

#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梅县区府公〔2020〕1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有关规定,为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成果,现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松口镇大黄村、官坪、横东村、南上村、南下村、山口村、松郊村、泰东村、圳头村、镇郊村,松源镇案背村、宝坑村、彩山村、豪秀村、横坊村、湖维村、径口村、桥背村、桥市村、湾溪村、五星村、新南村、园岭村,桃尧镇澄坑村、大美村、诰上村、练坑村、麻坝村、桃源村、显朝村、余坑村,雁洋镇对坑村、松坪村、雁上村、雁下村、雁中村(详见勘测定界图)。

## 二、征收土地现状:

松口镇大黄村崇阶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58.2180 亩,其中农用地 53.5590 亩(耕地 18.9480 亩,林地 14.9490 亩,园地 17.6850 亩,养殖水面 0.0300 亩,其他农用地 1.9470 亩),建设用地 4.6590 亩;

松口镇大黄村单竹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45.4665 亩,其中农用地 37.2960 亩(耕地 8.3460 亩,林地 15.6150 亩,园地 11.9535 亩,养殖水面 0.5190 亩,其他农用地 0.8625 亩),建设用地 8.1705 亩;

松口镇大黄村吊口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48.8730 亩,

其中农用地 47.5395 亩（耕地 4.9695 亩，林地 8.7150 亩，园地 33.3270 亩，养殖水面 0.1350 亩，其他农用地 0.3930 亩），建设用地 1.3335 亩；

松口镇大黄村墩上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4.0710 亩，其中农用地 4.0710 亩（林地 0.0735 亩，园地 3.9975 亩）；

松口镇大黄村皇新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38.7390 亩，其中农用地 35.8350 亩（耕地 30.1935 亩，林地 0.6420 亩，园地 0.0075 亩，养殖水面 1.8705 亩，其他农用地 3.1215 亩），建设用地 1.5570 亩，未利用地 1.3470 亩；

松口镇大黄村圪子、坪湖、皇新、单竹、塔前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3.6240 亩，其中农用地 2.7270 亩（林地 0.9375 亩，园地 1.7895 亩），建设用地 0.8970 亩；村民住宅共 3 座；

松口镇大黄村圪子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10.4355 亩，其中农用地 10.3185 亩（耕地 8.2710 亩，园地 1.1310 亩，其他农用地 0.9165 亩），建设用地 0.1170 亩；村民住宅共 3 座；

松口镇大黄村坪湖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1.6695 亩，其中农用地 1.6695 亩（园地 1.6695 亩）；村民住宅共 3 座；

松口镇大黄村少奉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5.3025 亩，其中农用地 5.3025 亩（园地 5.3025 亩）；

松口镇大黄经济联合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11.1855 亩，其中农用地 10.6500 亩（耕地 7.9170 亩，园地 1.9140 亩，其他农用地 0.8190 亩），建设用地 0.0495 亩，未利用地 0.4860 亩；村民住宅共 1 座；

松口镇官坪村八斗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5.0655 亩，



其中农用地 4.9395 亩（耕地 3.1605 亩，园地 1.6350 亩，其他农用地 0.1440 亩），建设用地 0.1260 亩；

松口镇官坪村金斗、塘下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0.4530 亩，其中农用地 0.4530 亩（园地 0.3285 亩，其他农用地 0.1245 亩）；

松口镇官坪村金斗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2.3145 亩，其中农用地 2.2980 亩（耕地 1.8705 亩，园地 0.3195 亩，其他农用地 0.1080 亩），建设用地 0.0165 亩；

松口镇官坪村老八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0.0015 亩，其中农用地 0.0015 亩（养殖水面 0.0015 亩）；

松口镇官坪村老七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1.5315 亩，其中农用地 1.3740 亩（园地 1.2675 亩，其他农用地 0.1065 亩），建设用地 0.1575 亩；

松口镇官坪村黎屋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1.1385 亩，其中农用地 1.1385 亩（园地 0.0390 亩，养殖水面 1.0995 亩）；

松口镇官坪村丘屋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0.0855 亩，其中农用地 0.0855 亩（耕地 0.0240 亩，园地 0.0570 亩，养殖水面 0.0030 亩，其他农用地 0.0015 亩）；

松口镇官坪村上廖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26.2500 亩，其中农用地 21.3060 亩（耕地 3.8760 亩，林地 0.8535 亩，园地 14.9985 亩，养殖水面 1.2615 亩，其他农用地 0.3165 亩），建设用地 4.9440 亩；村民住宅共 3 座；

松口镇官坪村上田心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2.3340 亩，其中农用地 1.8180 亩（园地 1.7970 亩，其他农用地 0.0210 亩），

建设用地 0.5160 亩；村民住宅共 2 座；

松口镇官坪村塘下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16.6620 亩，其中农用地 16.6170 亩（耕地 9.0540 亩，园地 6.5190 亩，养殖水面 0.0915 亩，其他农用地 0.9525 亩），建设用地 0.0450 亩；村民住宅共 1 座；

松口镇官坪村下廖、吴余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8.9580 亩，其中农用地 7.7115 亩（耕地 4.3890 亩，园地 3.0795 亩，其他农用地 0.2430 亩），建设用地 1.2465 亩；

松口镇官坪村下田心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2.9190 亩，其中农用地 2.6745 亩（耕地 2.4330 亩，园地 0.0180 亩，养殖水面 0.0135 亩，其他农用地 0.2100 亩），建设用地 0.2445 亩；村民住宅共 3 座；

松口镇官坪村新老黄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0.3990 亩，其中农用地 0.2370 亩（耕地 0.0285 亩，园地 0.2085 亩），建设用地 0.1620 亩；村民住宅共 1 座；

松口镇横东村黄龙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13.1550 亩，其中农用地 10.8660 亩（园地 10.4910 亩，养殖水面 0.0900 亩，其他农用地 0.2850 亩），建设用地 2.2890 亩；

松口镇横东村梅子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29.5275 亩，其中农用地 25.2465 亩（耕地 7.5405 亩，林地 0.9720 亩，园地 11.8605 亩，养殖水面 3.9705 亩，其他农用地 0.9030 亩），建设用地 3.9390 亩，未利用地 0.3420 亩；村民住宅共 4 座；

松口镇横东村上林、中心、黄龙、梅子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30.8340 亩，其中农用地 27.2160 亩（林地 27.0870 亩，

其他农用地 0.1290 亩), 未利用地 3.6180 亩;

松口镇横东村上林、中心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2.0385 亩, 其中农用地 2.0385 亩(林地 0.0195 亩, 养殖水面 2.0190 亩);

松口镇横东村上林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2.5380 亩, 其中农用地 2.5380 亩(耕地 0.5580 亩, 林地 0.0315 亩, 园地 0.1770 亩, 养殖水面 1.5750 亩, 其他农用地 0.1965 亩); 村民住宅共 2 座;

松口镇横东村中心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24.8175 亩, 其中农用地 17.6400 亩(林地 14.9010 亩, 园地 2.3595 亩, 其他农用地 0.3795 亩), 建设用地 7.0710 亩, 未利用地 0.1065 亩; 村民住宅共 2 座;

松口镇经济联合总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0.0750 亩, 其中建设用地 0.0750 亩; 村民住宅共 1 座;

松口镇南上村宝善、奉正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1.0935 亩, 其中农用地 1.0935 亩(园地 0.8355 亩, 其他农用地 0.2580 亩);

松口镇南上村宝善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0.4980 亩, 其中农用地 0.4110 亩(园地 0.2775 亩, 其他农用地 0.1335 亩), 建设用地 0.0870 亩;

松口镇南上村诚詞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2.5680 亩, 其中农用地 2.5440 亩(耕地 1.5405 亩, 其他农用地 1.0035 亩), 建设用地 0.0090 亩, 未利用地 0.0150 亩;

松口镇南上村祠堂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9.6270 亩, 其中农用地 9.6270 亩(耕地 5.8485 亩, 园地 1.8135 亩, 其他农

用地 1.9650 亩);

松口镇南上村恩赐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1.7715 亩, 其中农用地 1.7715 亩 (园地 0.8685 亩, 其他农用地 0.9030 亩);

松口镇南上村奉正、宝善、方坪、祠堂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8.1825 亩, 其中农用地 8.1825 亩 (耕地 3.6045 亩, 林地 1.0830 亩, 园地 0.2700 亩, 其他农用地 3.2250 亩);

松口镇南上村高楼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0.9180 亩, 其中农用地 0.9180 亩 (耕地 0.7110 亩, 其他农用地 0.2070 亩);

松口镇南上村井头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14.5635 亩, 其中农用地 14.5635 亩 (耕地 6.3525 亩, 林地 5.1675 亩, 养殖水面 0.5910 亩, 其他农用地 2.4525 亩);

松口镇南上村木祠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4.6110 亩, 其中农用地 4.6110 亩 (耕地 0.5580 亩, 园地 2.8170 亩, 其他农用地 1.2360 亩);

松口镇南上村榕树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1.7460 亩, 其中农用地 1.7460 亩 (园地 1.3425 亩, 其他农用地 0.4035 亩);

松口镇南上村上角、中角、下角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0.0045 亩, 其中农用地 0.0045 亩 (其他农用地 0.0045 亩);

松口镇南上村上角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10.3335 亩, 其中农用地 10.3335 亩 (耕地 7.9575 亩, 园地 0.2430 亩, 养殖水面 0.6525 亩, 其他农用地 1.4805 亩);

松口镇南上村上晋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7.5975 亩, 其中农用地 7.5975 亩 (耕地 2.3595 亩, 林地 0.1665 亩, 园地 3.6330 亩, 其他农用地 1.4385 亩);

松口镇南上村上坪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6.6495 亩，其中农用地 6.6495 亩（耕地 0.0510 亩，林地 4.2495 亩，园地 1.8300 亩，养殖水面 0.0480 亩，其他农用地 0.4710 亩）；

松口镇南上村石泉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0.8670 亩，其中农用地 0.8670 亩（耕地 0.6120 亩，园地 0.1845 亩，养殖水面 0.0060 亩，其他农用地 0.0645 亩）；

松口镇南上村塘元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2.9235 亩，其中农用地 2.9235 亩（耕地 0.0585 亩，园地 0.5415 亩，养殖水面 2.2455 亩，其他农用地 0.0780 亩）；

松口镇南上村田心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0.1770 亩，其中农用地 0.1350 亩（耕地 0.0315 亩，其他农用地 0.1035 亩），未利用地 0.0420 亩；

松口镇南上村下角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0.0885 亩，其中农用地 0.0885 亩（养殖水面 0.0885 亩）；

松口镇南上经济联合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33.4275 亩，其中农用地 32.9625 亩（耕地 1.7655 亩，林地 19.8765 亩，园地 8.9880 亩，其他农用地 2.3325 亩），建设用地 0.4590 亩，未利用地 0.0060 亩；

松口镇南下村涧子圳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0.5490 亩，其中农用地 0.5385 亩（耕地 0.0015 亩，园地 0.3960 亩，其他农用地 0.1410 亩），建设用地 0.0105 亩；

松口镇南下村留王前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1.2420 亩，其中农用地 0.5820 亩（园地 0.4290 亩，其他农用地 0.1530 亩），建设用地 0.6600 亩；

松口镇南下村石卜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13.8405 亩，其中农用地 13.8405 亩（耕地 10.9500 亩，林地 0.1005 亩，园地 0.8040 亩，养殖水面 0.0210 亩，其他农用地 1.9650 亩）；

松口镇南下村田背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12.6990 亩，其中农用地 7.3995 亩（耕地 2.9235 亩，林地 1.3650 亩，园地 2.4270 亩，养殖水面 0.0885 亩，其他农用地 0.5955 亩），建设用地 5.2995 亩；村民住宅共 8 座；

松口镇南下村下角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0.0990 亩，其中农用地 0.0945 亩（耕地 0.0945 亩），建设用地 0.0045 亩；

松口镇南下村下坪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2.4540 亩，其中农用地 2.3115 亩（耕地 2.1375 亩，园地 0.0885 亩，其他农用地 0.0855 亩），建设用地 0.1425 亩；

松口镇南下村义安围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11.5680 亩，其中农用地 1.3980 亩（耕地 1.3635 亩，养殖水面 0.0345 亩），建设用地 2.5800 亩，未利用地 7.5900 亩；村民住宅共 5 座；

松口镇南下村英创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1.0230 亩，其中农用地 1.0230 亩（园地 0.5865 亩，其他农用地 0.4365 亩）；

松口镇南下村田心张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2.3805 亩，其中农用地 1.7985 亩（耕地 1.6110 亩，园地 0.1875 亩），建设用地 0.4485 亩，未利用地 0.1335 亩；

松口镇南下村伍屋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0.2130 亩，其中农用地 0.1980 亩（耕地 0.1980 亩），未利用地 0.0150 亩；

松口镇山口村第二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15.3270 亩，其中农用地 9.1650 亩（耕地 1.9050 亩，林地 1.6215 亩，园地 4.8885



亩,其他农用地 0.7500 亩),建设用地 0.0780 亩,未利用地 6.0840 亩;

松口镇山口村第六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23.0535 亩,其中农用地 23.0535 亩(耕地 3.6300 亩,林地 10.4310 亩,园地 8.3640 亩,养殖水面 0.0045 亩,其他农用地 0.6240 亩);

松口镇山口村第七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18.2010 亩,其中农用地 18.0750 亩(耕地 1.5540 亩,园地 15.0570 亩,养殖水面 1.4640 亩),建设用地 0.1260 亩;村民住宅共 1 座;

松口镇山口村第三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6.9705 亩,其中农用地 6.9705 亩(耕地 3.0240 亩,园地 3.6030 亩,其他农用地 0.3435 亩);

松口镇山口村第四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8.1900 亩,其中农用地 8.1900 亩(林地 6.6840 亩,园地 1.4850 亩,养殖水面 0.0210 亩);村民住宅共 2 座;

松口镇山口村第五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17.2050 亩,其中农用地 17.2050 亩(耕地 4.2480 亩,林地 2.4600 亩,园地 9.9795 亩,养殖水面 0.2025 亩,其他农用地 0.3150 亩);村民住宅共 1 座;

松口镇山口村第一、第二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11.6790 亩,其中农用地 11.6790 亩(林地 4.6650 亩,园地 7.0140 亩);

松口镇山口村第一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6.2775 亩,其中农用地 5.5950 亩(耕地 0.3615 亩,林地 2.7015 亩,园地 2.4945 亩,其他农用地 0.0375 亩),建设用地 0.0450 亩,未利用地 0.6375



亩；村民住宅共 2 座；

松口镇山口村少金、少金二组、少金三组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4.1445 亩，其中农用地 2.3550 亩（耕地 0.3375 亩，林地 0.8760 亩，园地 1.1070 亩，其他农用地 0.0345 亩），建设用地 1.7895 亩；村民住宅共 1 座；

松口镇山口村少金二组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9.4455 亩，其中农用地 4.9095 亩（园地 4.9035 亩，其他农用地 0.0060 亩），建设用地 4.5360 亩；村民住宅共 2 座；

松口镇山口村少金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8.2695 亩，其中农用地 3.0135 亩（耕地 0.3675 亩，园地 0.6975 亩，养殖水面 1.5015 亩，其他农用地 0.4470 亩），建设用地 5.2560 亩；村民住宅共 2 座；

松口镇山口村少金三组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7.1700 亩，其中农用地 5.1045 亩（耕地 1.4190 亩，园地 3.5190 亩，其他农用地 0.1665 亩），建设用地 2.0655 亩；村民住宅共 1 座；

松口镇松郊村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4.7265 亩，其中农用地 2.5770 亩（园地 1.9215 亩，养殖水面 0.6555 亩），建设用地 2.1495 亩；

松口镇松郊村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0.6525 亩，其中农用地 0.0300 亩（园地 0.0300 亩），建设用地 0.6225 亩；村民住宅共 1 座；

松口镇松郊村第六、第七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2.4435 亩，其中农用地 2.4360 亩（园地 2.4360 亩），建设用地 0.0075 亩；村民住宅共 1 座；

松口镇松郊村第六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3.8295 亩，其中农用地 3.8295 亩（耕地 0.2400 亩，园地 3.4005 亩，养殖水面 0.1890 亩）；村民住宅共 1 座；

松口镇松郊村第七、第八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14.9820 亩，其中农用地 14.9145 亩（耕地 0.0480 亩，林地 0.0090 亩，园地 9.9990 亩，养殖水面 3.9165 亩，其他农用地 0.9420 亩），建设用地 0.0675 亩；村民住宅共 3 座；

松口镇松郊村第十、第十一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0.3645 亩，其中农用地 0.3135 亩（耕地 0.2925 亩，其他农用地 0.0210 亩），建设用地 0.0510 亩；

松口镇松郊村第五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2.9760 亩，其中农用地 2.8275 亩（园地 2.1720 亩，养殖水面 0.6555 亩），建设用地 0.1485 亩；村民住宅共 2 座；

松口镇泰东村河东第三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22.5105 亩，其中农用地 15.4215 亩（林地 15.4215 亩），建设用地 3.0870 亩，未利用地 4.0020 亩；

松口镇泰东村鸡冠第二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20.6040 亩，其中农用地 7.0470 亩（耕地 4.5225 亩，林地 0.0600 亩，园地 1.8585 亩，其他农用地 0.6060 亩），建设用地 0.0060 亩，未利用地 13.5510 亩；

松口镇泰东村鸡冠第三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14.4945 亩，其中农用地 13.0290 亩（林地 6.7635 亩，园地 6.2655 亩），建设用地 1.0380 亩，未利用地 0.4275 亩；村民住宅共 7 座；

松口镇泰东村鸡冠第一、鸡冠第二、鸡冠第三经济合作社属

下集体土地共 35.3205 亩，其中农用地 33.1620 亩（林地 15.3765 亩，园地 17.7855 亩），建设用地 0.6570 亩，未利用地 1.5015 亩；

松口镇泰东村鸡冠第一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17.6085 亩，其中农用地 15.3165 亩（耕地 2.4330 亩，林地 2.1135 亩，园地 10.5180 亩，其他农用地 0.2520 亩），建设用地 0.4275 亩，未利用地 1.8645 亩；

松口镇泰东村泰下第七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3.9120 亩，其中农用地 3.4920 亩（林地 0.8130 亩，园地 2.6790 亩），未利用地 0.4200 亩；

松口镇泰东经济联合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4.1055 亩，其中农用地 4.1055 亩（耕地 0.3960 亩，园地 3.6060 亩，养殖水面 0.0630 亩，其他农用地 0.0405 亩）；

松口镇圳头村大田、三上、塘唇、三下、四上一、四上二、和平、四下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34.3320 亩，其中农用地 34.3320 亩（林地 31.6635 亩，园地 1.1775 亩，养殖水面 1.4355 亩，其他农用地 0.0555 亩）；

松口镇圳头村大田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5.8290 亩，其中农用地 5.6400 亩（耕地 3.0135 亩，园地 1.8960 亩，其他农用地 0.7305 亩），建设用地 0.1890 亩；

松口镇圳头村和平、四下、河唇、益新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1.0410 亩，其中农用地 1.0410 亩（林地 0.1215 亩，园地 0.4320 亩，其他农用地 0.4875 亩）；

松口镇圳头村炭背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11.0130 亩，其中农用地 10.3380 亩（耕地 2.3775 亩，园地 7.6305 亩，其他

农用地 0.3300 亩), 建设用地 0.3225 亩, 未利用地 0.3525 亩;

松口镇圳头村三上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0.0360 亩, 其中农用地 0.0360 亩(耕地 0.0330 亩, 其他农用地 0.0030 亩);

松口镇圳头村三下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2.0160 亩, 其中农用地 2.0160 亩(耕地 1.7310 亩, 其他农用地 0.2850 亩);

松口镇圳头村上江、中江、李屋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7.0995 亩, 其中农用地 7.0815 亩(耕地 3.9720 亩, 林地 1.6440 亩, 园地 1.0080 亩, 其他农用地 0.4575 亩), 未利用地 0.0180 亩;

松口镇圳头村双山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5.0685 亩, 其中农用地 5.0685 亩(耕地 0.0915 亩, 林地 0.8415 亩, 园地 3.2730 亩, 其他农用地 0.8625 亩);

松口镇圳头村四上二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3.2505 亩, 其中农用地 3.2505 亩(林地 3.2355 亩, 其他农用地 0.0150 亩);

松口镇圳头村塘唇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5.7570 亩, 其中农用地 5.7570 亩(耕地 0.3135 亩, 林地 0.4140 亩, 园地 4.3920 亩, 其他农用地 0.6375 亩);

松口镇圳头村围圈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4.9785 亩, 其中农用地 1.5900 亩(耕地 0.0255 亩, 园地 1.5615 亩, 其他农用地 0.0030 亩), 未利用地 3.3885 亩;

松口镇镇郊村第二、第三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1.3860 亩, 其中农用地 0.5415 亩(耕地 0.1485 亩, 园地 0.3825 亩, 其他农用地 0.0105 亩), 建设用地 0.8445 亩;

松口镇镇郊村第二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1.9485 亩,

其中农用地 1.2780 亩（园地 0.0585 亩，养殖水面 1.2195 亩），建设用地 0.6705 亩；

松口镇镇郊村第六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0.6330 亩，其中农用地 0.4545 亩（耕地 0.2520 亩，其他农用地 0.2025 亩），建设用地 0.1785 亩；

松口镇镇郊村第三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1.3200 亩，其中农用地 0.9225 亩（耕地 0.8250 亩，园地 0.0270 亩，其他农用地 0.0705 亩），建设用地 0.3975 亩；村民住宅共 3 座；

松口镇镇郊村第四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1.7565 亩，其中农用地 0.4740 亩（耕地 0.3930 亩，其他农用地 0.0810 亩），建设用地 1.2825 亩；村民住宅共 2 座；

松口镇镇郊村第五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2.5815 亩，其中农用地 1.3620 亩（园地 1.0710 亩，养殖水面 0.2910 亩），建设用地 1.2195 亩；

松口镇镇郊村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0.8655 亩，其中农用地 0.0915 亩（耕地 0.0855 亩，其他农用地 0.0060 亩），建设用地 0.7740 亩；

松口镇镇郊村第一、第二、第三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2.6025 亩，其中农用地 0.0510 亩（耕地 0.0480 亩，其他农用地 0.0030 亩），建设用地 2.5515 亩；

松口镇镇郊村第一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3.7485 亩，其中农用地 1.8780 亩（园地 0.5505 亩，养殖水面 1.3275 亩），建设用地 1.8705 亩；村民住宅共 5 座；

松口镇镇郊经济联合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1.3890 亩，其中农

用地 1.3890 亩（园地 0.0810 亩，养殖水面 1.3080 亩）；村民住宅共 1 座；

松源镇案背村第八、第九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3.4665 亩，其中农用地 2.4330 亩（耕地 2.2530 亩，林地 0.0120 亩，其他农用地 0.1680 亩），建设用地 1.0335 亩；村民住宅共 7 座；

松源镇案背村第八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31.7505 亩，其中农用地 31.4085 亩（耕地 11.3715 亩，林地 5.5455 亩，园地 12.4455 亩，养殖水面 0.5235 亩，其他农用地 1.5225 亩），建设用地 0.3420 亩；村民住宅共 9 座；

松源镇案背村第九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5.1465 亩，其中农用地 5.1465 亩（耕地 4.4835 亩，林地 0.0975 亩，其他农用地 0.5655 亩）；

松源镇案背村第七、第八、第九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48.6465 亩，其中农用地 48.6465 亩（耕地 2.4030 亩，林地 35.2335 亩，园地 10.1100 亩，养殖水面 0.1830 亩，其他农用地 0.7170 亩）；村民住宅共 4 座；

松源镇案背村第七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4.2765 亩，其中农用地 3.2205 亩（耕地 0.7740 亩，林地 2.1645 亩，其他农用地 0.2820 亩），建设用地 1.0560 亩；村民住宅共 3 座；

松源镇宝坑村大完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27.8655 亩，其中农用地 27.2925 亩（耕地 11.9250 亩，林地 7.9410 亩，园地 5.6160 亩，其他农用地 1.8105 亩），建设用地 0.5730 亩；村民住宅共 4 座；

松源镇宝坑村老楼、上新、下新、溪背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



土地共 36.7695 亩，其中农用地 36.3540 亩（耕地 0.6435 亩，林地 33.8460 亩，园地 1.6065 亩，其他农用地 0.2580 亩），建设用地 0.4155 亩；

松源镇宝坑村老楼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1.5090 亩，其中农用地 0.2595 亩（耕地 0.0195 亩，其他农用地 0.2400 亩），建设用地 0.9495 亩，未利用地 0.3000 亩；村民住宅共 1 座；

松源镇宝坑村沙坝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24.5595 亩，其中农用地 23.7480 亩（耕地 16.8570 亩，林地 0.8400 亩，园地 2.0880 亩，养殖水面 1.6170 亩，其他农用地 2.3460 亩），建设用地 0.8115 亩；

松源镇宝坑村松山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28.5870 亩，其中农用地 12.8100 亩（耕地 3.4830 亩，林地 0.0735 亩，园地 8.5725 亩，其他农用地 0.6810 亩），建设用地 5.9115 亩，未利用地 9.8655 亩；村民住宅共 9 座；

松源镇宝坑村下塘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0.9045 亩，其中农用地 0.7560 亩（耕地 0.6285 亩，园地 0.0225 亩，其他农用地 0.1050 亩），建设用地 0.1485 亩；

松源镇宝坑村下新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1.7730 亩，其中农用地 1.6245 亩（耕地 1.3275 亩，其他农用地 0.2970 亩），建设用地 0.1485 亩；村民住宅共 4 座；

松源镇宝坑村学坪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9.9810 亩，其中农用地 9.9810 亩（耕地 8.1900 亩，园地 0.9450 亩，其他农用地 0.8460 亩）；

松源镇宝坑村洋江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9.9870 亩，

其中农用地 8.4525 亩（耕地 7.2885 亩，林地 0.0330 亩，其他农用地 1.1310 亩），未利用地 1.5345 亩；

松源镇彩山村第六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5.2260 亩，其中农用地 5.2260 亩（耕地 0.7290 亩，林地 4.1130 亩，园地 0.1815 亩，养殖水面 0.0900 亩，其他农用地 0.1125 亩）；

松源镇彩山村第七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0.8715 亩，其中农用地 0.8715 亩（耕地 0.7620 亩，园地 0.0315 亩，其他农用地 0.0780 亩）；

松源镇彩山村第四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0.4665 亩，其中农用地 0.4665 亩（耕地 0.4230 亩，其他农用地 0.0435 亩）；村民住宅共 2 座；

松源镇彩山村第五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0.5415 亩，其中农用地 0.5415 亩（耕地 0.0600 亩，园地 0.4770 亩，其他农用地 0.0045 亩）；

松源镇彩山经济联合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40.6185 亩，其中农用地 40.6185 亩（耕地 10.1805 亩，林地 29.3100 亩，园地 0.0585 亩，其他农用地 1.0695 亩）；村民住宅共 1 座；

松源镇豪秀村第九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9.9390 亩，其中农用地 9.2775 亩（耕地 3.0255 亩，林地 0.3390 亩，园地 5.3970 亩，其他农用地 0.5160 亩），建设用地 0.6615 亩；村民住宅共 13 座；

松源镇豪秀村第六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6.9900 亩，其中农用地 6.9900 亩（耕地 0.6885 亩，林地 1.6170 亩，园地 4.5405 亩，其他农用地 0.1440 亩）；村民住宅共 1 座；

松源镇豪秀村第七、第九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27.1230 亩,其中农用地 26.6400 亩(耕地 6.9180 亩,林地 9.8520 亩,园地 8.7810 亩,其他农用地 1.0890 亩),建设用地 0.4830 亩;村民住宅共 2 座;

松源镇豪秀村第七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5.0655 亩,其中农用地 4.9095 亩(耕地 1.6980 亩,林地 0.0030 亩,园地 2.8560 亩,其他农用地 0.3525 亩),建设用地 0.1560 亩;村民住宅共 1 座;

松源镇豪秀村第三、第四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41.9145 亩,其中农用地 41.6565 亩(耕地 21.4530 亩,林地 15.9195 亩,园地 1.3590 亩,其他农用地 2.9250 亩),未利用地 0.2580 亩;村民住宅共 1 座;

松源镇豪秀村第五、第十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12.4785 亩,其中农用地 12.4785 亩(耕地 6.3015 亩,林地 5.5260 亩,其他农用地 0.6510 亩);村民住宅共 1 座;

松源镇横坊村第二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1.1085 亩,其中农用地 1.1085 亩(耕地 1.0320 亩,其他农用地 0.0765 亩);村民住宅共 12 座;

松源镇横坊村第九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2.4210 亩,其中农用地 2.4210 亩(耕地 0.0615 亩,园地 1.8030 亩,其他农用地 0.5565 亩);

松源镇横坊村第六、第十九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17.6220 亩,其中农用地 17.5935 亩(耕地 14.1255 亩,养殖水面 1.9110 亩,其他农用地 1.5570 亩),建设用地 0.0285 亩;村民住

宅共 3 座；

松源镇横坊村第十二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4.9635 亩，其中农用地 4.9635 亩（耕地 4.4235 亩，其他农用地 0.5400 亩）；

松源镇横坊村第十九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12.0255 亩，其中农用地 11.5305 亩（耕地 4.7265 亩，林地 5.7705 亩，养殖水面 0.5460 亩，其他农用地 0.4875 亩），建设用地 0.4950 亩；村民住宅共 9 座；

松源镇横坊村第十六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5.4645 亩，其中农用地 4.9200 亩（耕地 2.0895 亩，林地 2.6145 亩，其他农用地 0.2160 亩），建设用地 0.5445 亩；村民住宅共 5 座；

松源镇横坊村第十七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3.9600 亩，其中农用地 3.9600 亩（林地 3.9600 亩）；

松源镇横坊村第十五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3.0405 亩，其中农用地 2.3805 亩（林地 2.2260 亩，养殖水面 0.1545 亩），建设用地 0.6600 亩；村民住宅共 3 座；

松源镇横坊村第五、第十八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3.7605 亩，其中农用地 3.7605 亩（耕地 2.0055 亩，林地 1.4325 亩，其他农用地 0.3225 亩）；

松源镇横坊村第一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0.0075 亩，其中农用地 0.0075 亩（养殖水面 0.0075 亩）；

松源镇横坊经济联合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65.3145 亩，其中农用地 58.9290 亩（耕地 1.5015 亩，林地 45.1620 亩，园地 10.8795 亩，养殖水面 0.1755 亩，其他农用地 1.2105 亩），建设用地 6.3855 亩；村民住宅共 2 座；

松源镇湖维村第二、第五、第六、第十三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7.3815 亩，其中农用地 7.3815 亩（耕地 1.6560 亩，林地 5.4675 亩，其他农用地 0.2580 亩）；村民住宅共 3 座；

松源镇湖维村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十二、第十三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59.6610 亩，其中农用地 42.5790 亩（耕地 14.2365 亩，林地 0.4095 亩，园地 24.9930 亩，其他农用地 2.9400 亩），建设用地 0.3300 亩，未利用地 16.7520 亩；村民住宅共 9 座；

松源镇经济联合总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0.2310 亩，其中农用地 0.1995 亩（耕地 0.0285 亩，其他农用地 0.1710 亩），建设用地 0.0315 亩；

松源镇径口村第十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6.0450 亩，其中农用地 6.0450 亩（园地 5.5230 亩，其他农用地 0.5220 亩）；村民住宅共 2 座；

松源镇径口村第十六、第十七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4.1670 亩，其中农用地 4.1670 亩（园地 4.0485 亩，其他农用地 0.1185 亩）；村民住宅共 5 座；

松源镇径口村第十六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20.5050 亩，其中农用地 14.3310 亩（耕地 12.5655 亩，园地 0.6525 亩，养殖水面 0.0495 亩，其他农用地 1.0635 亩），建设用地 6.1740 亩；村民住宅共 14 座；

松源镇径口村第十七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7.2360 亩，其中农用地 4.2255 亩（耕地 3.6105 亩，养殖水面 0.2310 亩，其他农用地 0.3840 亩），建设用地 3.0105 亩；村民住宅共 12 座；

松源镇桥背村汉兴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2.3340 亩，其中农用地 2.3340 亩（耕地 2.0850 亩，园地 0.0330 亩，其他农用地 0.2160 亩）；

松源镇桥背村继述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3.3135 亩，其中农用地 3.3135 亩（耕地 2.6625 亩，林地 0.0330 亩，园地 0.2655 亩，其他农用地 0.3525 亩）；

松源镇桥背村明远二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7.4175 亩，其中农用地 7.3095 亩（耕地 6.1440 亩，林地 0.1320 亩，园地 0.0900 亩，其他农用地 0.9435 亩），建设用地 0.1080 亩；

松源镇桥背村桥下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0.1665 亩，其中农用地 0.1665 亩（耕地 0.1515 亩，其他农用地 0.0150 亩）；

松源镇桥背村寿文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4.6545 亩，其中农用地 4.6530 亩（耕地 3.8805 亩，林地 0.2760 亩，其他农用地 0.4965 亩），未利用地 0.0015 亩；村民住宅共 6 座；

松源镇桥背村屋场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4.7265 亩，其中农用地 4.7265 亩（耕地 3.5400 亩，林地 0.4830 亩，其他农用地 0.7035 亩）；

松源镇桥背村下屋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1.7970 亩，其中农用地 1.7970 亩（耕地 1.4955 亩，其他农用地 0.3015 亩）；

松源镇桥背村新福二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1.4775 亩，其中农用地 1.4775 亩（耕地 0.9375 亩，林地 0.2670 亩，其他农用地 0.2730 亩）；

松源镇桥背村新福一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0.2940 亩，其中农用地 0.2940 亩（耕地 0.1965 亩，林地 0.0660 亩，其他农



用地 0.0315 亩);

松源镇桥背经济联合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49.0080 亩, 其中农用地 49.0080 亩 (耕地 1.2045 亩, 林地 45.0975 亩, 园地 2.5485 亩, 其他农用地 0.1575 亩);

松源镇桥市村第三、第四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24.7545 亩, 其中农用地 24.6885 亩 (耕地 3.1860 亩, 林地 19.0290 亩, 园地 1.4610 亩, 其他农用地 1.0125 亩), 建设用地 0.0660 亩; 村民住宅共 7 座;

松源镇桥市村第三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2.3610 亩, 其中农用地 2.3610 亩 (耕地 1.3950 亩, 林地 0.5760 亩, 园地 0.1950 亩, 其他农用地 0.1950 亩);

松源镇桥市村第四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10.8660 亩, 其中农用地 10.5345 亩 (耕地 8.1150 亩, 林地 1.5810 亩, 其他农用地 0.8385 亩), 建设用地 0.3315 亩; 村民住宅共 5 座;

松源镇湾溪村第八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40.4280 亩, 其中农用地 40.3875 亩 (耕地 0.1590 亩, 林地 40.2120 亩, 其他农用地 0.0165 亩), 建设用地 0.0405 亩; 村民住宅共 2 座;

松源镇湾溪村第二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0.0060 亩, 其中农用地 0.0060 亩 (耕地 0.0045 亩, 林地 0.0015 亩);

松源镇湾溪村第七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31.7385 亩, 其中农用地 31.7010 亩 (耕地 5.3610 亩, 林地 25.3485 亩, 园地 0.2745 亩, 其他农用地 0.7170 亩), 建设用地 0.0375 亩; 村民住宅共 1 座;

松源镇湾溪村第三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1.7100 亩,

其中农用地 0.9495 亩（耕地 0.6900 亩，林地 0.1875 亩，其他农用地 0.0720 亩），建设用地 0.7605 亩；村民住宅共 3 座；

松源镇湾溪村第四、第六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7.6515 亩，其中农用地 7.6515 亩（耕地 0.0330 亩，林地 7.6155 亩，其他农用地 0.0030 亩）；

松源镇湾溪村第四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16.3275 亩，其中农用地 16.3275 亩（耕地 5.5350 亩，林地 9.9285 亩，其他农用地 0.8640 亩）；

松源镇湾溪村第五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30.2940 亩，其中农用地 30.2940 亩（耕地 3.3945 亩，林地 18.0750 亩，园地 8.1300 亩，养殖水面 0.0450 亩，其他农用地 0.6495 亩）；村民住宅共 1 座；

松源镇湾溪村第一、第二、第三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11.9565 亩，其中农用地 11.8635 亩（耕地 0.0495 亩，林地 9.2235 亩，园地 2.5860 亩，其他农用地 0.0045 亩），建设用地 0.0930 亩；

松源镇湾溪村第一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1.4340 亩，其中建设用地 1.4340 亩；村民住宅共 3 座；

松源镇五星村第九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14.7870 亩，其中农用地 14.7870 亩（林地 3.4605 亩，园地 11.3265 亩）；村民住宅共 1 座；

松源镇五星村第一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2.9220 亩，其中农用地 2.9220 亩（林地 2.9220 亩）；村民住宅共 12 座；

松源镇新南村第八、第九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17.7615 亩,其中农用地 17.6580 亩(林地 17.2275 亩,园地 0.1740 亩,其他农用地 0.2565 亩),建设用地 0.0810 亩,未利用地 0.0225 亩;

松源镇新南村第七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0.4455 亩,其中农用地 0.4455 亩(园地 0.4455 亩);

松源镇新南村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12.2580 亩,其中农用地 11.6310 亩(耕地 6.6945 亩,林地 2.6820 亩,园地 1.5135 亩,养殖水面 0.0495 亩,其他农用地 0.6915 亩),未利用地 0.6270 亩;

松源镇新南村第十二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7.3650 亩,其中农用地 5.5950 亩(耕地 5.2215 亩,其他农用地 0.3735 亩),未利用地 1.7700 亩;

松源镇新南村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4.3350 亩,其中农用地 4.3350 亩(耕地 3.1725 亩,园地 0.1350 亩,其他农用地 1.0275 亩);

松源镇新南村第十三、第十五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4.9905 亩,其中农用地 4.9905 亩(耕地 4.4055 亩,其他农用地 0.5850 亩);

松源镇新南村第十四、第十五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2.5980 亩,其中农用地 2.5980 亩(耕地 1.6455 亩,园地 0.7335 亩,其他农用地 0.2190 亩);村民住宅共 4 座;

松源镇新南村第十一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0.1725 亩,其中农用地 0.1695 亩(耕地 0.0495 亩,其他农用地 0.1200 亩),建设用地 0.0030 亩;

松源镇新南村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5.6385 亩，其中农用地 5.6385 亩（林地 5.0145 亩，其他农用地 0.6240 亩）；

松源镇新南村第一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1.1055 亩，其中农用地 1.1055 亩（林地 0.8745 亩，其他农用地 0.2310 亩）；

松源镇园岭村碧玉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1.2255 亩，其中农用地 0.9630 亩（耕地 0.0375 亩，园地 0.8535 亩，其他农用地 0.0720 亩），建设用地 0.2625 亩；

松源镇园岭村高陂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22.2390 亩，其中农用地 18.8550 亩（耕地 1.6275 亩，林地 14.3880 亩，园地 2.1900 亩，养殖水面 0.3870 亩，其他农用地 0.2625 亩），建设用地 3.3450 亩，未利用地 0.0390 亩；村民住宅共 16 座；

松源镇园岭村高一、高二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0.1875 亩，其中农用地 0.1875 亩（林地 0.1725 亩，其他农用地 0.0150 亩）；

松源镇园岭村三任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7.5735 亩，其中农用地 7.5660 亩（耕地 6.2280 亩，其他农用地 1.3380 亩），建设用地 0.0075 亩；村民住宅共 3 座；

松源镇园岭村硕福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6.1860 亩，其中农用地 6.0870 亩（耕地 4.0365 亩，园地 0.5565 亩，养殖水面 0.2775 亩，其他农用地 1.2165 亩），建设用地 0.0990 亩；

松源镇园岭村贤合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9.7485 亩，其中农用地 8.9115 亩（耕地 1.9320 亩，林地 2.6340 亩，园地 3.2220 亩，其他农用地 1.1235 亩），建设用地 0.8295 亩，未利用地 0.0075

亩；村民住宅共 2 座；

松源镇园岭村元岭楼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7.6800 亩，其中农用地 7.1790 亩（耕地 1.7535 亩，林地 3.9990 亩，其他农用地 1.4265 亩），建设用地 0.5010 亩；村民住宅共 5 座；

松源镇园岭经济联合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13.0860 亩，其中农用地 8.8380 亩（耕地 0.1515 亩，林地 5.4150 亩，园地 2.3595 亩，其他农用地 0.9120 亩），建设用地 4.2480 亩；村民住宅共 6 座；

松源镇横坊经济联合社、桥背经济联合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4.0110 亩，其中农用地 3.9105 亩（林地 3.9090 亩，养殖水面 0.0015 亩），未利用地 0.1005 亩；

桃尧镇澄坑经济联合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2.8800 亩，其中农用地 2.8800 亩（园地 1.8900 亩，其他农用地 0.9900 亩）；

桃尧镇大美村茶山下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40.9335 亩，其中农用地 40.0275 亩（林地 6.7785 亩，园地 33.2220 亩，其他农用地 0.0270 亩），建设用地 0.9060 亩；村民住宅共 8 座；

桃尧镇大美村大禾坪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0.1650 亩，其中农用地 0.1650 亩（园地 0.0900 亩，其他农用地 0.0750 亩）；

桃尧镇大美村排上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5.9760 亩，其中农用地 5.9760 亩（耕地 4.3110 亩，园地 0.1230 亩，其他农用地 1.5420 亩）；

桃尧镇大美村石公凹头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18.5460 亩，其中农用地 17.2695 亩（耕地 0.1365 亩，园地 15.8595 亩，养殖水面 1.1895 亩，其他农用地 0.0840 亩），建设用地 1.2765 亩；村民住宅共 10 座；

桃尧镇大美村奕盛莊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0.1965 亩，其中农用地 0.1965 亩（园地 0.1965 亩）；

桃尧镇大美村排上、棕下、茶山下、新围楼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3.9885 亩，其中农用地 3.8310 亩（园地 3.6720 亩，其他农用地 0.1590 亩），建设用地 0.1575 亩；村民住宅共 2 座；

桃尧镇大美村棕下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22.0515 亩，其中农用地 21.6000 亩（耕地 4.9110 亩，林地 4.3155 亩，园地 11.8545 亩，其他农用地 0.5190 亩），建设用地 0.4515 亩；村民住宅共 6 座；

桃尧镇大美村新围楼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8.2650 亩，其中农用地 7.3290 亩（耕地 0.0285 亩，园地 7.2975 亩，其他农用地 0.0030 亩），建设用地 0.9360 亩；村民住宅共 6 座；

桃尧镇诰上村田上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25.0230 亩，其中农用地 23.5230 亩（耕地 0.0015 亩，林地 17.5905 亩，园地 5.3940 亩，其他农用地 0.5370 亩），建设用地 1.5000 亩；村民住宅共 2 座；

桃尧镇诰上村围江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22.9650 亩，其中农用地 20.3130 亩（耕地 3.7935 亩，林地 1.3695 亩，园地 13.5930 亩，其他农用地 1.5570 亩），建设用地 2.6070 亩，未利用地 0.0450 亩；村民住宅共 3 座；

桃尧镇诰上村新分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18.1665 亩，其中农用地 14.7495 亩（林地 14.7495 亩），建设用地 3.4170 亩；村民住宅共 3 座；

桃尧镇诰上村新屋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9.1890 亩，



其中农用地 9.1890 亩(耕地 2.5410 亩,林地 0.8325 亩,园地 5.3400 亩,其他农用地 0.4755 亩);

桃尧镇经济联合总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0.6075 亩,其中农用地 0.6075 亩(耕地 0.3285 亩,其他农用地 0.2790 亩);

桃尧镇练坑村练三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13.6515 亩,其中农用地 13.6515 亩(耕地 0.4590 亩,林地 4.7325 亩,园地 8.3895 亩,其他农用地 0.0705 亩);

桃尧镇麻坝村坝二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9.0780 亩,其中农用地 9.0780 亩(耕地 2.6910 亩,园地 6.0360 亩,其他农用地 0.3510 亩);

桃尧镇麻坝村坝上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27.0900 亩,其中农用地 27.0435 亩(耕地 6.5535 亩,林地 7.7970 亩,园地 11.7990 亩,其他农用地 0.8940 亩),建设用地 0.0465 亩;村民住宅共 1 座;

桃尧镇麻坝村坝一、坝二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0.6690 亩,其中农用地 0.6690 亩(园地 0.6690 亩);

桃尧镇麻坝村坝一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0.3690 亩,其中农用地 0.3690 亩(耕地 0.1350 亩,园地 0.2205 亩,其他农用地 0.0135 亩);

桃尧镇麻坝村河口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26.4090 亩,其中农用地 25.7895 亩(耕地 12.7785 亩,林地 1.3470 亩,园地 10.1175 亩,其他农用地 1.5465 亩),建设用地 0.6195 亩;村民住宅共 10 座;

桃尧镇麻坝村龙二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12.3585 亩,

其中农用地 12.2670 亩（耕地 2.5875 亩，林地 3.9765 亩，园地 2.8470 亩，其他农用地 2.8560 亩），建设用地 0.0915 亩；村民住宅共 1 座；

桃尧镇麻坝村龙一、龙二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12.2895 亩，其中农用地 11.2530 亩（耕地 6.0795 亩，园地 4.5465 亩，其他农用地 0.6270 亩），建设用地 1.0365 亩；村民住宅共 1 座；

桃尧镇麻坝村新塘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26.8335 亩，其中农用地 26.8335 亩（林地 8.6310 亩，园地 18.2025 亩）；

桃尧镇麻坝村新园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35.5125 亩，其中农用地 35.5125 亩（耕地 1.2030 亩，林地 32.1990 亩，园地 0.9210 亩，其他农用地 1.1895 亩）；

桃尧镇麻坝村长一、长二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0.0915 亩，其中农用地 0.0915 亩（林地 0.0915 亩）；

桃尧镇麻坝经济联合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8.2230 亩，其中农用地 8.2230 亩（耕地 0.0675 亩，园地 0.9270 亩，其他农用地 7.2285 亩）；

桃尧镇桃源村第八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8.9130 亩，其中农用地 7.8075 亩（耕地 6.3915 亩，园地 0.4560 亩，其他农用地 0.9600 亩），建设用地 1.1055 亩；村民住宅共 5 座；

桃尧镇桃源村第九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3.1395 亩，其中农用地 3.0540 亩（耕地 1.4685 亩，林地 0.2220 亩，园地 1.1355 亩，其他农用地 0.2280 亩），建设用地 0.0855 亩；村民住宅共 1 座；

桃尧镇桃源村第六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4.1295 亩，其中农用地 4.1295 亩(耕地 3.4050 亩，林地 0.3015 亩，园地 0.0720 亩，其他农用地 0.3510 亩)；

桃尧镇桃源村第三、第四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24.2970 亩，其中农用地 22.6320 亩(耕地 12.3105 亩，林地 3.6960 亩，园地 4.5705 亩，其他农用地 2.0550 亩)，建设用地 1.6650 亩；村民住宅共 5 座；

桃尧镇桃源村第十二(1)、十二(2)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1.2375 亩，其中农用地 1.2375 亩(耕地 0.1665 亩，林地 0.8355 亩，其他农用地 0.2355 亩)；

桃尧镇桃源村第十二、十四(1)、十四(2)、十七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23.5890 亩，其中农用地 21.9945 亩(耕地 0.6900 亩，林地 16.0800 亩，园地 2.1525 亩，其他农用地 3.0720 亩)，建设用地 0.2445 亩，未利用地 1.3500 亩；村民住宅共 1 座；

桃尧镇桃源村第十六(1)、十六(2)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50.4075 亩，其中农用地 50.3385 亩(耕地 8.4930 亩，林地 23.2665 亩，园地 16.6665 亩，其他农用地 1.9125 亩)，建设用地 0.0690 亩；村民住宅共 1 座；

桃尧镇桃源村第十七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29.5170 亩，其中农用地 27.9990 亩(耕地 0.9480 亩，林地 5.6670 亩，园地 19.8435 亩，其他农用地 1.5405 亩)，未利用地 1.5180 亩；

桃尧镇桃源村第十三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70.8330 亩，其中农用地 70.7820 亩(耕地 0.7860 亩，林地 53.6145 亩，园地 16.2810 亩，其他农用地 0.1005 亩)，建设用地 0.0510 亩；

村民住宅共 2 座；

桃尧镇桃源村第十四(2)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8.3100 亩，其中农用地 5.6235 亩（耕地 3.6975 亩，林地 0.8085 亩，园地 0.0765 亩，其他农用地 1.0410 亩），建设用地 2.6865 亩；村民住宅共 7 座；

桃尧镇桃源村第十五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40.9905 亩，其中农用地 38.8170 亩（耕地 9.0000 亩，林地 19.4730 亩，园地 7.1805 亩，其他农用地 3.1635 亩），建设用地 2.1735 亩；村民住宅共 1 座；

桃尧镇桃源村第四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1.8090 亩，其中农用地 1.5225 亩（耕地 1.4055 亩，园地 0.0135 亩，其他农用地 0.1035 亩），建设用地 0.2865 亩；村民住宅共 2 座；

桃尧镇桃源村第一、二、五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34.5960 亩，其中农用地 33.7650 亩（耕地 19.9485 亩，林地 6.9780 亩，其他农用地 6.8385 亩），建设用地 0.8310 亩；村民住宅共 3 座；

桃尧镇桃源经济联合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55.7025 亩，其中农用地 55.7025 亩（耕地 19.7730 亩，林地 11.0505 亩，园地 19.8975 亩，其他农用地 4.9815 亩）；

桃尧镇显朝村老圩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29.1225 亩，其中农用地 29.1225 亩（耕地 0.9795 亩，林地 26.2215 亩，园地 1.8210 亩，其他农用地 0.1005 亩）；

桃尧镇显朝经济联合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75.8295 亩，其中农用地 75.8295 亩（耕地 0.0840 亩，林地 44.0970 亩，园地 29.5170

亩，其他农用地 2.1315 亩)；

桃尧镇显朝村竹联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8.7585 亩，其中农用地 8.7585 亩（耕地 1.6620 亩，林地 6.9240 亩，其他农用地 0.1725 亩）；村民住宅共 1 座；

桃尧镇余坑村宝二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0.9225 亩，其中农用地 0.9225 亩（耕地 0.8250 亩，林地 0.0120 亩，其他农用地 0.0855 亩）；

桃尧镇余坑村宝一、宝二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0.2145 亩，其中农用地 0.2145 亩（耕地 0.1950 亩，其他农用地 0.0195 亩）；

桃尧镇余坑村宝一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46.5300 亩，其中农用地 46.3575 亩（耕地 4.4115 亩，林地 33.5910 亩，园地 7.1385 亩，养殖水面 0.8550 亩，其他农用地 0.3615 亩），建设用地 0.1725 亩；

桃尧镇余坑村余二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2.9355 亩，其中农用地 2.9355 亩（耕地 2.0265 亩，林地 0.5835 亩，其他农用地 0.3255 亩）；

桃尧镇余坑村余三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58.3275 亩，其中农用地 58.3275 亩（耕地 5.4405 亩，林地 52.3260 亩，其他农用地 0.5610 亩）；

桃尧镇余坑村余四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15.1470 亩，其中农用地 15.1470 亩（耕地 10.6755 亩，林地 1.2030 亩，养殖水面 1.5360 亩，其他农用地 1.7325 亩）；

桃尧镇余坑经济联合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35.4000 亩，其中农

用地 35.4000 亩（耕地 7.2645 亩，林地 7.9155 亩，园地 19.9575 亩，其他农用地 0.2625 亩）；

雁洋镇对坑村璜坑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10.0110 亩，其中农用地 10.0110 亩（耕地 0.0255 亩，林地 9.9840 亩，其他农用地 0.0015 亩）；

雁洋镇对坑村径子、长联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0.1680 亩，其中建设用地 0.1680 亩；

雁洋镇对坑村径子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22.2780 亩，其中农用地 22.1880 亩（耕地 1.8825 亩，林地 16.4295 亩，园地 2.7075 亩，其他农用地 1.1685 亩），建设用地 0.0900 亩；村民住宅共 1 座；

雁洋镇对坑村坑尾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69.3630 亩，其中农用地 68.4555 亩（耕地 6.1215 亩，林地 51.2550 亩，园地 5.1150 亩，养殖水面 5.3985 亩，其他农用地 0.5655 亩），建设用地 0.9075 亩；村民住宅共 4 座；

雁洋镇对坑村长联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15.9090 亩，其中农用地 0.0630 亩（林地 0.0630 亩），建设用地 15.8460 亩；

雁洋镇经济联合总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1.2180 亩，其中农用地 0.0660 亩（林地 0.0660 亩），建设用地 1.1520 亩；

雁洋镇松坪村东风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2.7870 亩，其中农用地 2.7105 亩（林地 0.0480 亩，园地 2.5005 亩，其他农用地 0.1620 亩），建设用地 0.0765 亩；

雁洋镇松坪村东红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15.7275 亩，其中农用地 7.9710 亩（耕地 4.6470 亩，林地 2.7225 亩，园地 0.1215



亩，其他农用地 0.4800 亩)，建设用地 7.7565 亩；村民住宅共 2 座；

雁洋镇松坪村塔岗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0.1230 亩，其中农用地 0.1230 亩（林地 0.1230 亩）；

雁洋镇松坪村向阳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36.7620 亩，其中农用地 29.9340 亩（耕地 2.7870 亩，林地 26.8575 亩，园地 0.0015 亩，其他农用地 0.2880 亩），建设用地 6.8280 亩；

雁洋镇松坪村圳唇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32.7360 亩，其中农用地 32.7360 亩（耕地 28.2435 亩，林地 0.6165 亩，园地 0.0930 亩，养殖水面 0.3090 亩，其他农用地 3.4740 亩）；

雁洋镇雁上村第八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10.0230 亩，其中农用地 8.8785 亩（耕地 5.6625 亩，林地 0.8610 亩，园地 0.0900 亩，养殖水面 1.2645 亩，其他农用地 1.0005 亩），建设用地 1.1445 亩；村民住宅共 1 座；

雁洋镇雁上村第九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3.9000 亩，其中农用地 0.5760 亩（园地 0.5760 亩），建设用地 0.7335 亩，未利用地 2.5905 亩；村民住宅共 1 座；

雁洋镇雁上村第十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0.8865 亩，其中农用地 0.8865 亩（林地 0.0405 亩，园地 0.8460 亩）；

雁洋镇雁上村第十一、第十二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47.6430 亩，其中农用地 34.6890 亩（林地 29.9250 亩，园地 4.7640 亩），建设用地 4.4130 亩，未利用地 8.5410 亩；

雁洋镇雁上经济联合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0.0450 亩，其中农用地 0.0450 亩（林地 0.0450 亩）；

雁洋镇雁下村九州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39.7740 亩，其中农用地 37.0950 亩（林地 33.9900 亩，园地 3.1050 亩），建设用地 1.1535 亩，未利用地 1.5255 亩；

雁洋镇雁下村铜盘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55.3695 亩，其中农用地 50.0055 亩（耕地 0.7620 亩，林地 38.9970 亩，园地 10.1685 亩，其他农用地 0.0780 亩），建设用地 1.3695 亩，未利用地 3.9945 亩；村民住宅共 6 座；

雁洋镇雁下经济联合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3.3600 亩，其中农用地 2.9940 亩（林地 2.9940 亩），建设用地 0.2985 亩，未利用地 0.0675 亩；

雁洋镇雁中村白沙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1.0110 亩，其中农用地 1.0110 亩（林地 0.4635 亩，园地 0.5475 亩）；

雁洋镇雁中村继牛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1.2540 亩，其中农用地 1.1355 亩（园地 1.1355 亩），未利用地 0.1185 亩；

雁洋镇雁中村石结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8.8215 亩，其中农用地 7.7910 亩（园地 6.5595 亩，养殖水面 0.6555 亩，其他农用地 0.5760 亩），建设用地 0.0015 亩，未利用地 1.0290 亩；

雁洋镇雁中村塔下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18.9720 亩，其中农用地 18.5925 亩（耕地 8.6640 亩，林地 4.3365 亩，园地 4.6965 亩，其他农用地 0.8955 亩），未利用地 0.3795 亩；

雁洋镇雁中村象形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18.8445 亩，其中农用地 18.8445 亩（耕地 3.8940 亩，林地 0.3480 亩，园地 13.9095 亩，养殖水面 0.2895 亩，其他农用地 0.4035 亩）；

雁洋镇雁中村樟树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11.5155 亩，

其中农用地 11.5155 亩（耕地 6.2205 亩，园地 4.8345 亩，其他农用地 0.4605 亩）；

雁洋镇雁中经济联合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22.5390 亩，其中农用地 22.2075 亩（耕地 0.8340 亩，林地 17.1645 亩，园地 4.1235 亩，其他农用地 0.0855 亩），未利用地 0.3315 亩；

雁洋镇松坪经济联合社、对抗经济联合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5.0265 亩，其中农用地 5.0265 亩（林地 5.0265 亩）。

三、征收目的：省道 S223 线梅县区松源至雁洋段（出省通道）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

四、征收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征收集体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暂按《关于调整梅州梅县区征收土地相关补偿标准的通知》（梅县区府〔2016〕39 号）、《关于补充调整梅县区征收土地补偿标准部分项目的通知》（梅县区府〔2019〕1 号）、《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县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梅县区城镇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梅县区府〔2019〕10 号）文件执行，区政府承诺，在区片综合地价公布批准实施后按新的补偿标准落实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差额。

五、社会保障：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六、本公告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30 日起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止（共 30 日）。请在本公告期满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松口、松源、桃尧、雁洋自然资源所办理

补偿登记。如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可在本公告期限内向松口、松源、桃尧、雁洋自然资源所（松口自然资源所地址：梅州市梅县区松口镇人民政府，联系电话：0753-2766519；松源自然资源所地址：梅州市梅县区松源镇人民政府，联系电话：0753-2710423；桃尧自然资源所地址：梅州市梅县区桃尧镇人民政府，联系电话：0753-2723299；雁洋自然资源所地址：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人民政府，联系电话：0753-2827807）书面提交。

特此公告。

附件：1、勘测定界图；

- 2、《关于调整梅州梅县区征收土地相关补偿标准的通知》（梅县区府〔2016〕39号）；
- 3、《关于补充调整梅县区征收土地补偿标准部分项目的通知》（梅县区府〔2019〕1号）；
- 4、《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县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梅县区城镇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梅县区府〔2019〕10号）；
- 5、《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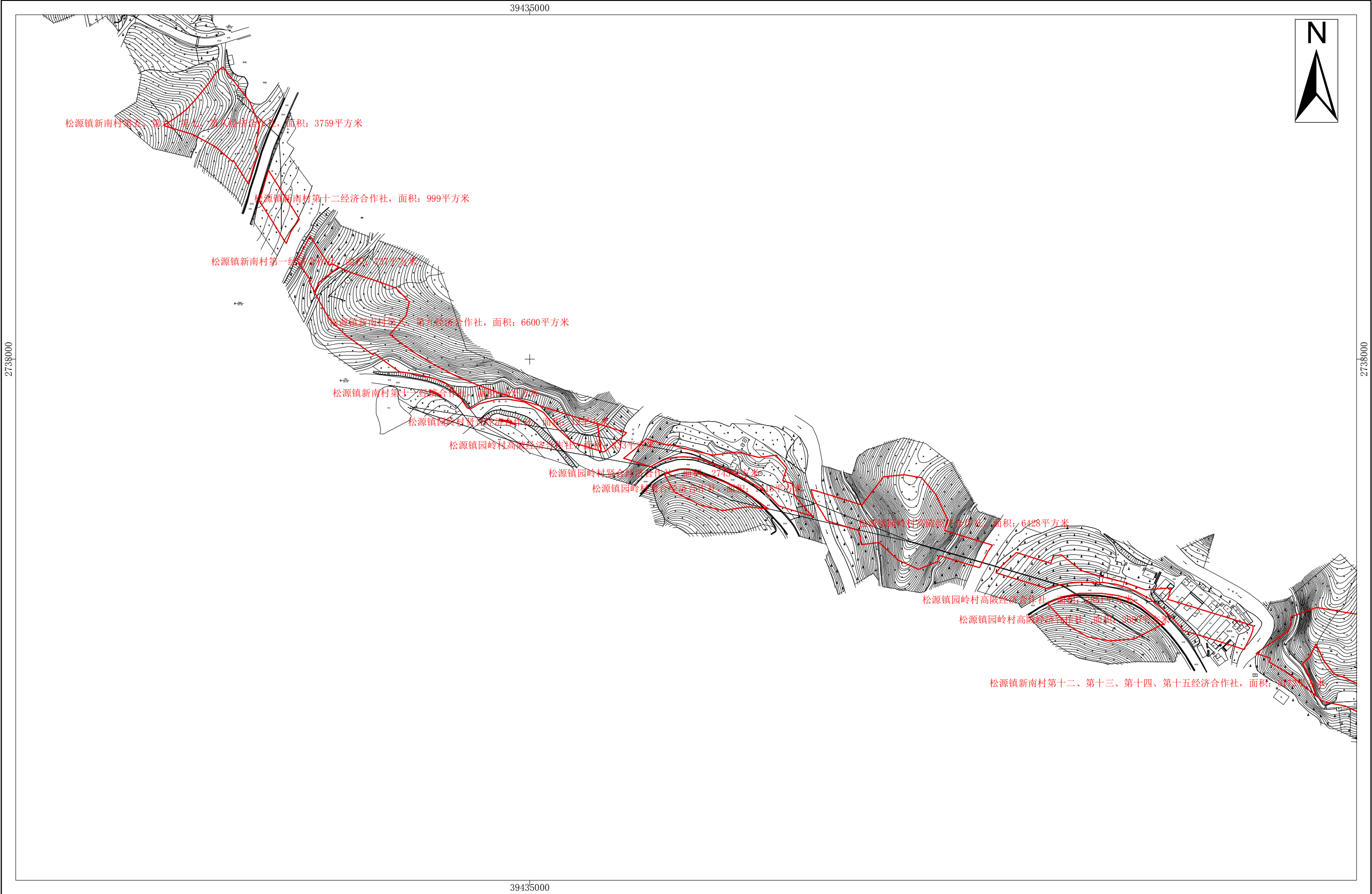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

2020年1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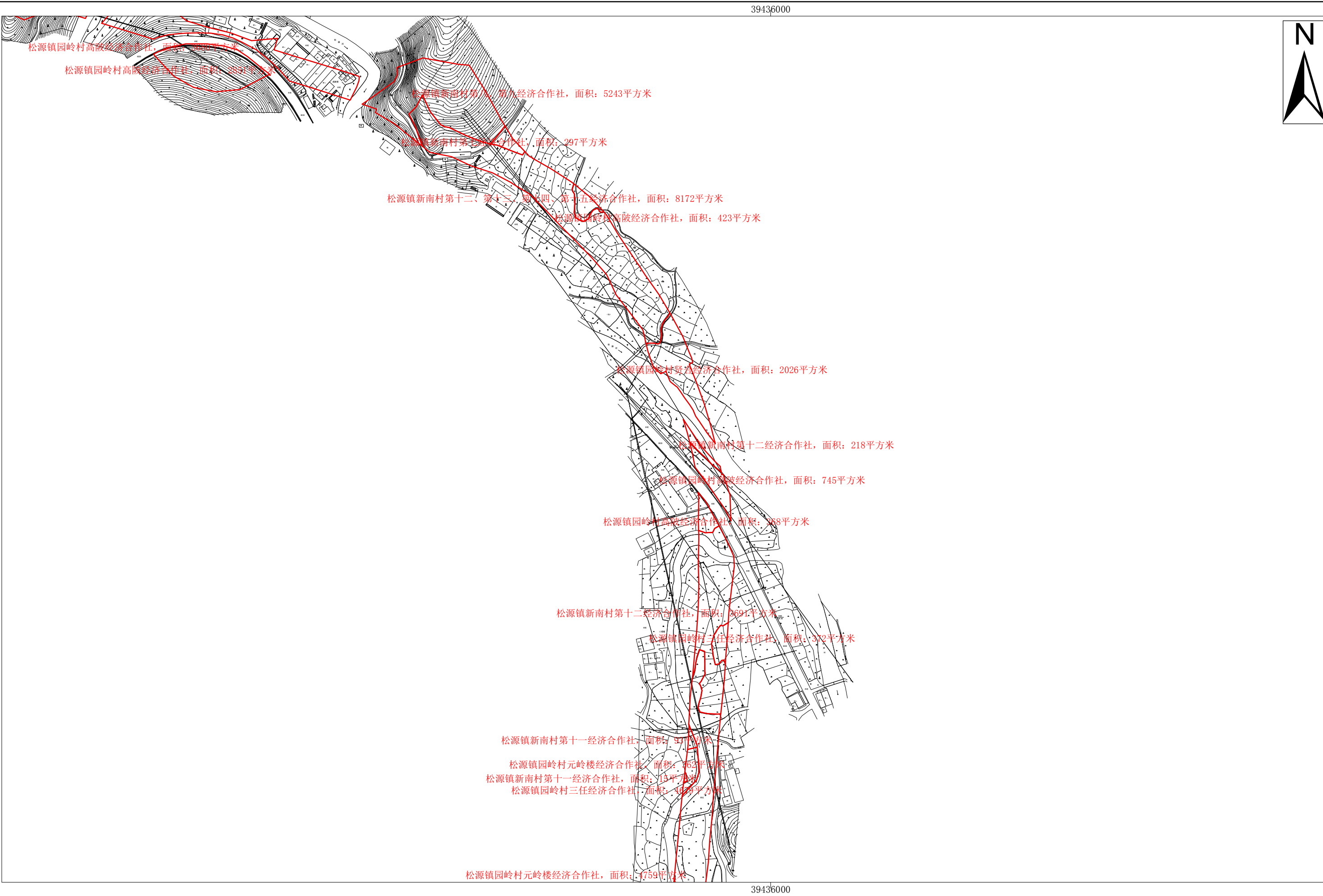
# 勘测定界图（局部一）

项目名称：省道S223线梅县区松源至雁洋段（出省通道）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



# 勘测定界图（局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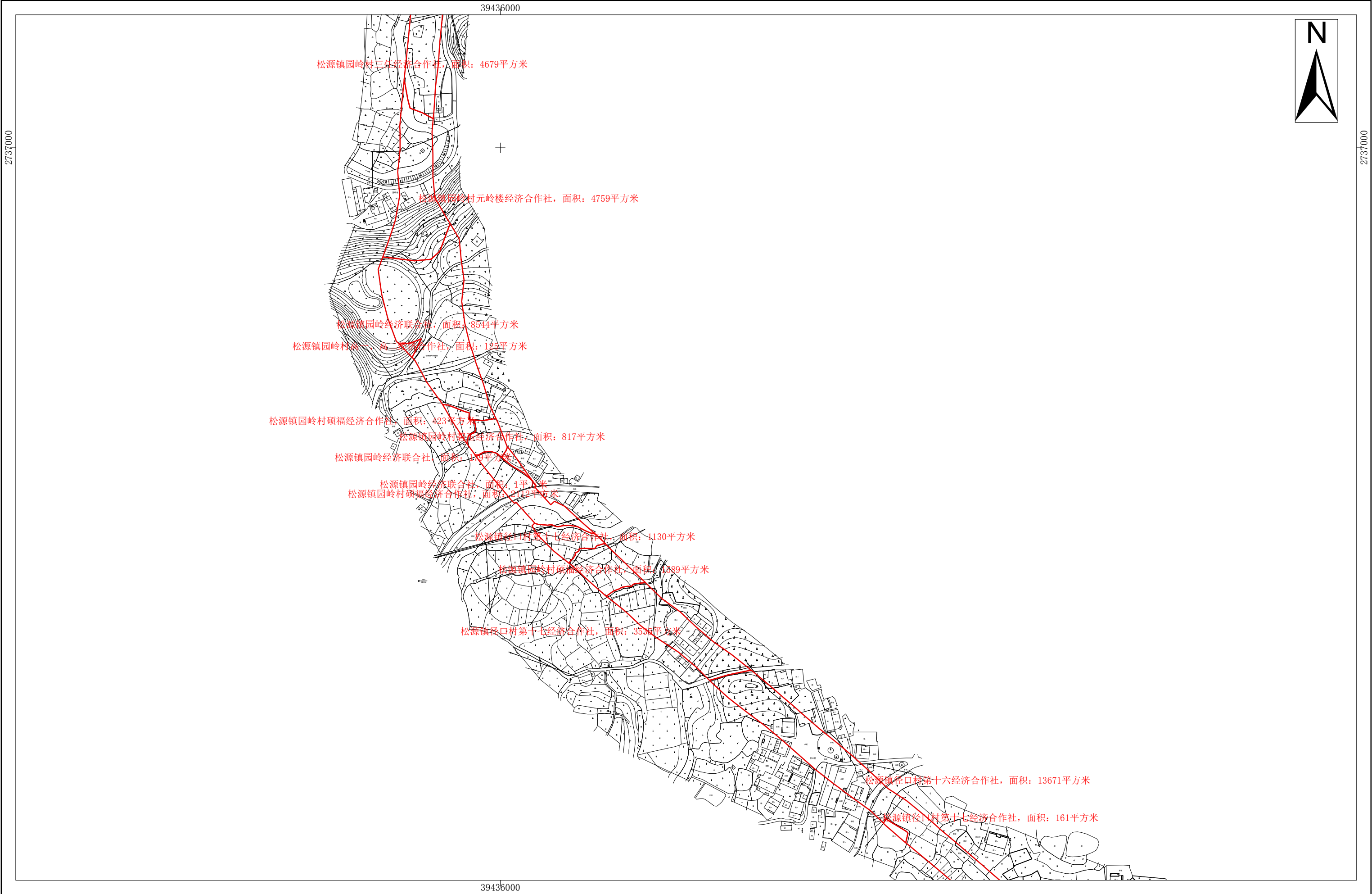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省道S223线梅县区松源至雁洋段（出省通道）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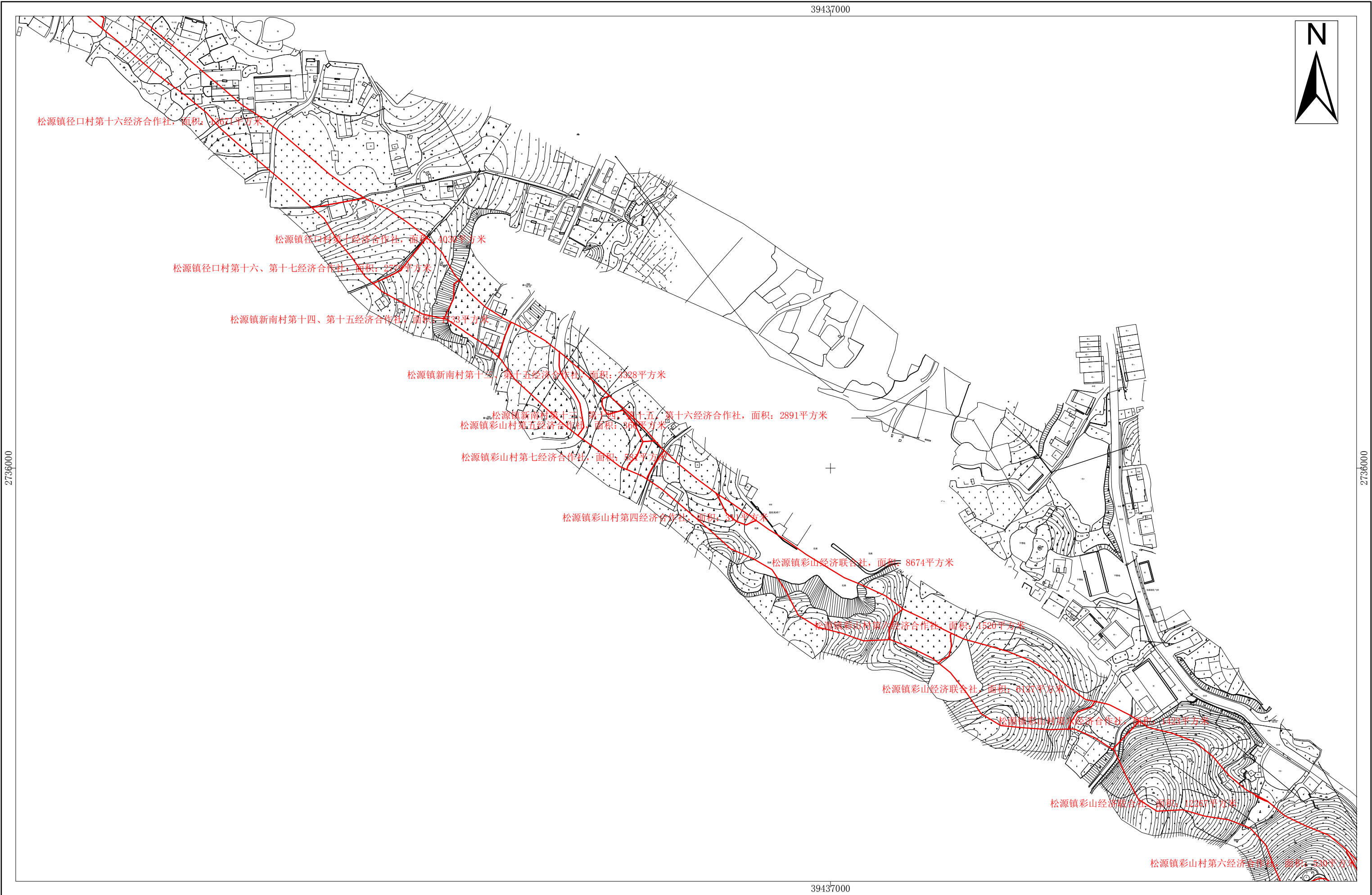
# 勘测定界图（局部三）

项目名称：省道S223线梅县区松源至雁洋段（出省通道）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



# 勘测定界图（局部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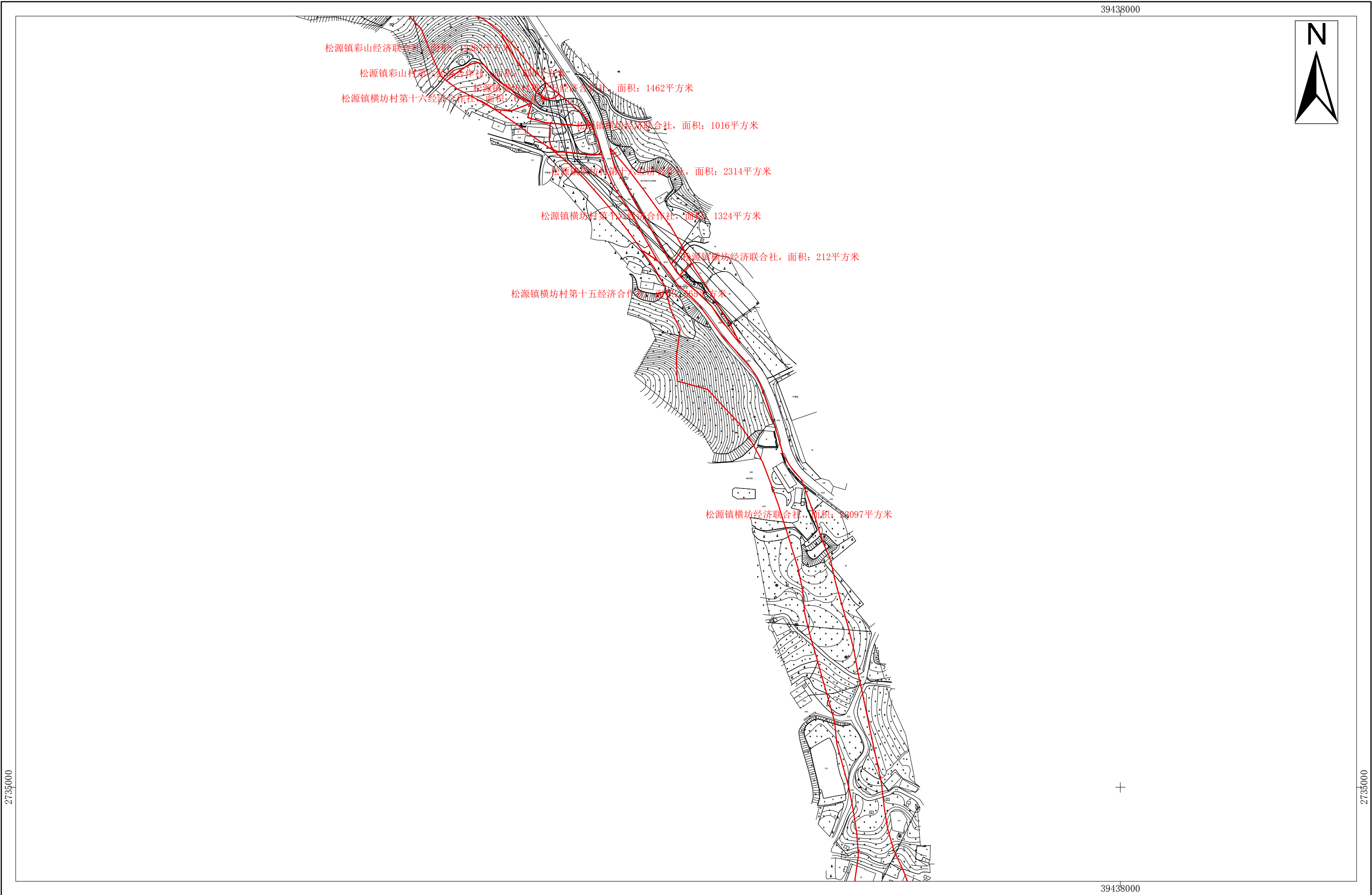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省道S223线梅县区松源至雁洋段（出省通道）改建工程项目用地



1:3,000

# 勘测定界图（局部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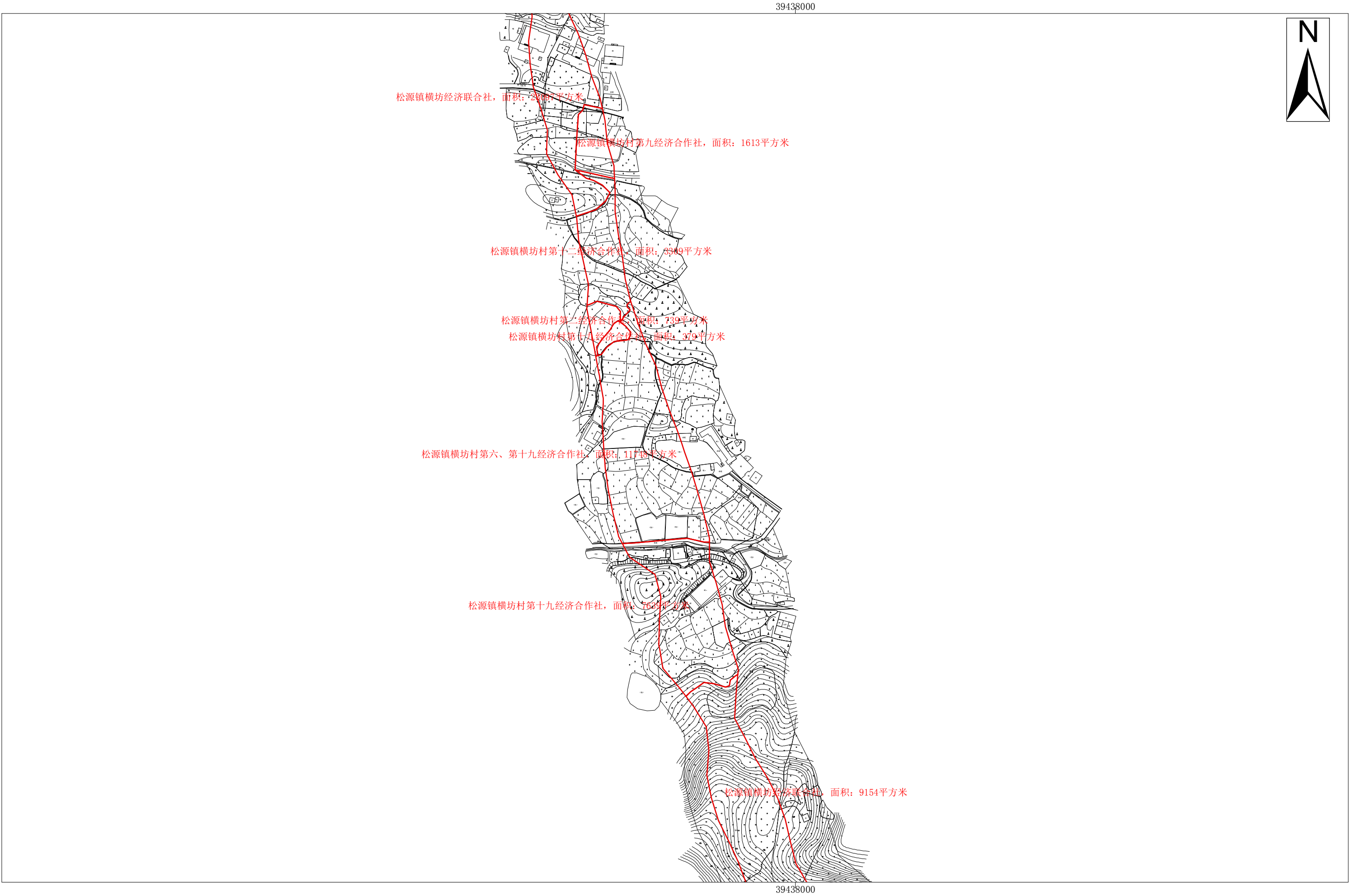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省道S223线梅县区松源至雁洋段（出省通道）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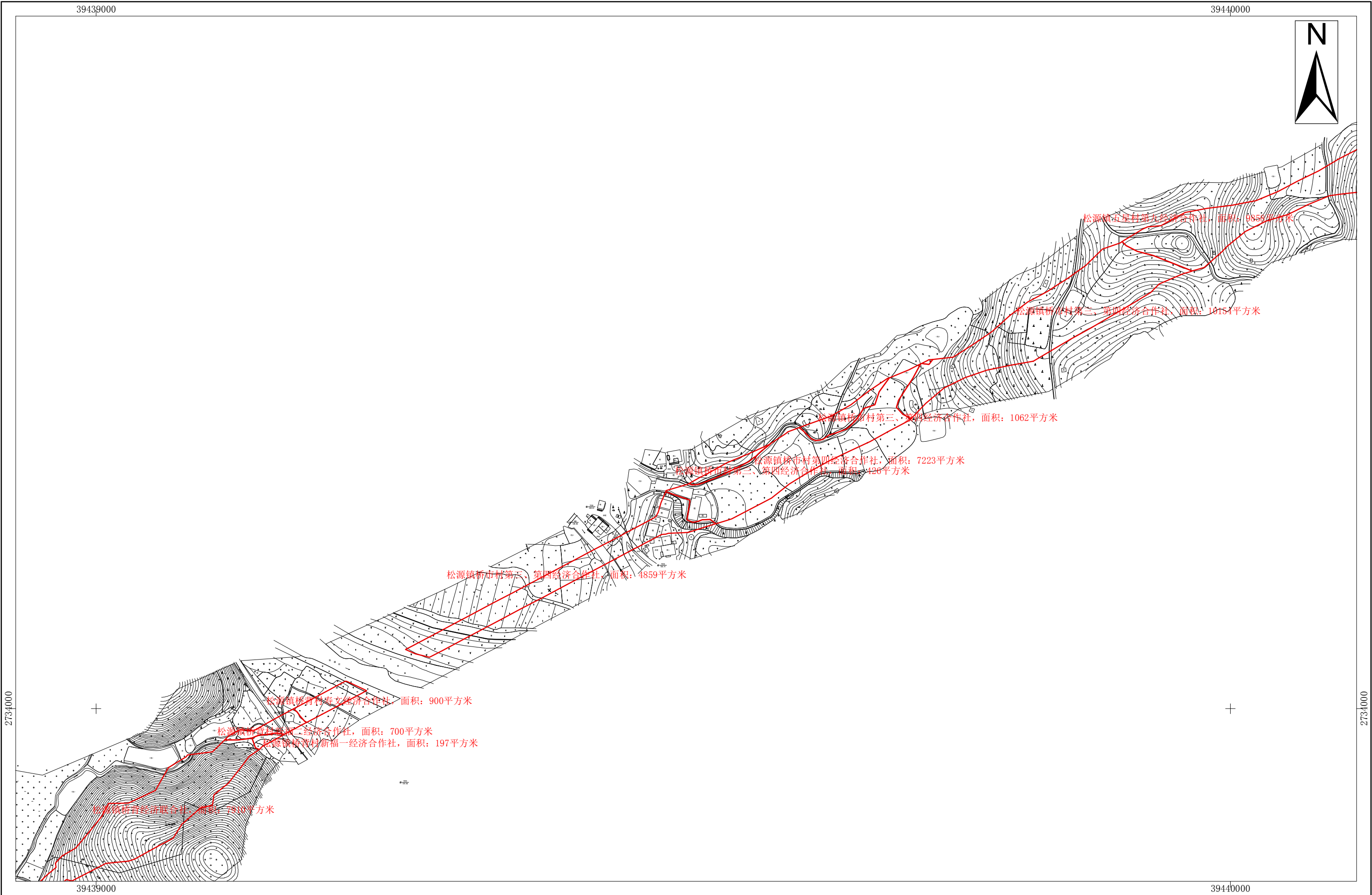
# 勘测定界图（局部六）

项目名称：省道S223线梅县区松源至雁洋段（出省通道）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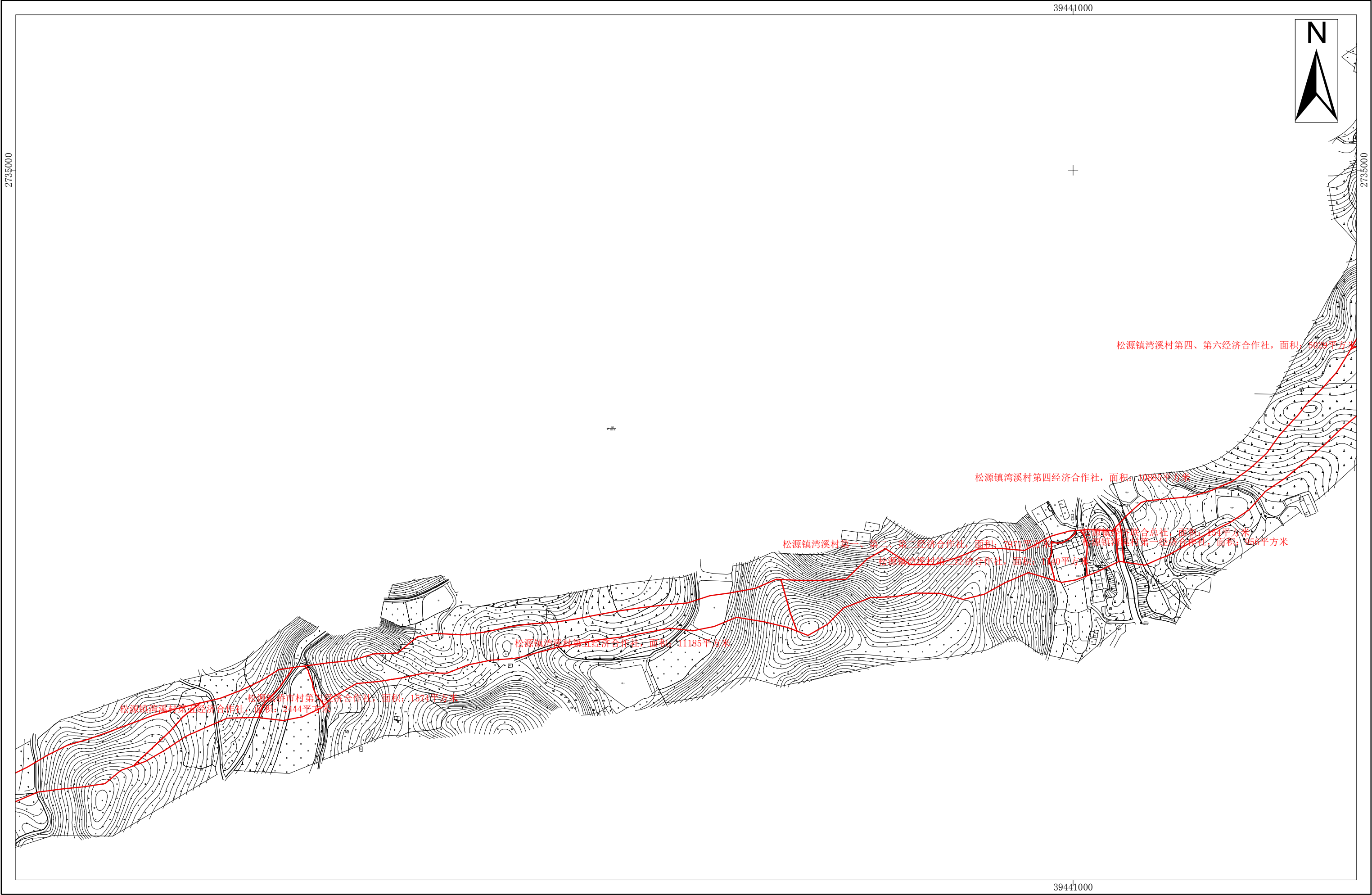
# 勘测定界图（局部七）

项目名称：省道S223线梅县区松源至雁洋段（出省通道）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



勘测定界图（局部八）

项目名称：省道S223线梅县区松源至雁洋段（出省通道）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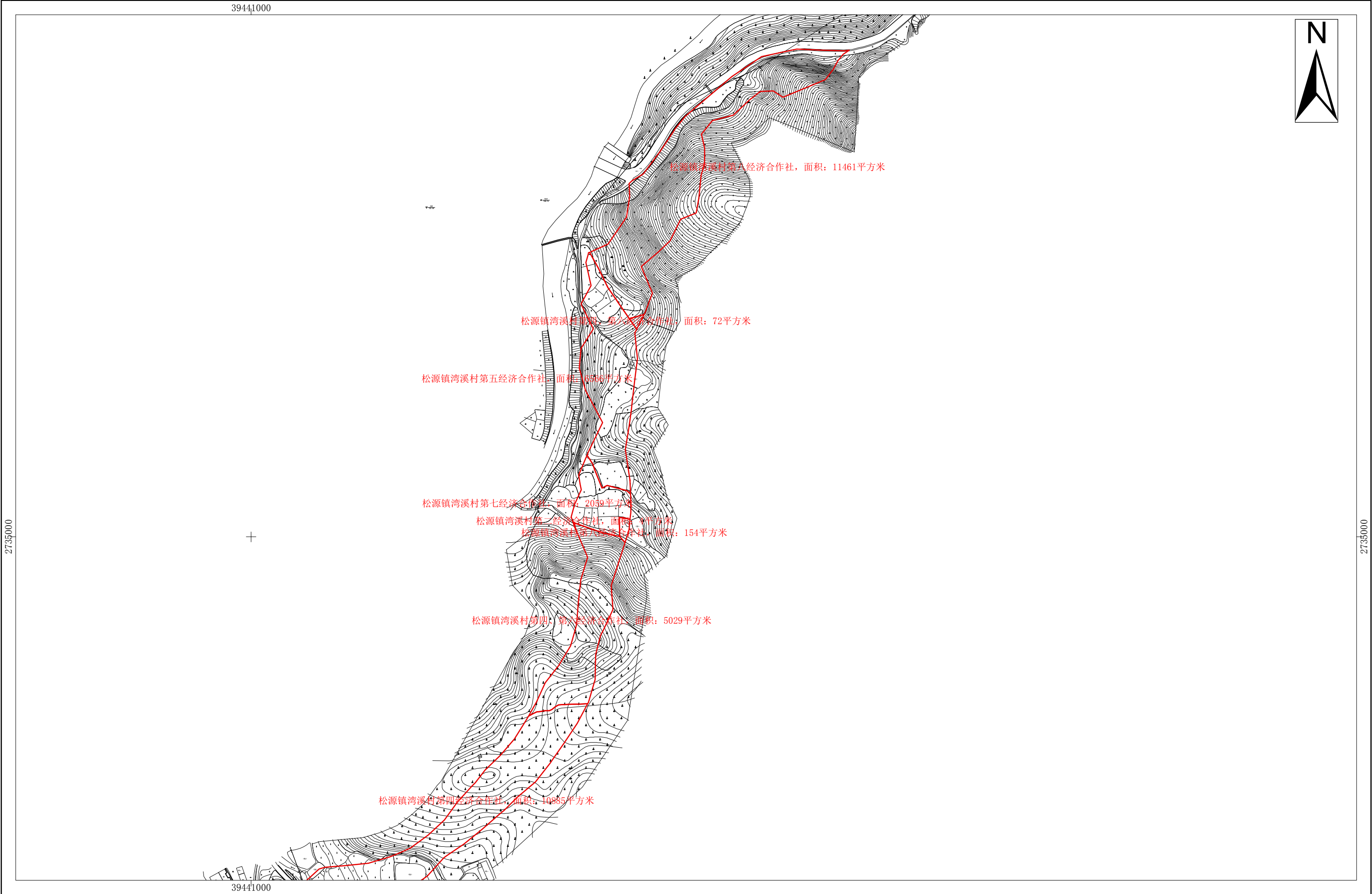


1:3,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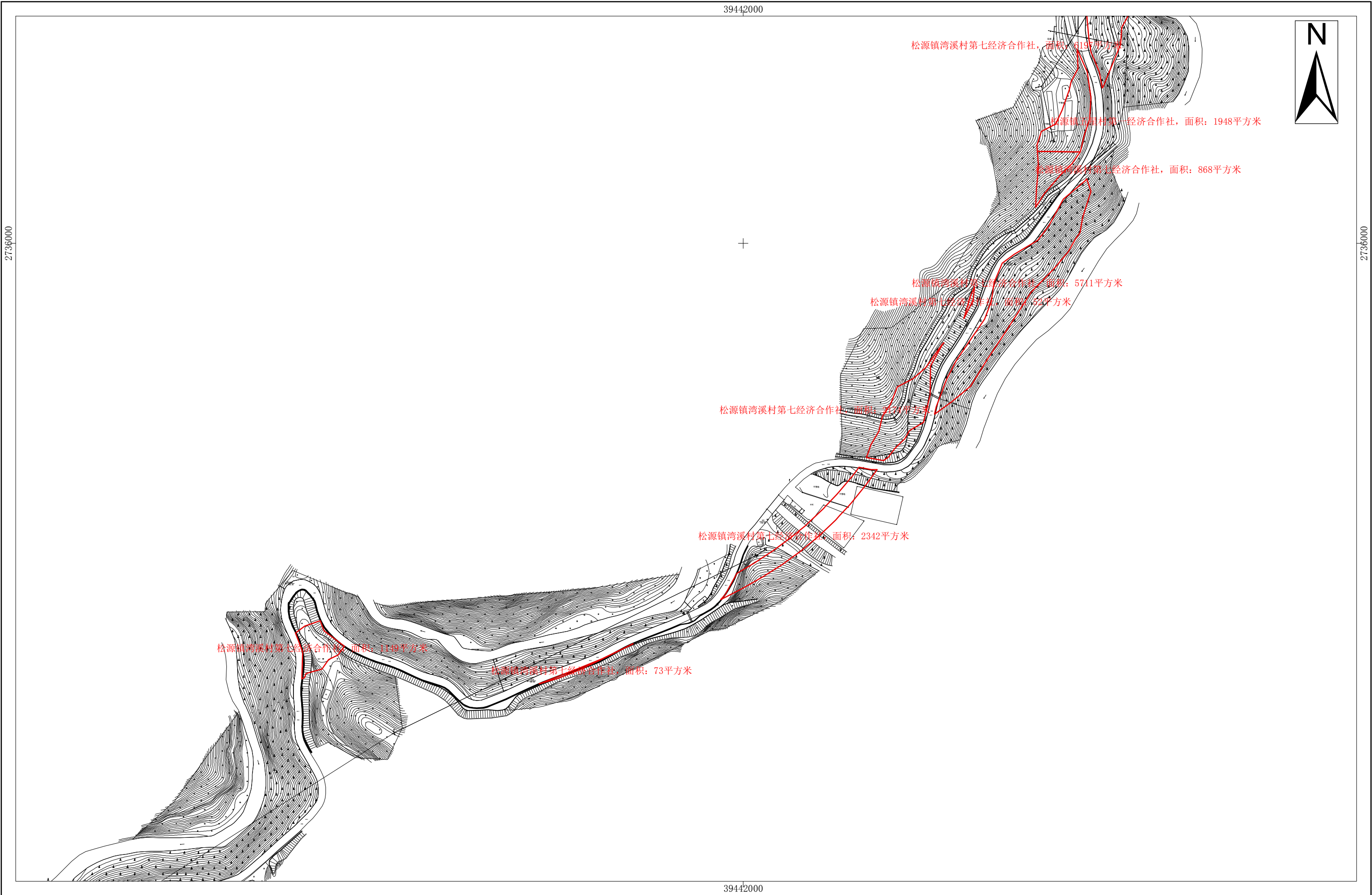
勘测定界图（局部九）

项目名称：省道S223线梅县区松源至雁洋段（出省通道）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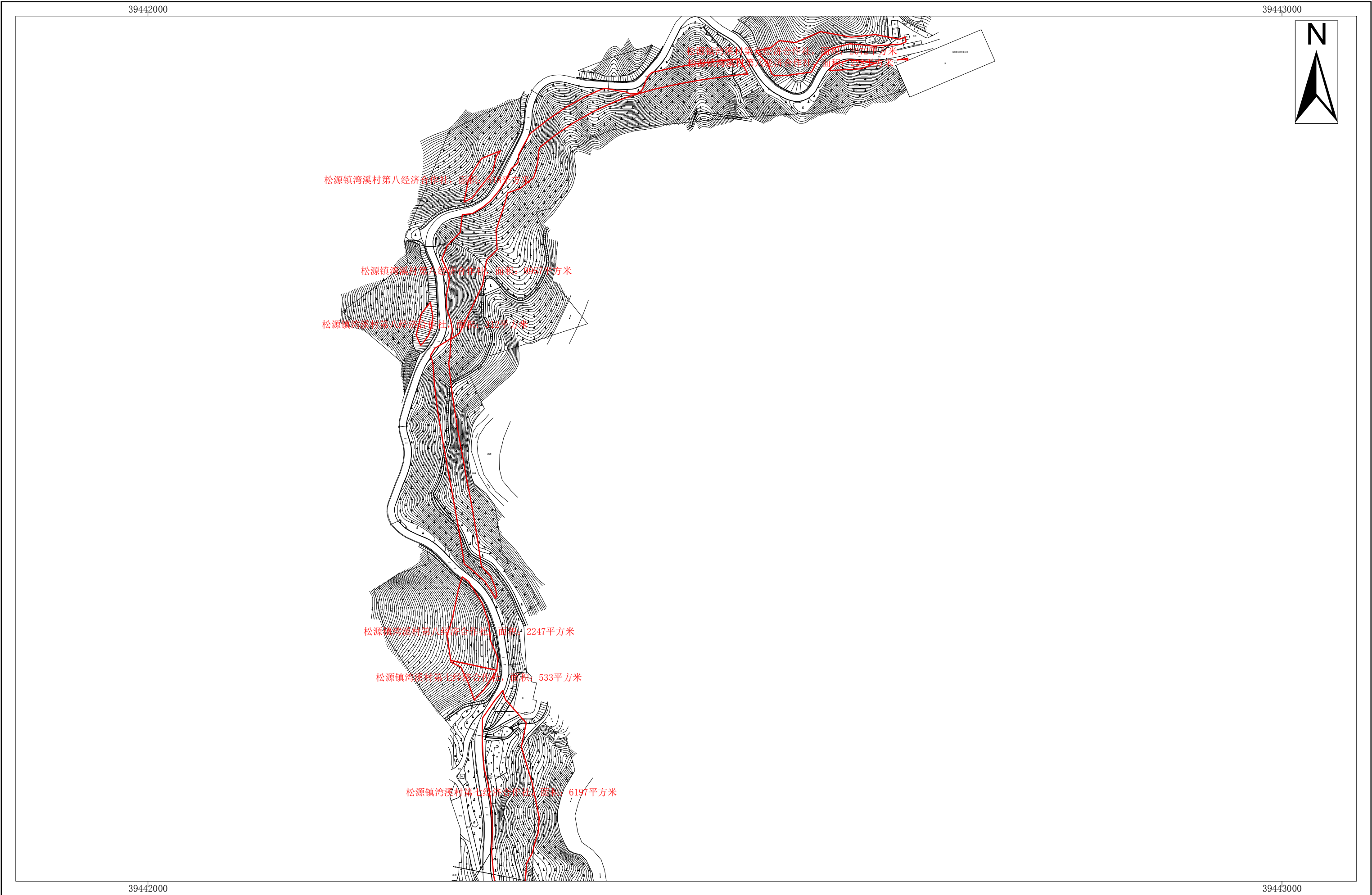
勘测定界图（局部十）

项目名称：省道S223线梅县区松源至雁洋段（出省通道）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



# 勘测定界图（局部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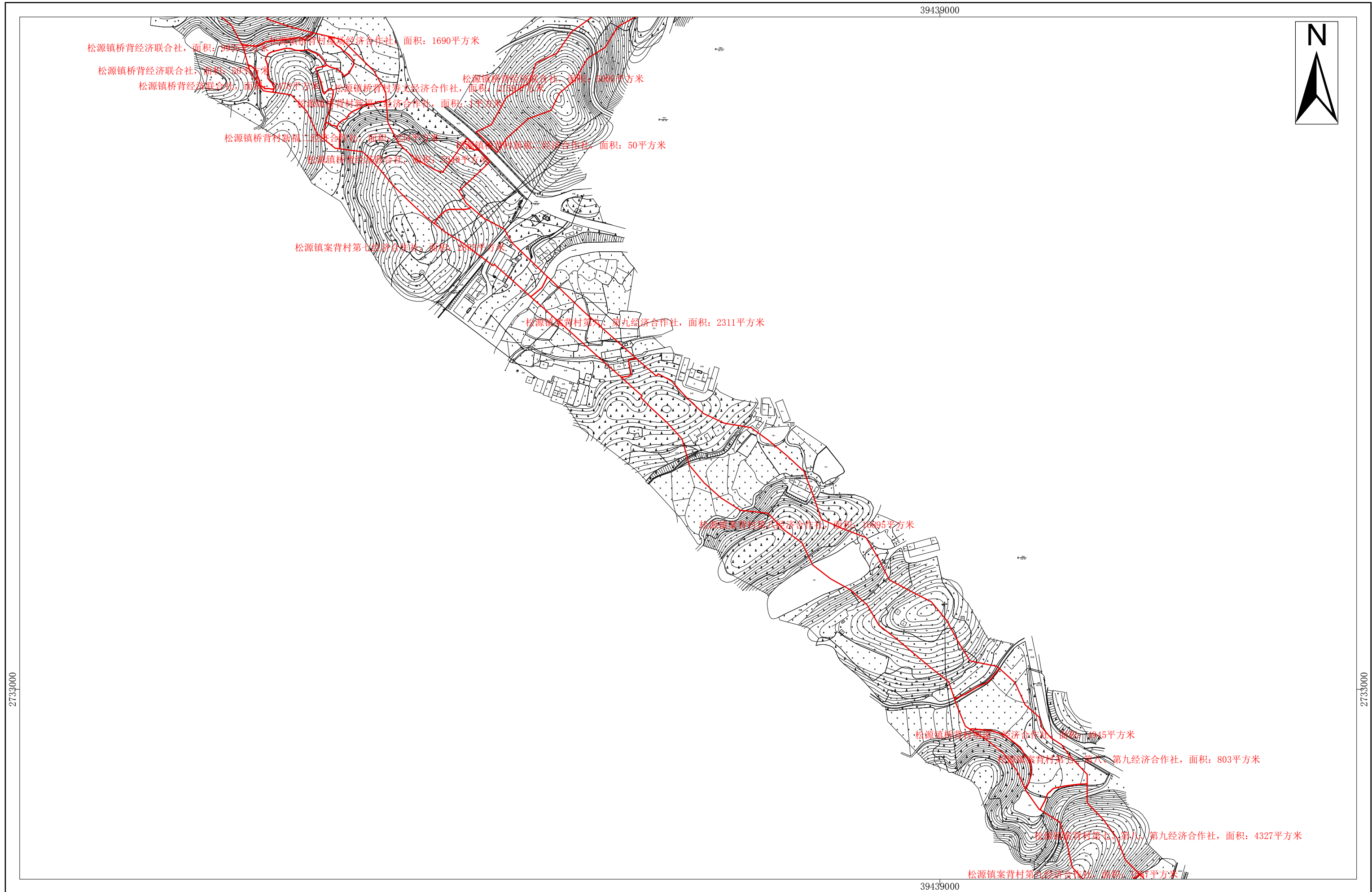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省道S223线梅县区松源至雁洋段（出省通道）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





## 勘测定界图（局部十二）

项目名称：省道S223线梅县区松源至雁洋段（出省通道）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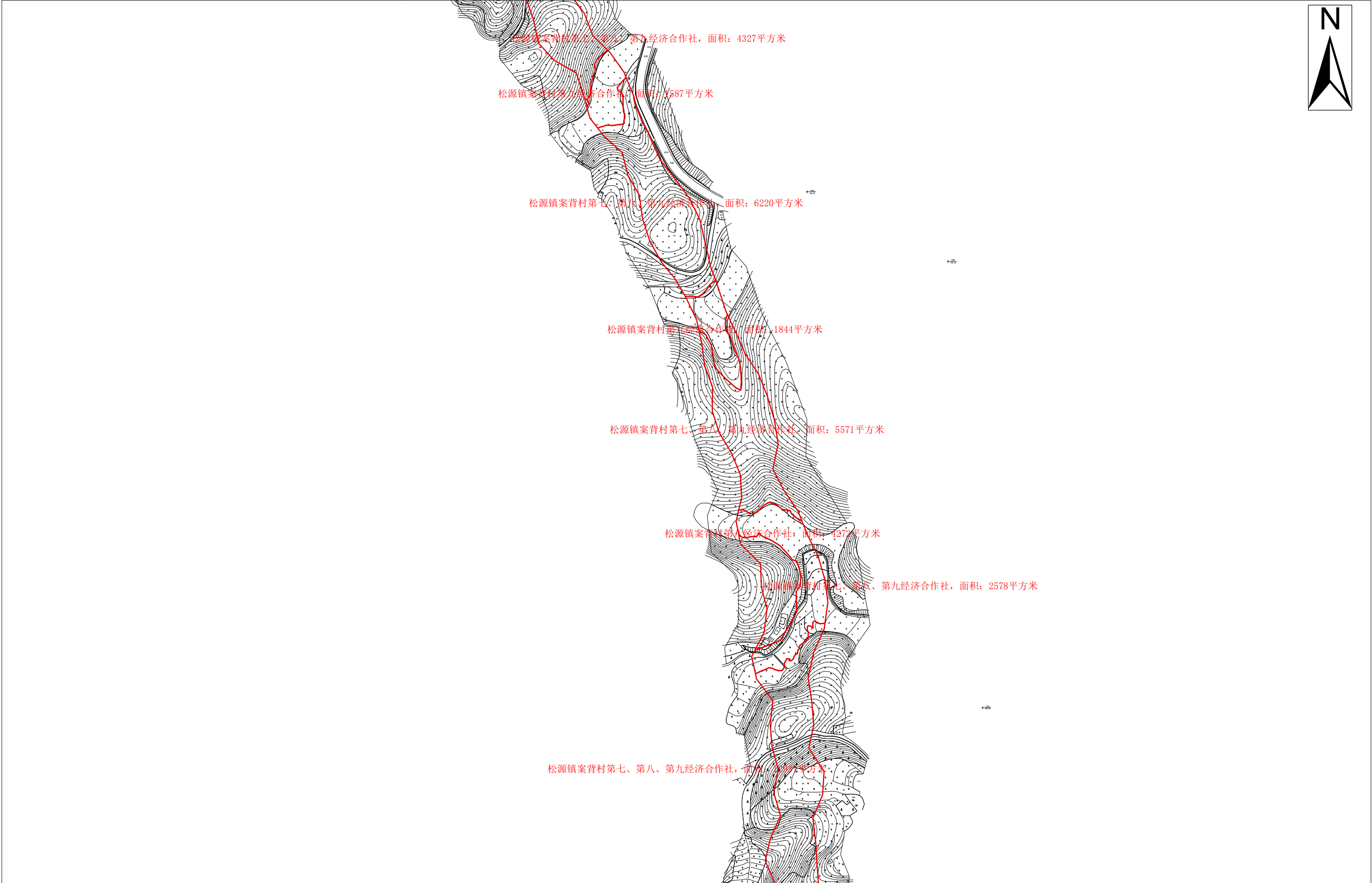


1:3,000

# 勘测定界图（局部十三）

项目名称：省道S223线梅县区松源至雁洋段（出省通道）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

39439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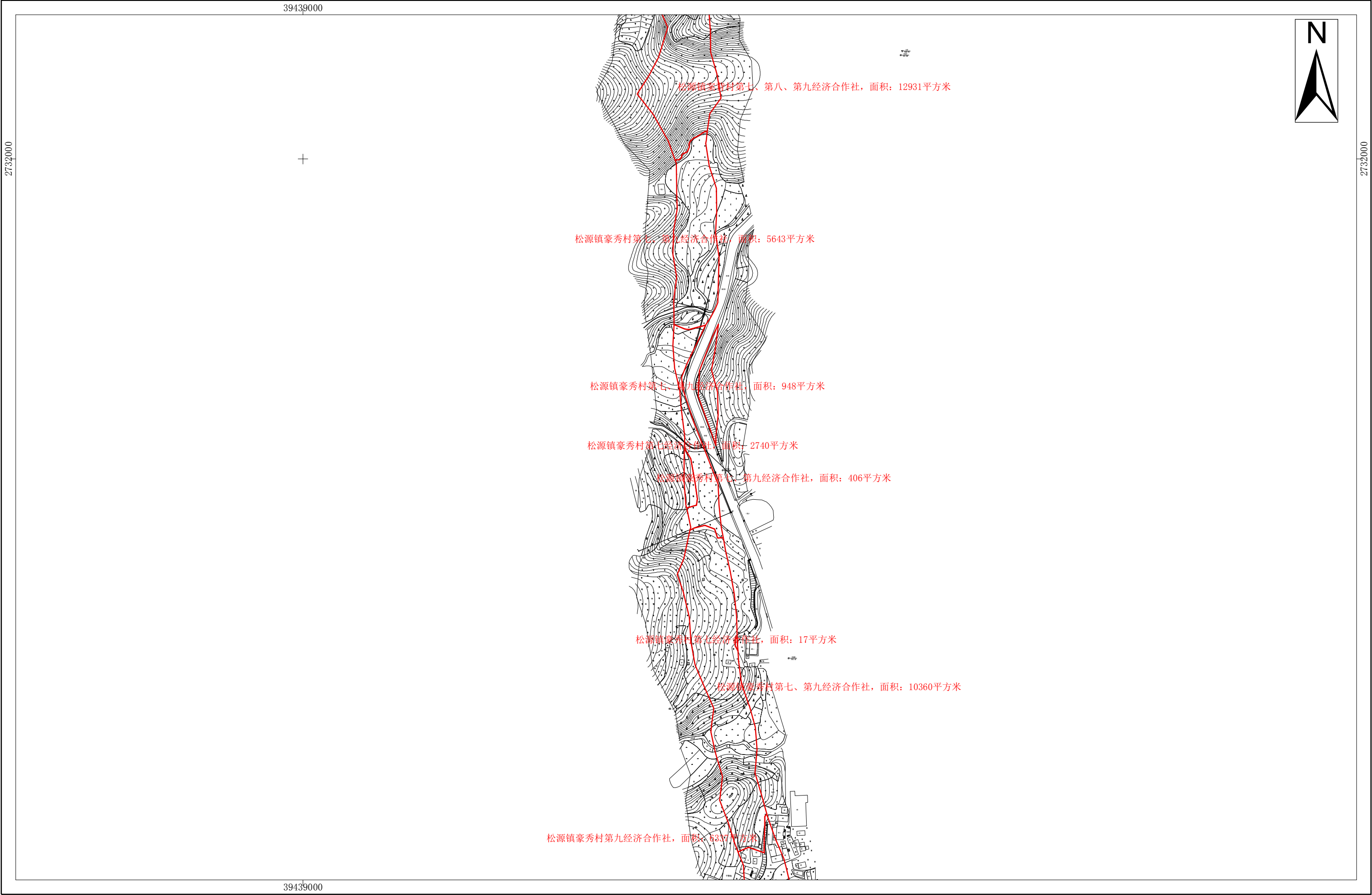
39439000

1:3,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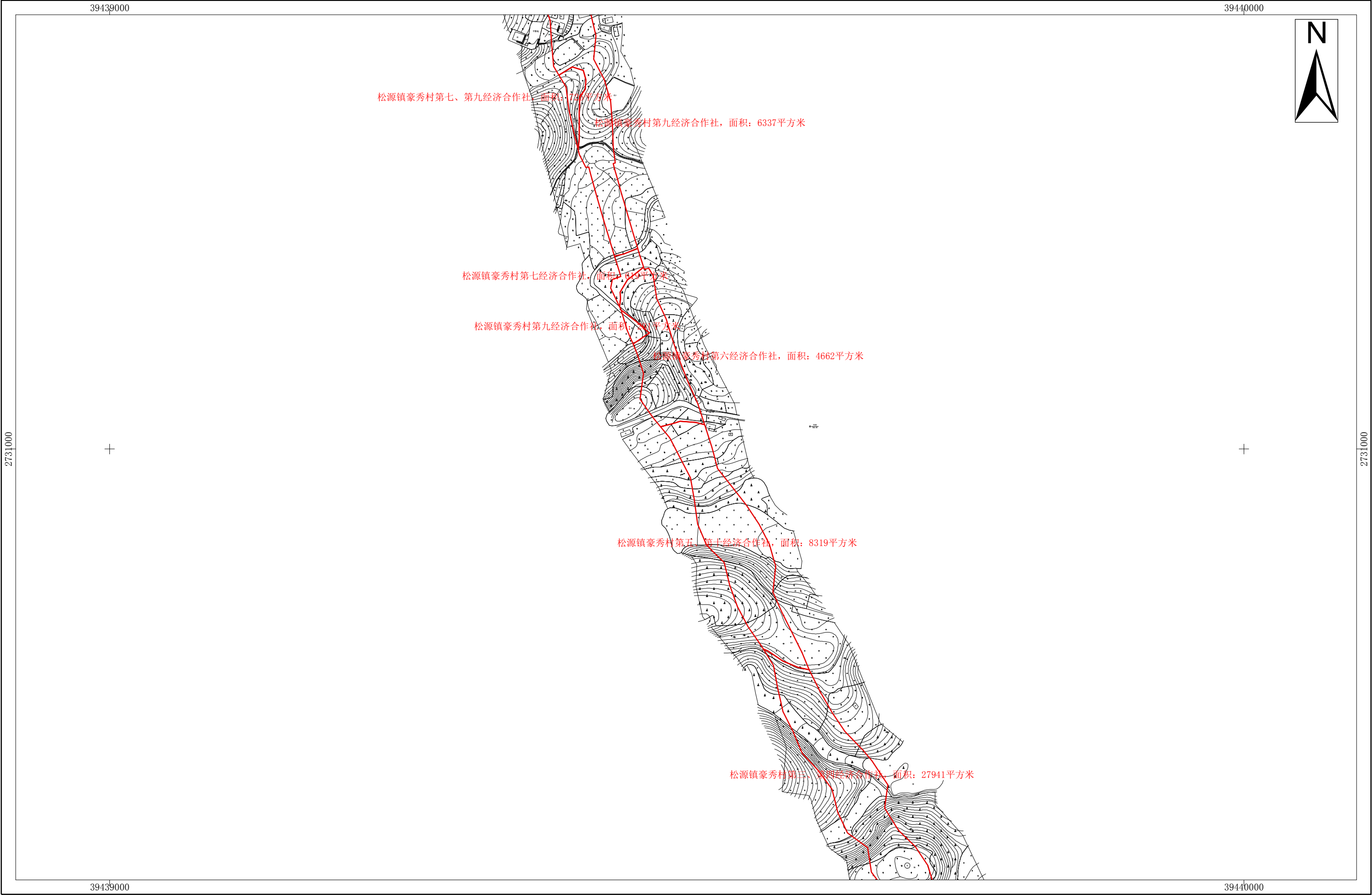
# 勘测定界图（局部十四）

项目名称：省道S223线梅县区松源至雁洋段（出省通道）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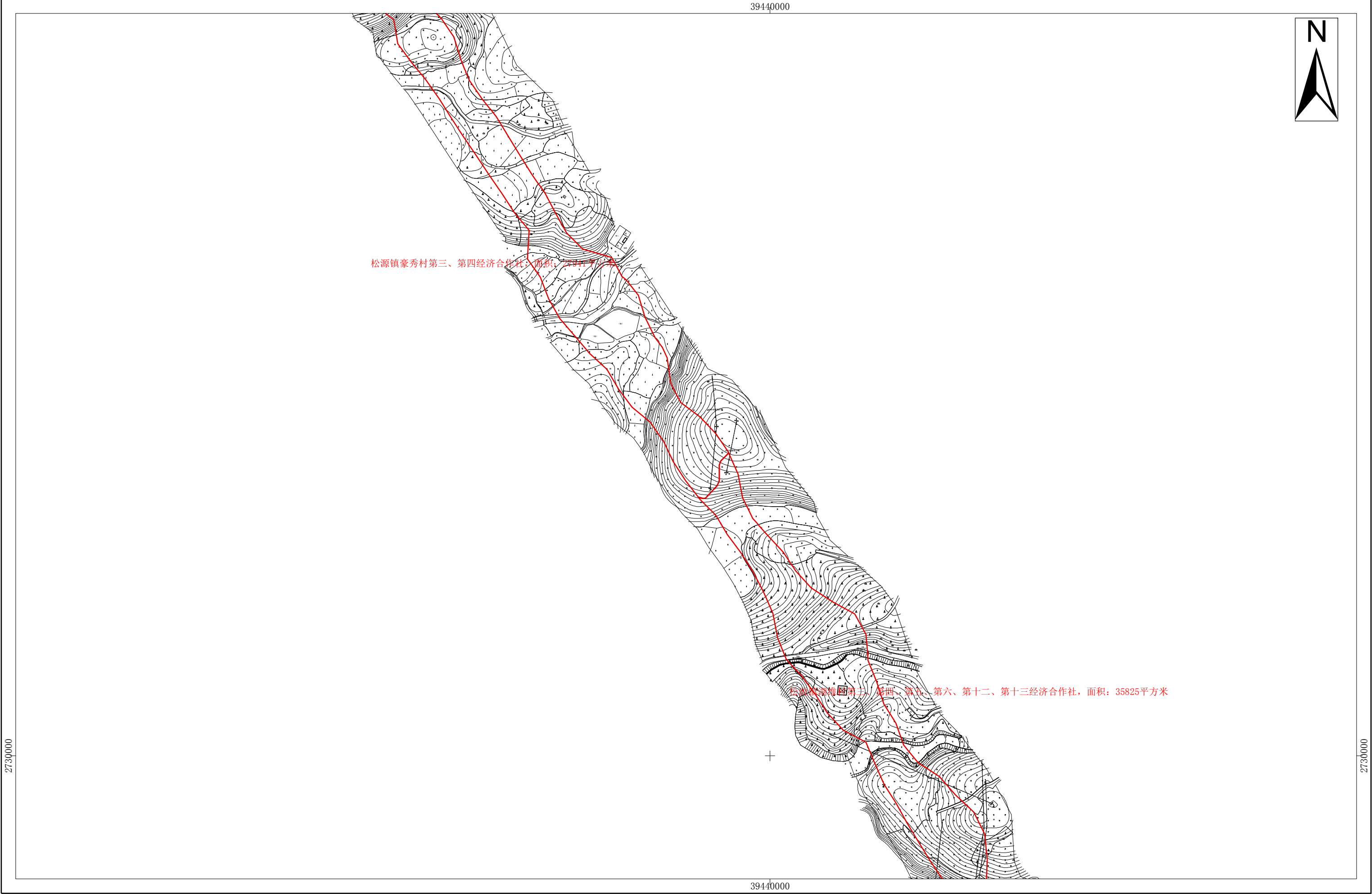
# 勘测定界图（局部十五）

项目名称：省道S223线梅县区松源至雁洋段（出省通道）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



# 勘测定界图（局部十六）

项目名称：省道S223线梅县区松源至雁洋段（出省通道）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



1:3,000

# 勘测定界图（局部十七）

项目名称：省道S223线梅县区松源至雁洋段（出省通道）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

39440000



松源镇湖维村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十二、第十三经济合作社，面积：35325平方米

松源镇湖维村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十二、第十三经济合作社，面积：2949平方米

松源镇湖维村第七、第五、第六、第十三经济合作社，面积：21平方米

松源镇湖维村第二、第五、第十三经济合作社，面积：4901平方米

松源镇宝坑村大完经济合作社，面积：4457平方米

松源镇宝坑村大完经济合作社，面积：14066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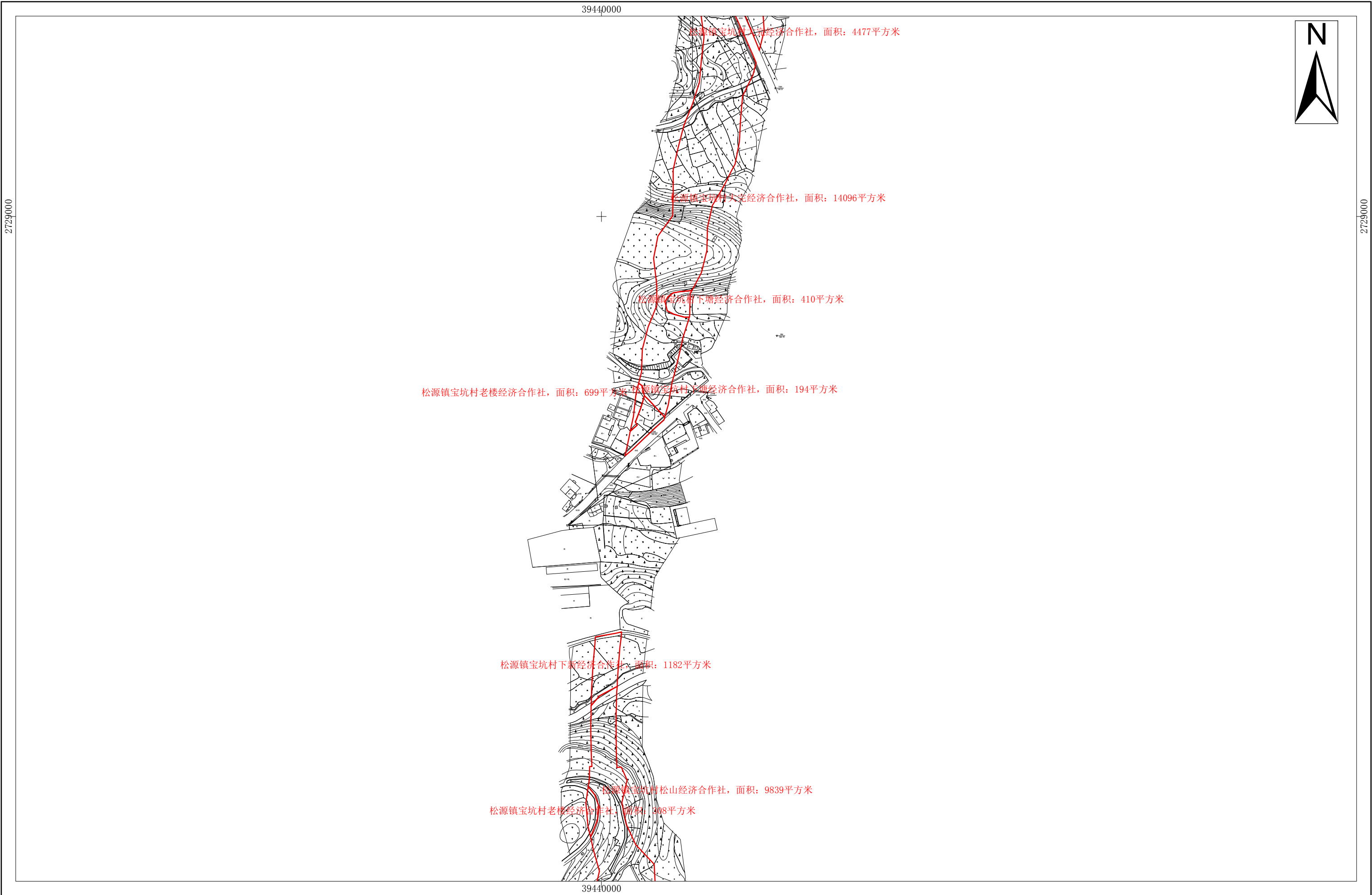
39440000

1:3,000



# 勘测定界图（局部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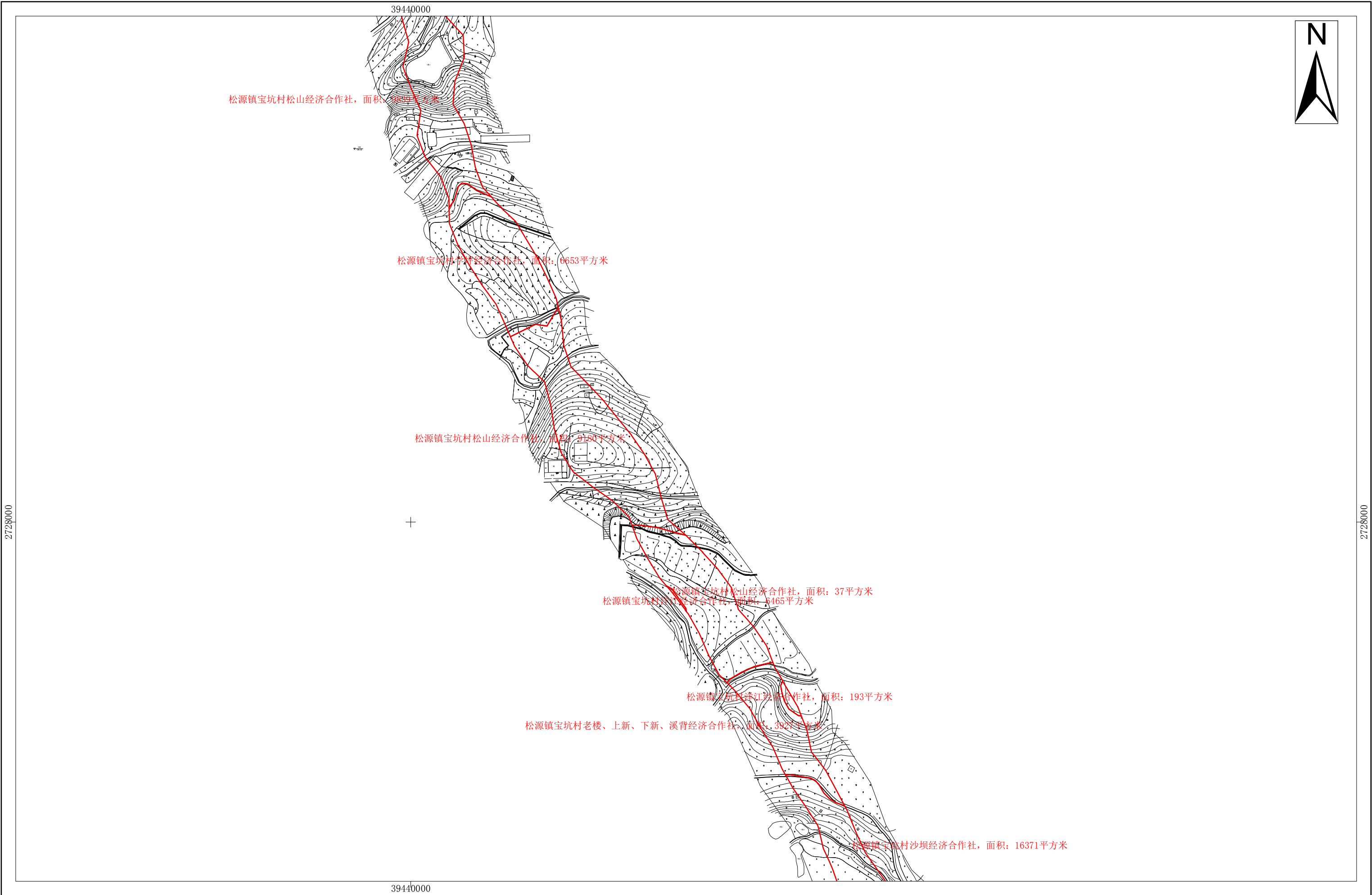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省道S223线梅县区松源至雁洋段（出省通道）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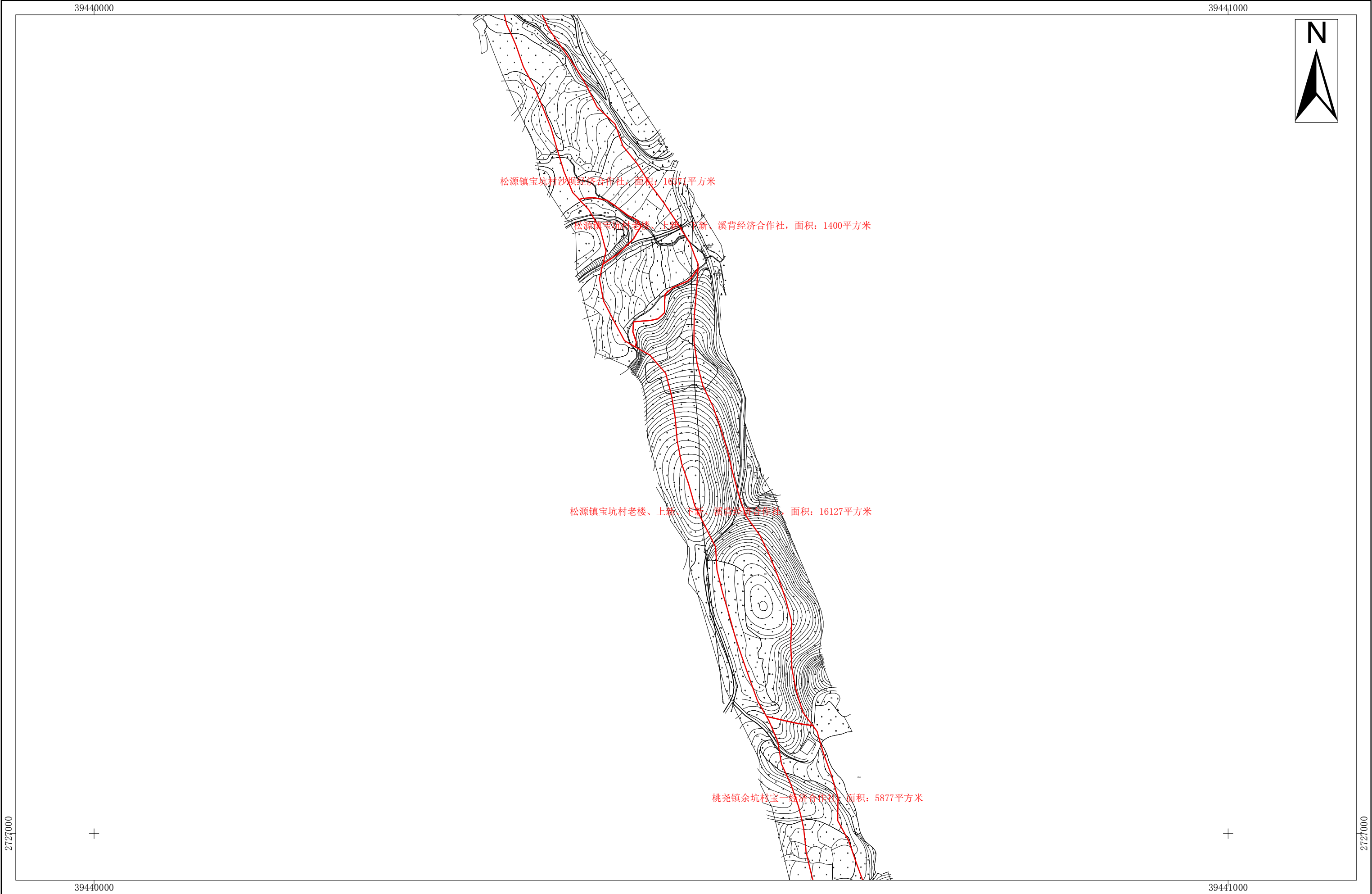
# 勘测定界图（局部十九）

项目名称：省道S223线梅县区松源至雁洋段（出省通道）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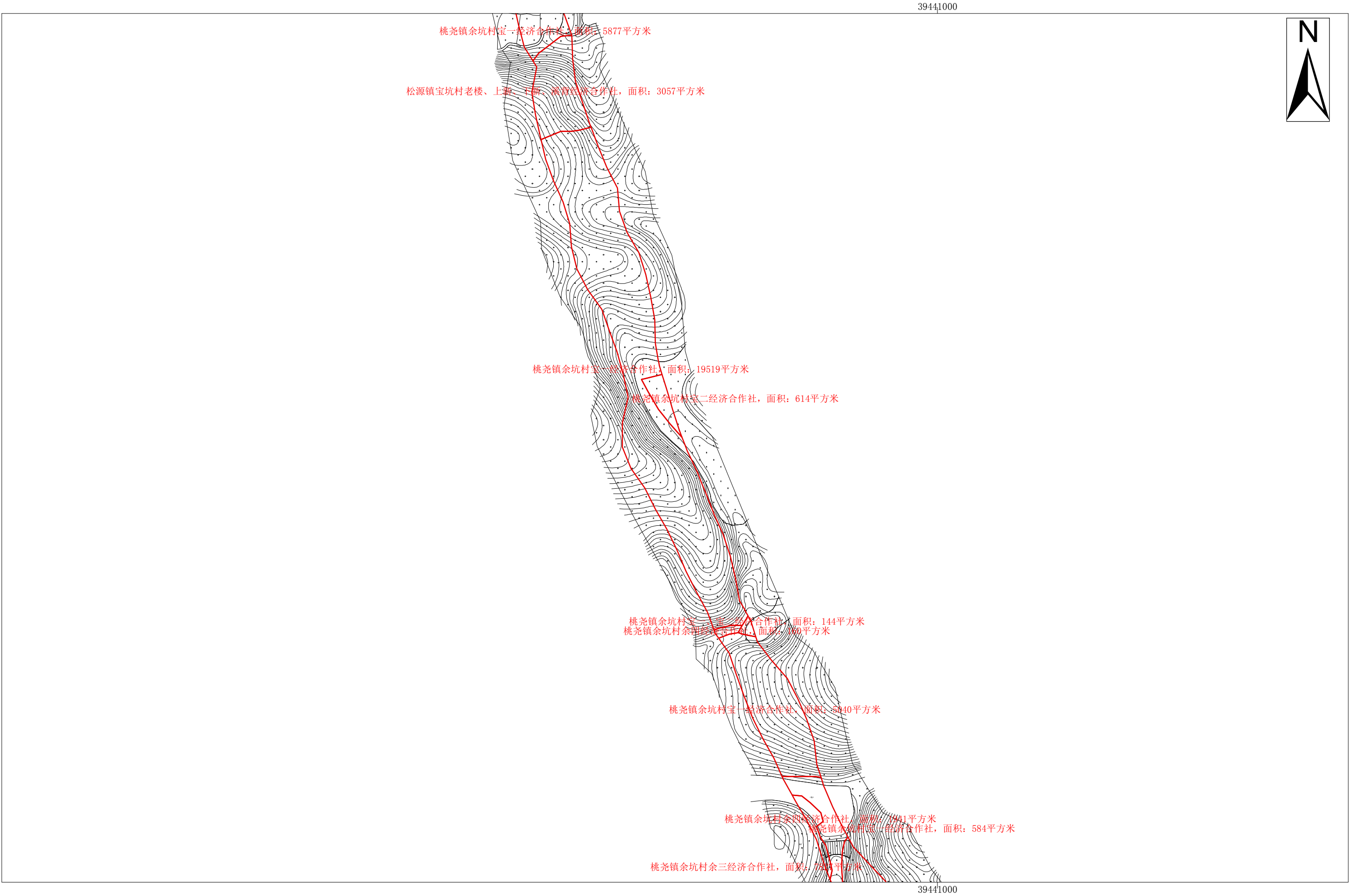
# 勘测定界图（局部二十）

项目名称：省道S223线梅县区松源至雁洋段（出省通道）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



# 勘测定界图（局部二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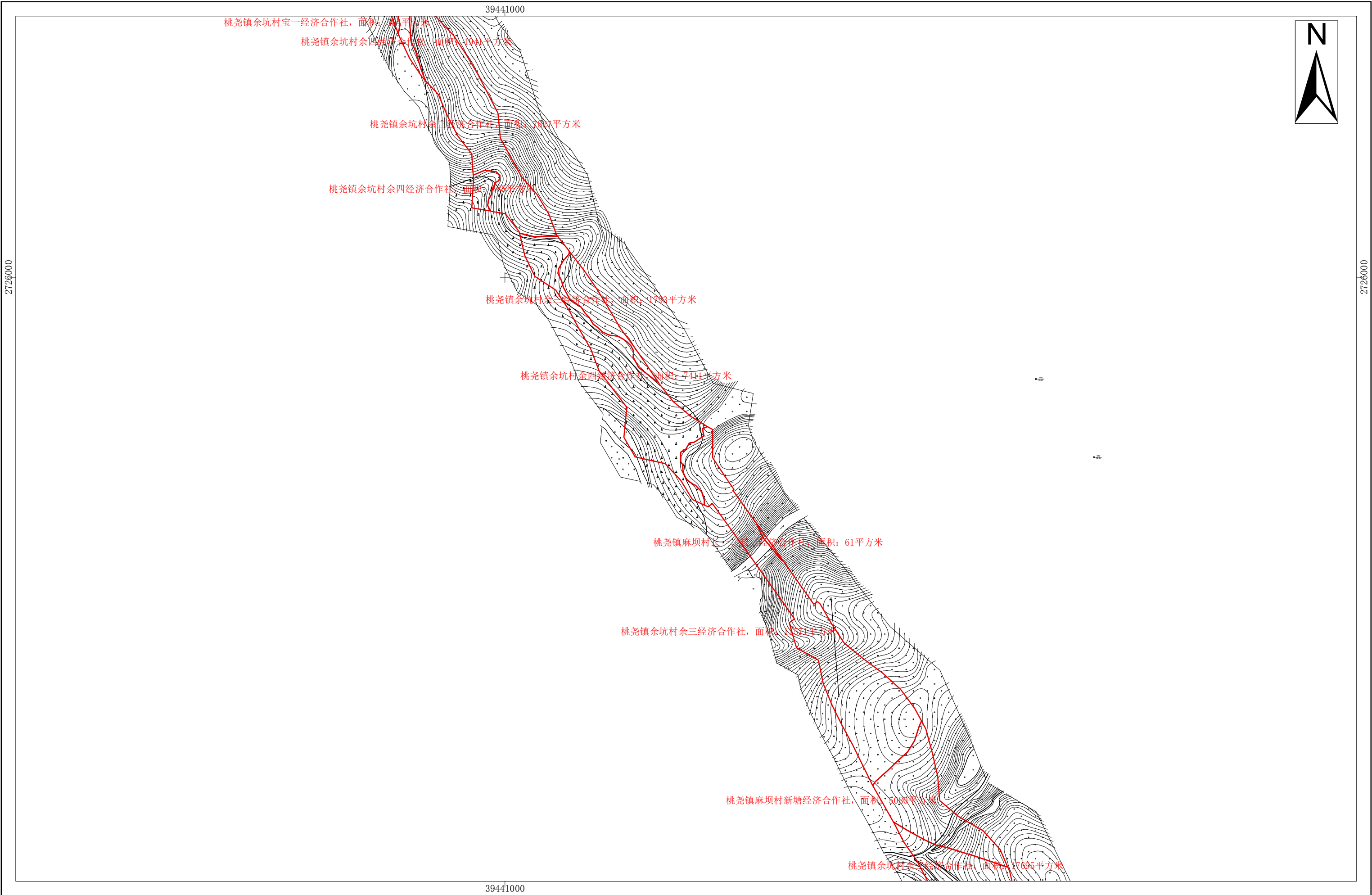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省道S223线梅县区松源至雁洋段（出省通道）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



1:3,000

# 勘测定界图（局部二十二）

项目名称：省道S223线梅县区松源至雁洋段（出省通道）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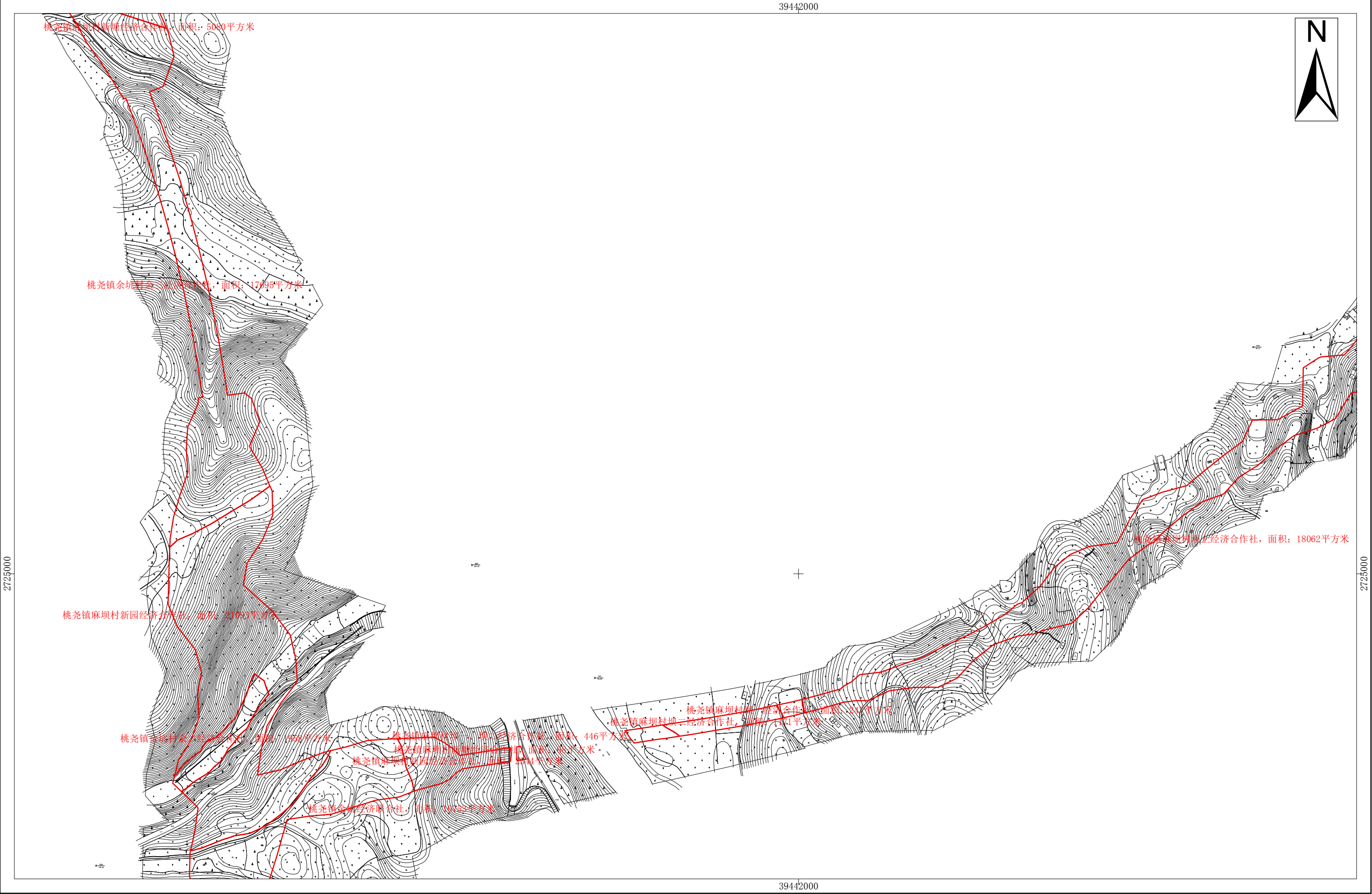


1:3,000



# 勘测定界图（局部二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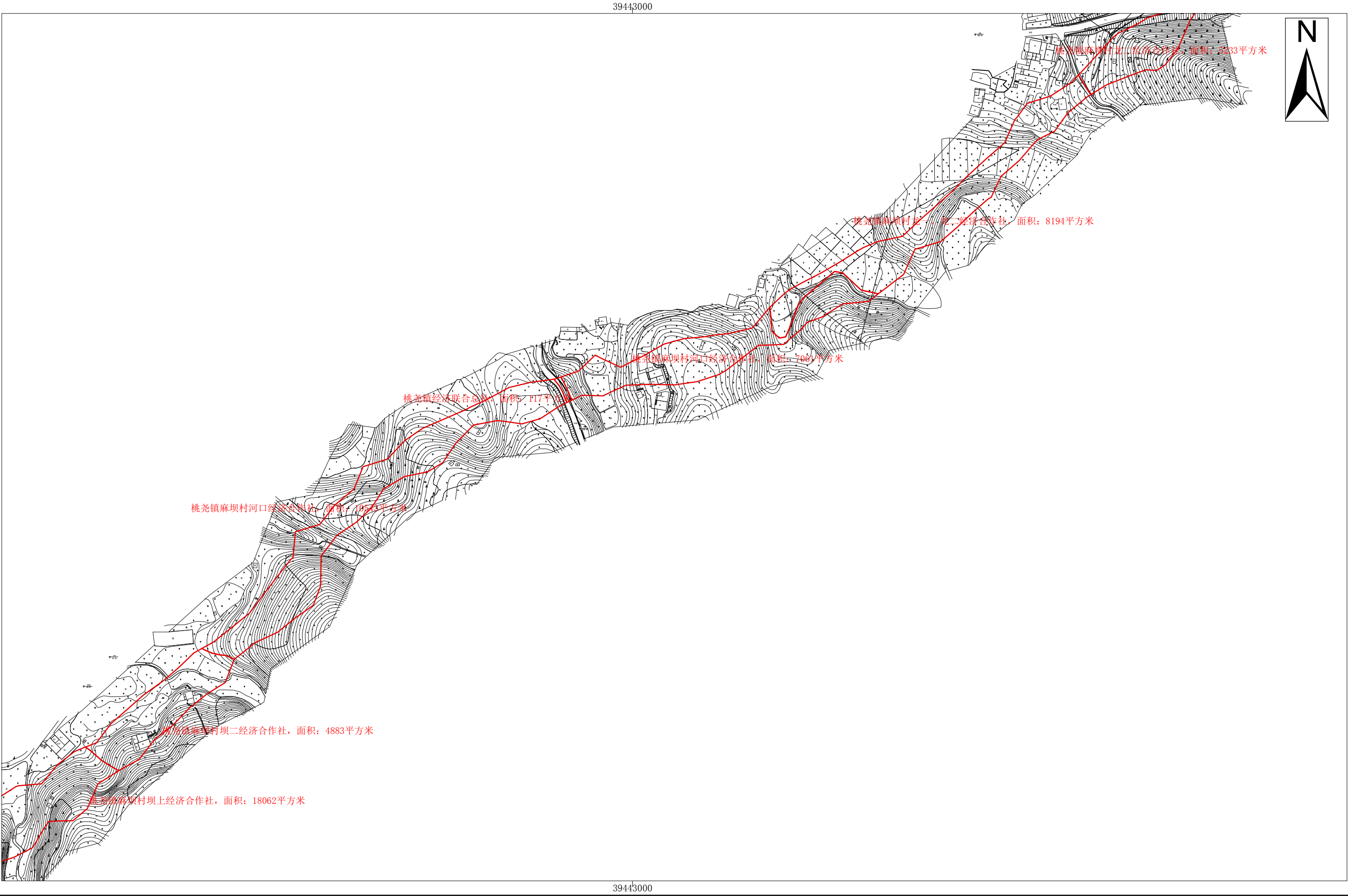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省道S223线梅县区松源至雁洋段（出省通道）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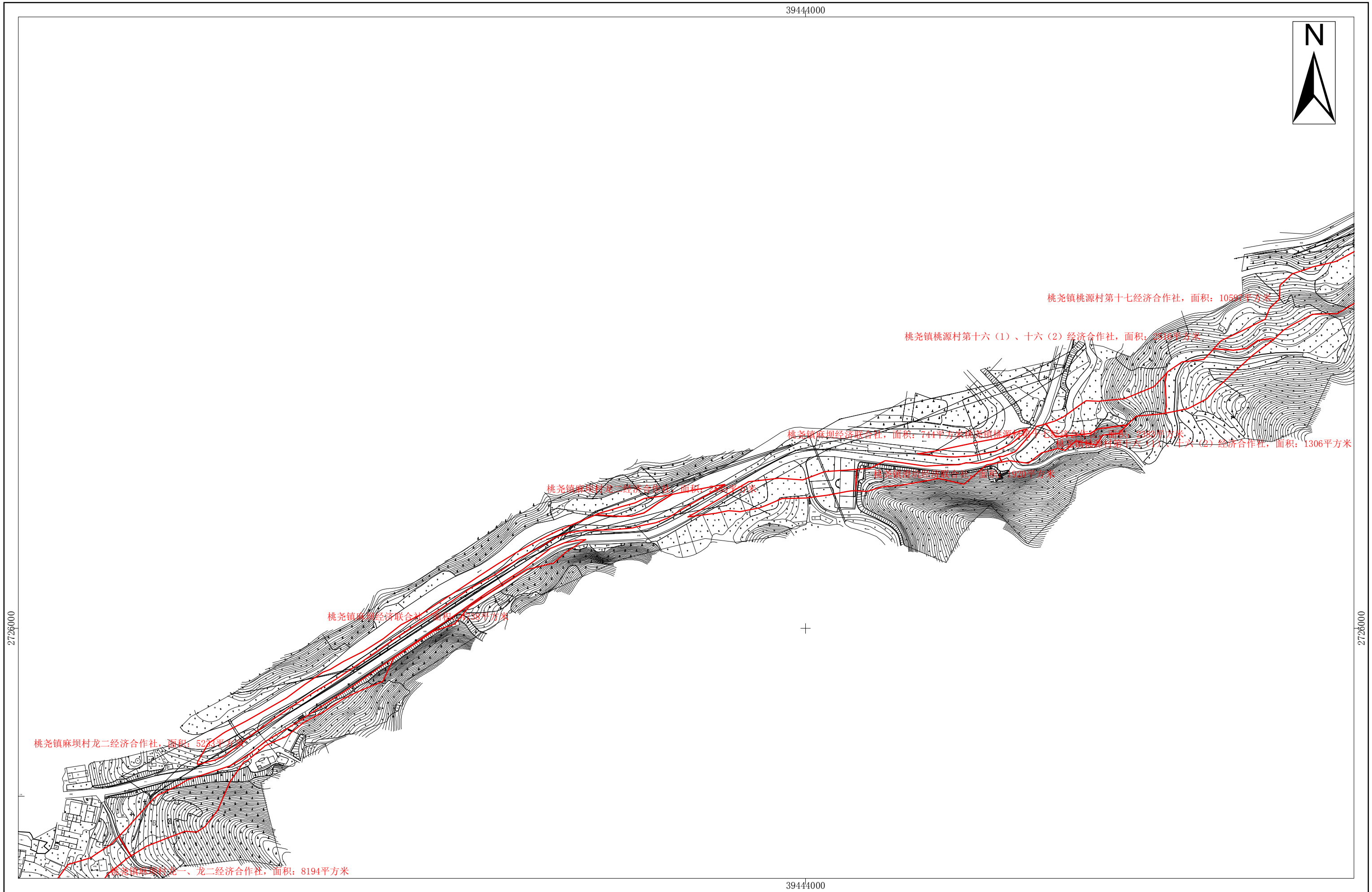
# 勘测定界图（局部二十四）

项目名称：省道S223线梅县区松源至雁洋段（出省通道）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



## 勘测定界图（局部二十五）

项目名称：省道S223线梅县区松源至雁洋段（出省通道）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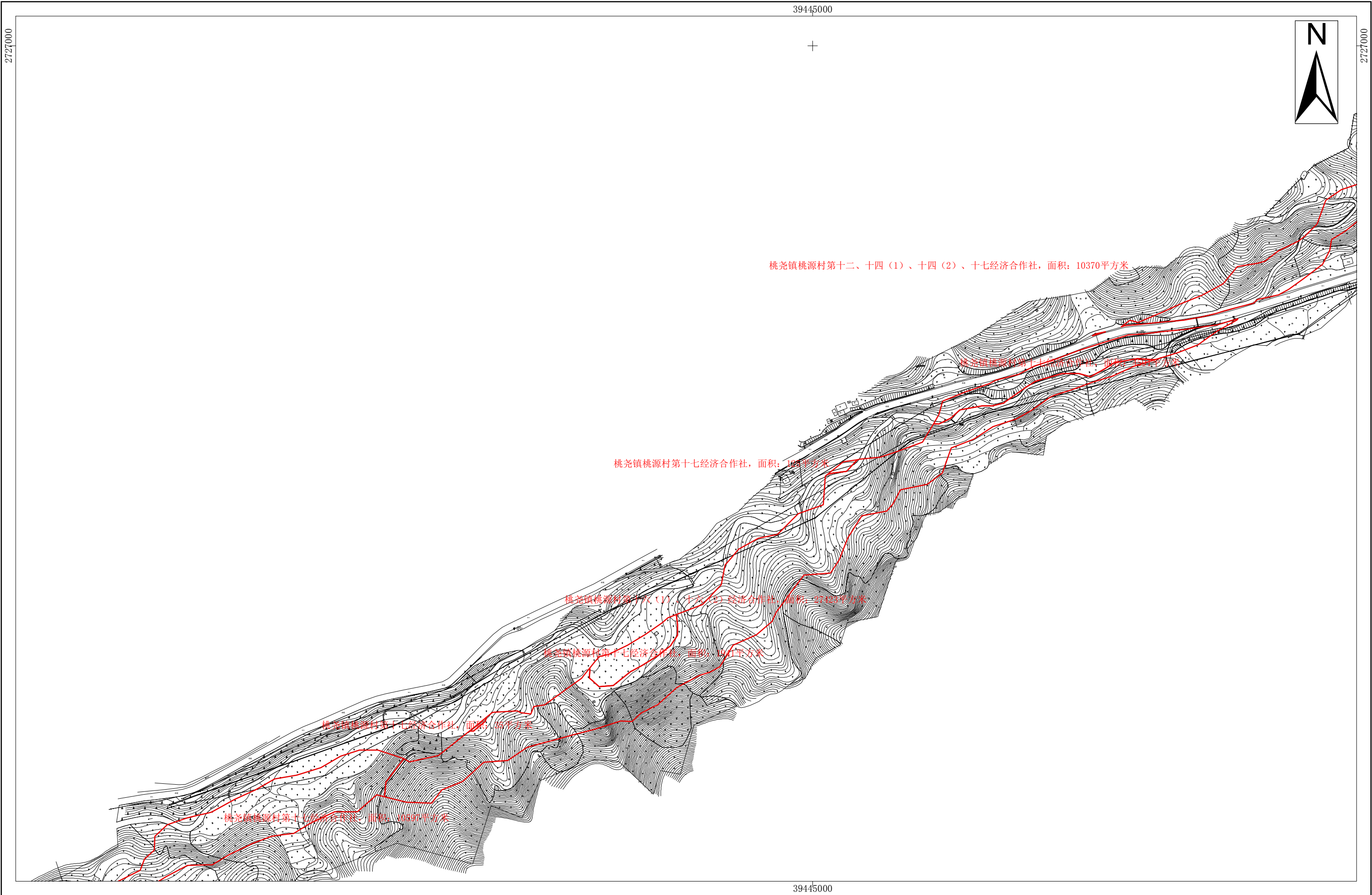


1:3,000



# 勘测定界图（局部二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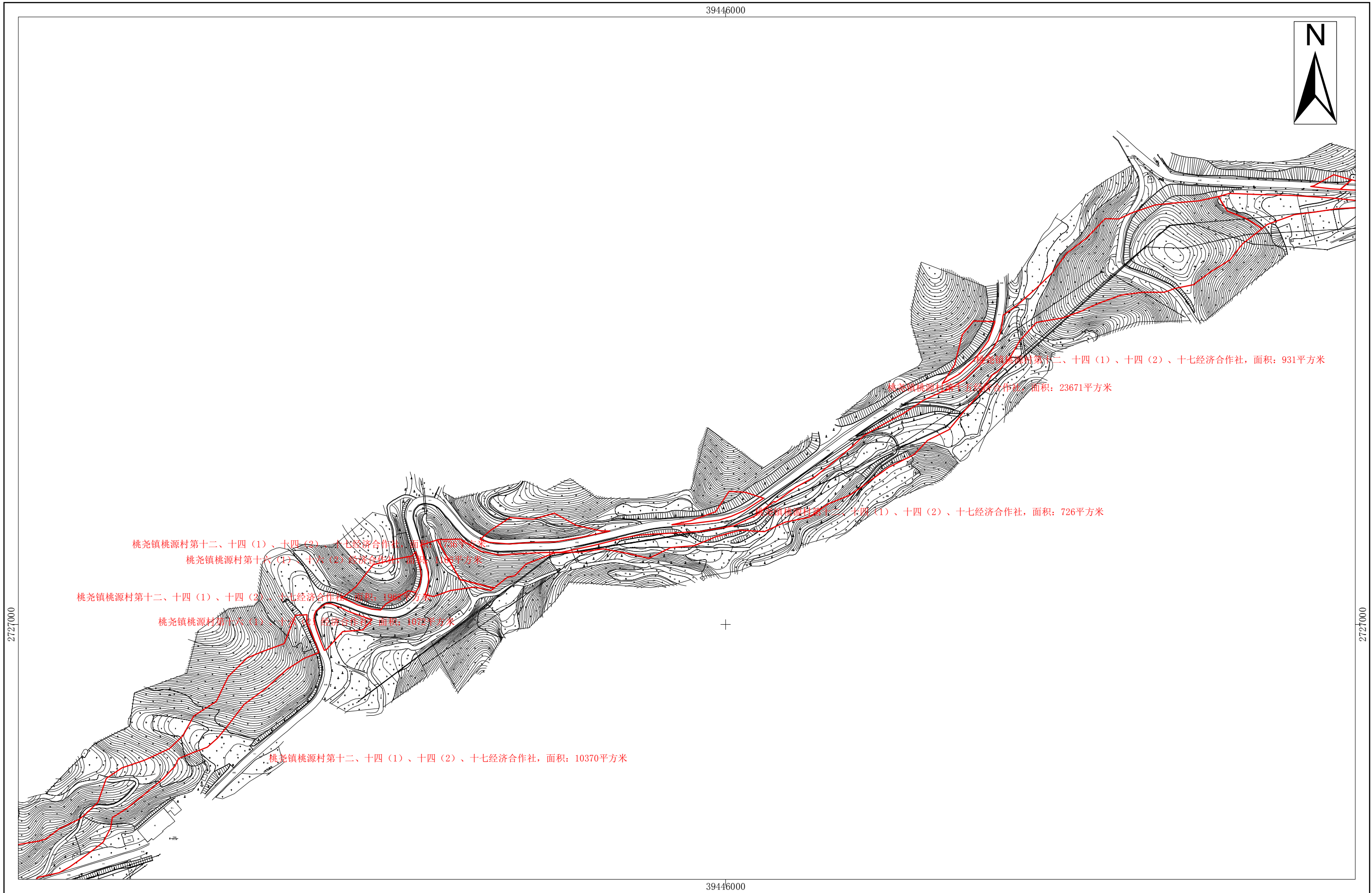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省道S223线梅县区松源至雁洋段（出省通道）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



1:3,000

## 勘测定界图（局部二十七）

项目名称：省道S223线梅县区松源至雁洋段（出省通道）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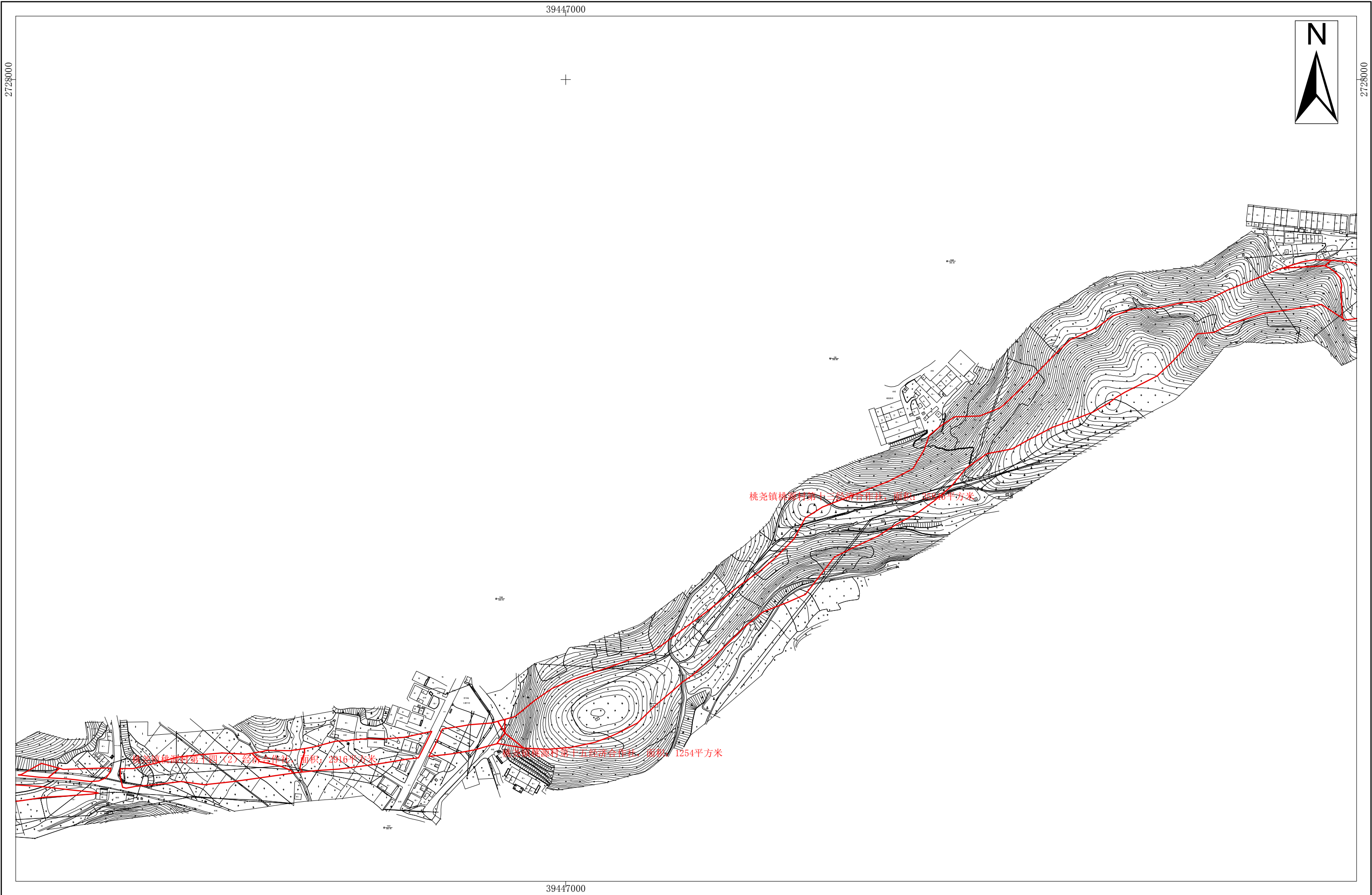


1:3,000



# 勘测定界图（局部二十八）

项目名称：省道S223线梅县区松源至雁洋段（出省通道）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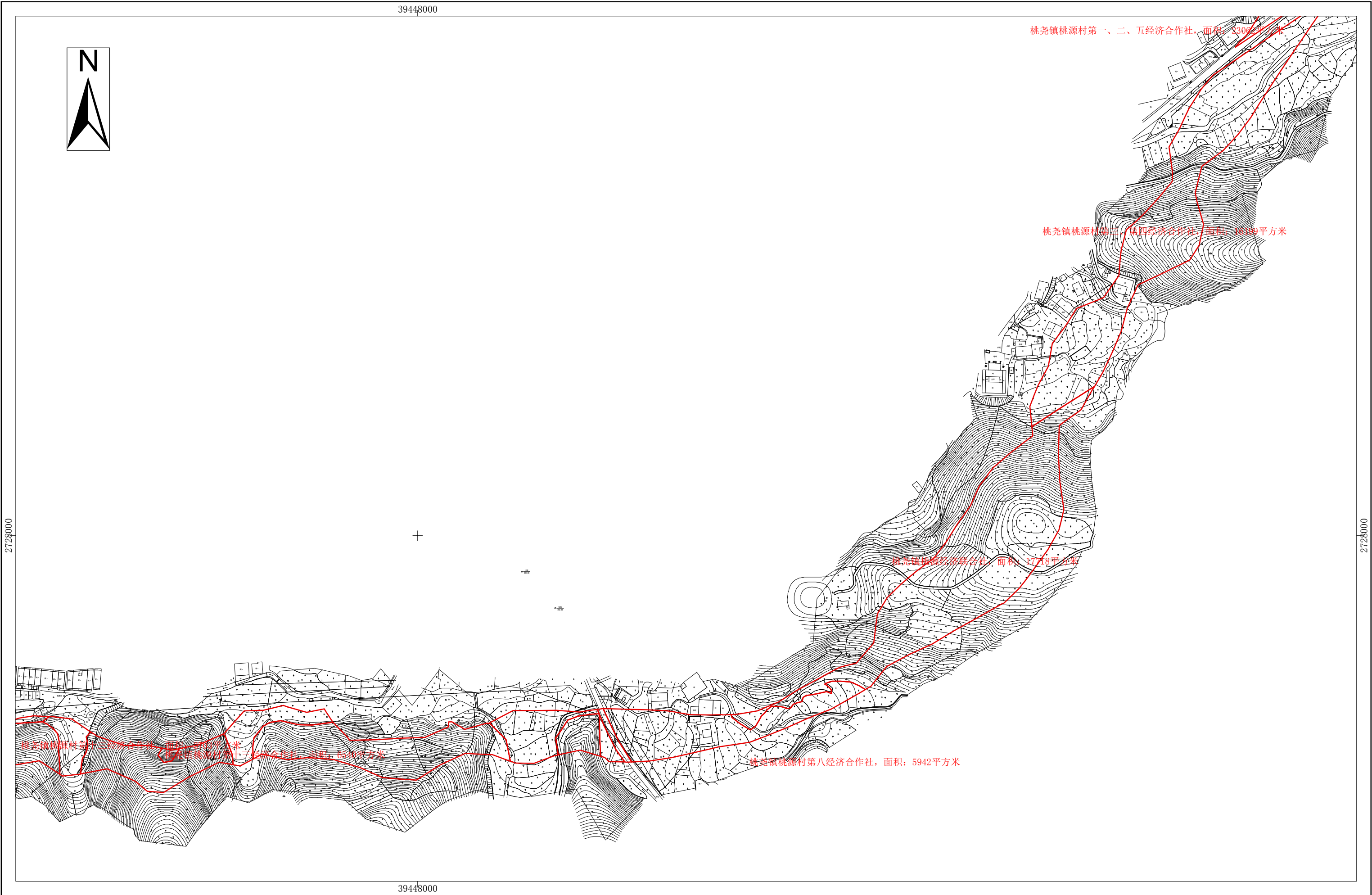


1:3,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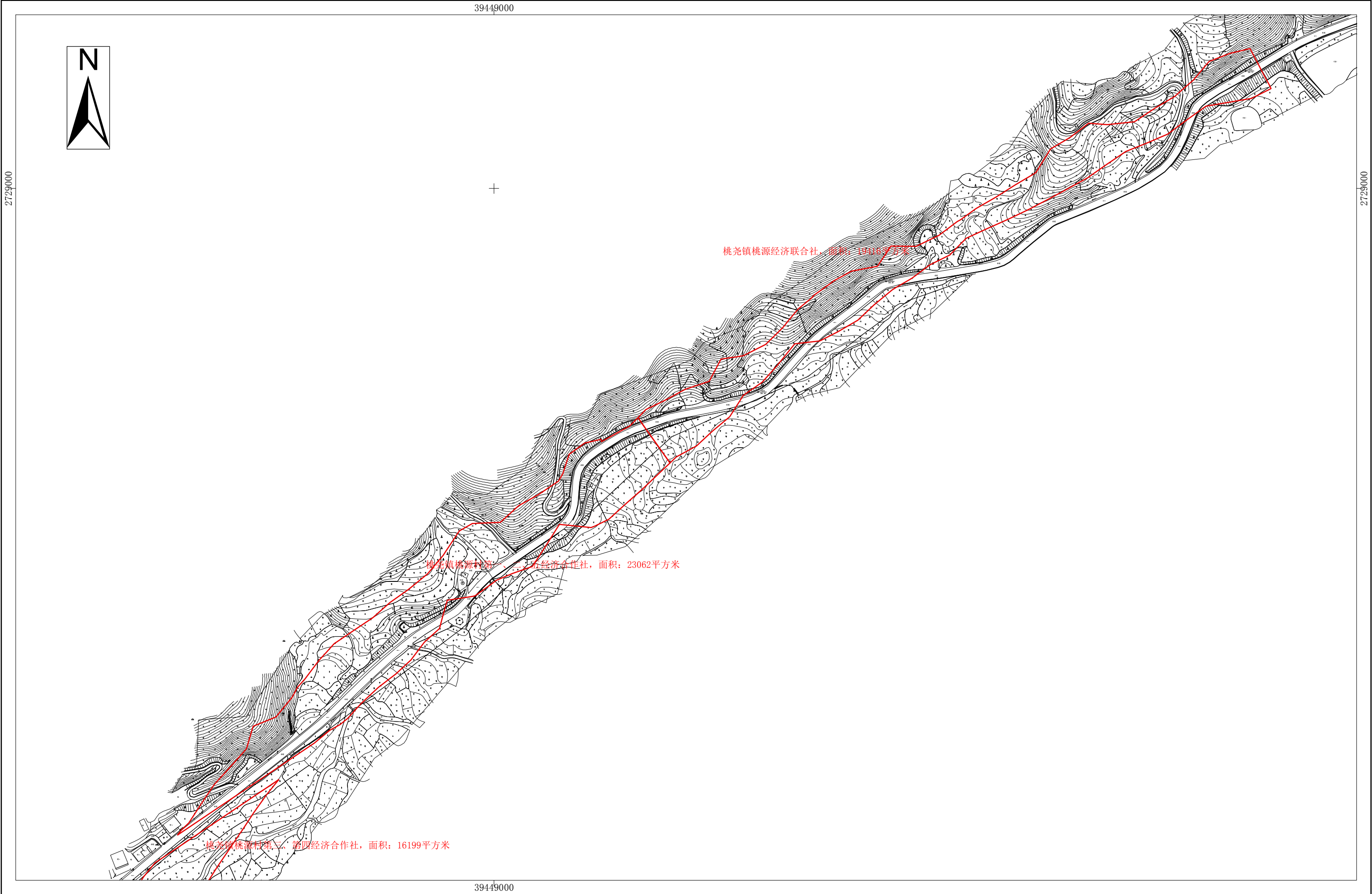
# 勘测定界图（局部二十九）

项目名称：省道S223线梅县区松源至雁洋段（出省通道）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



# 勘测定界图（局部三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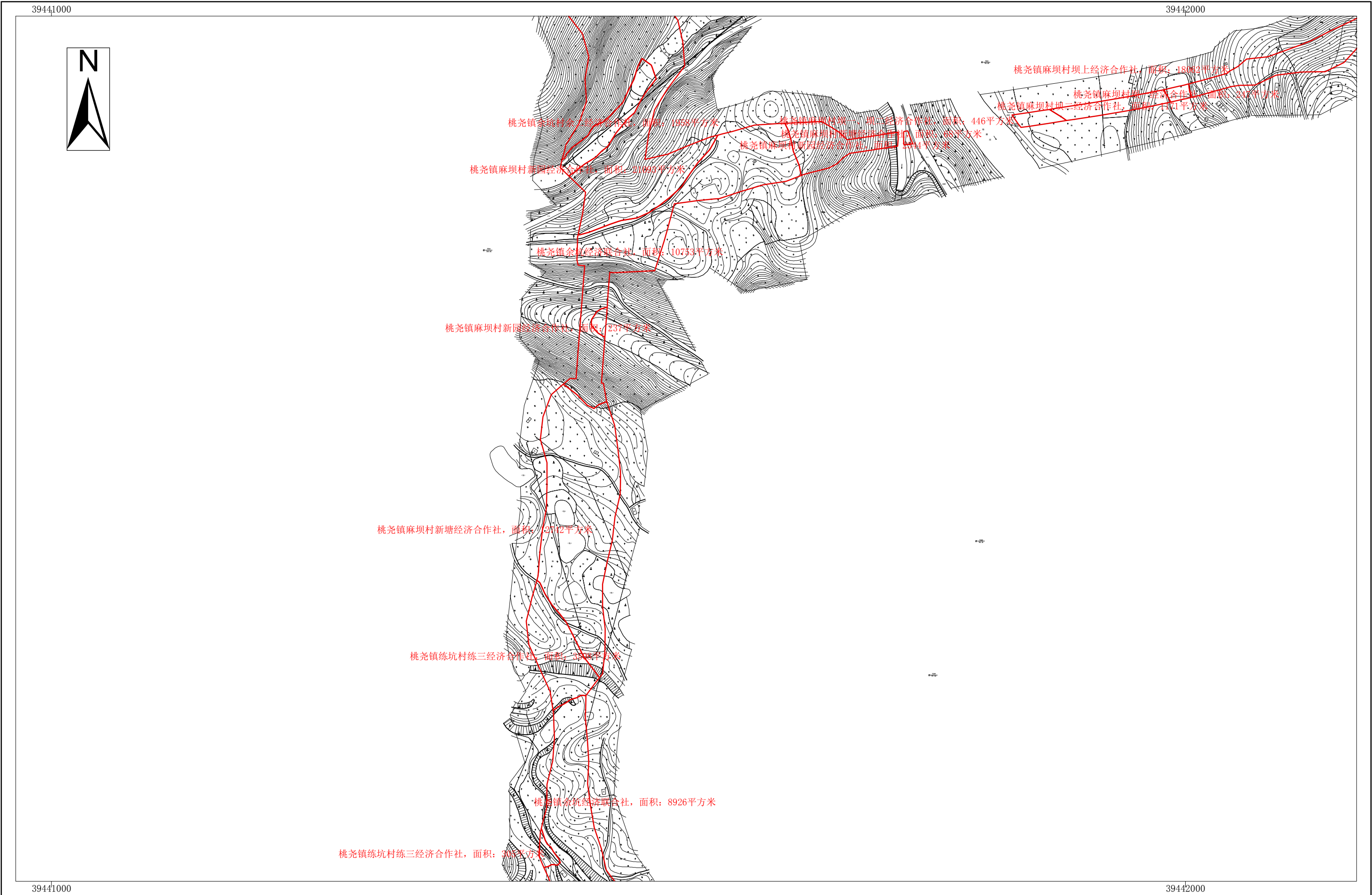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省道S223线梅县区松源至雁洋段（出省通道）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





# 勘测定界图（局部三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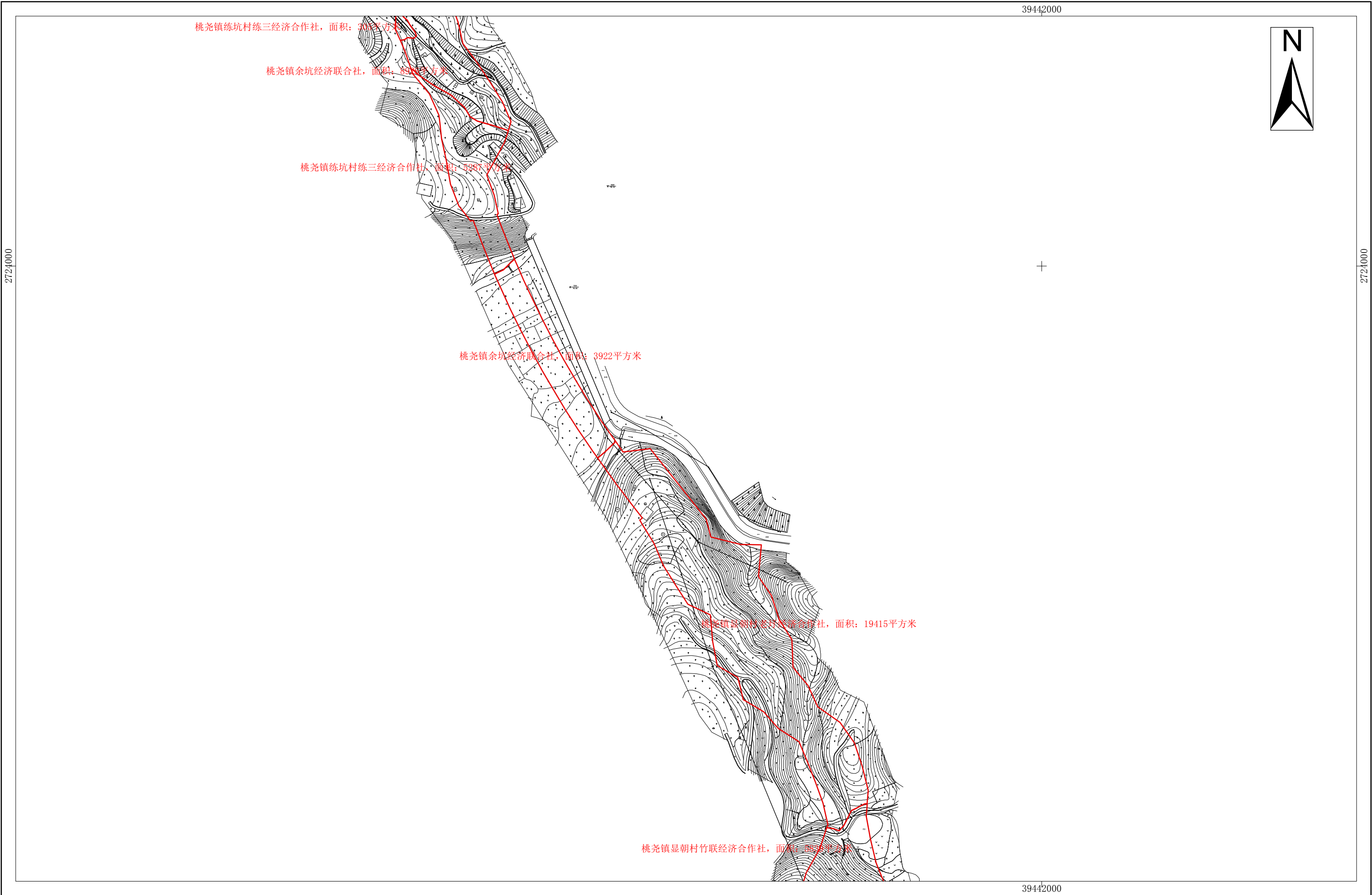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省道S223线梅县区松源至雁洋段（出省通道）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



1:3,000

# 勘测定界图（局部三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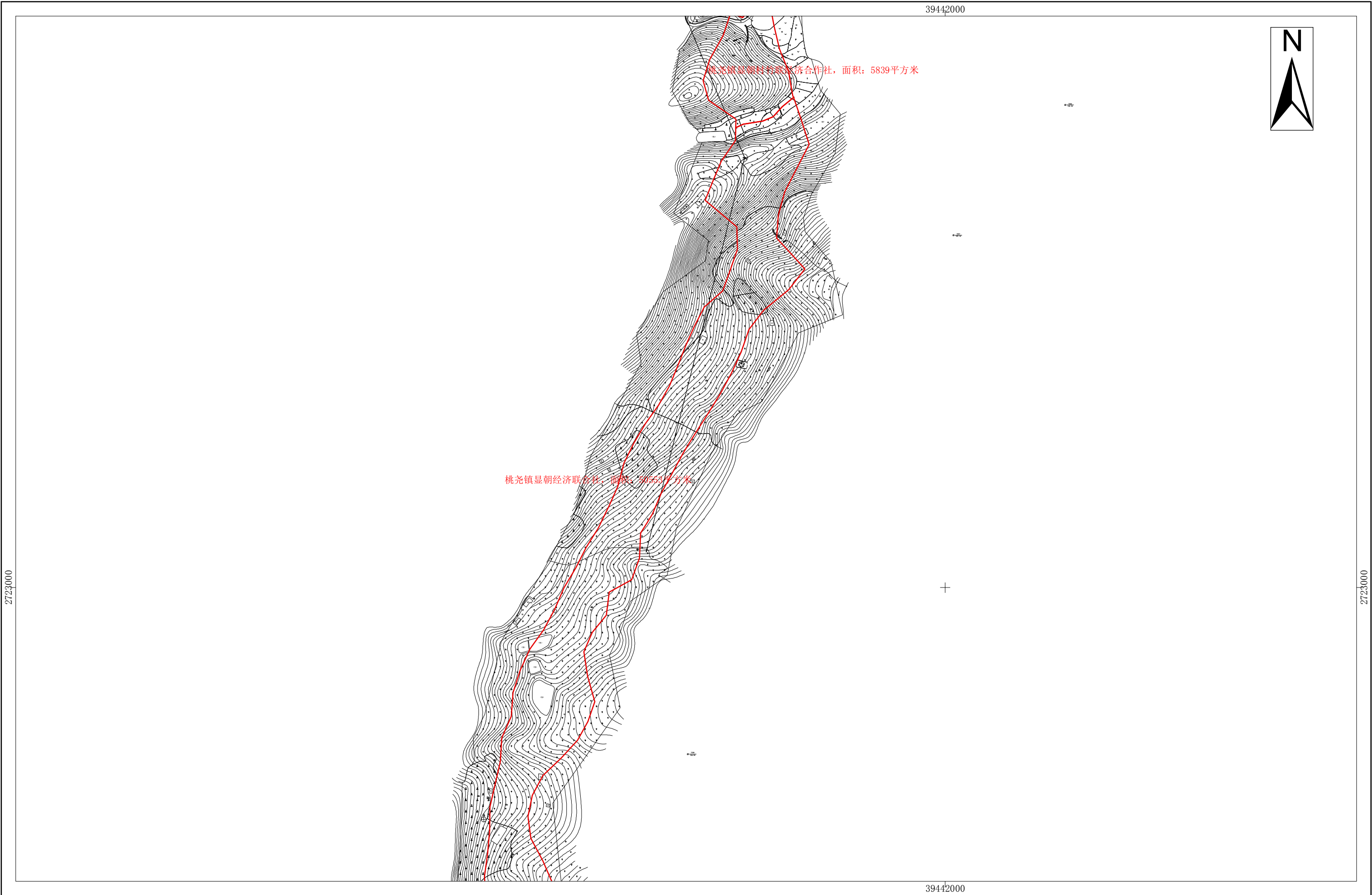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省道S223线梅县区松源至雁洋段（出省通道）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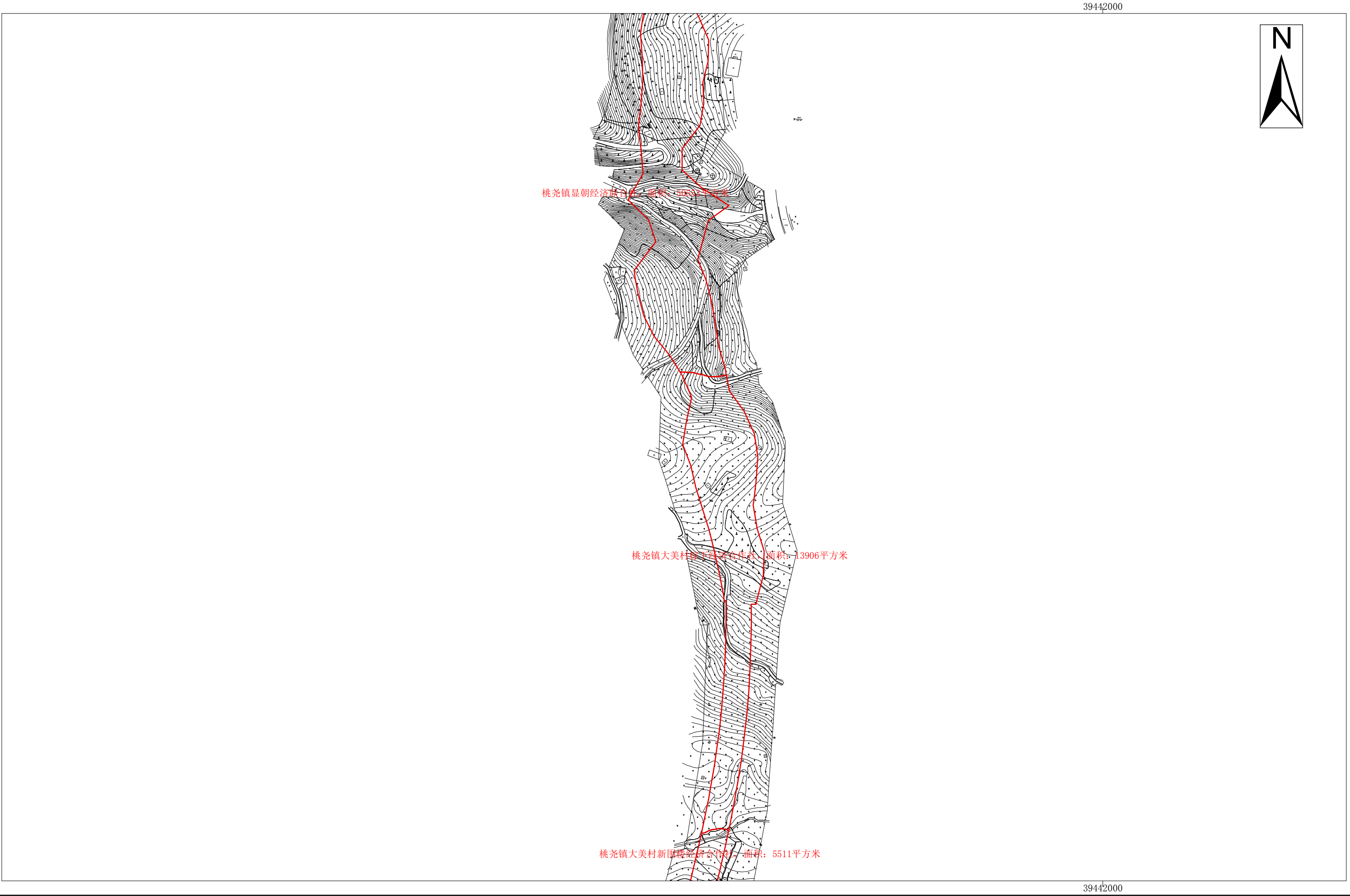
勘测定界图（局部三十三）

项目名称：省道S223线梅县区松源至雁洋段（出省通道）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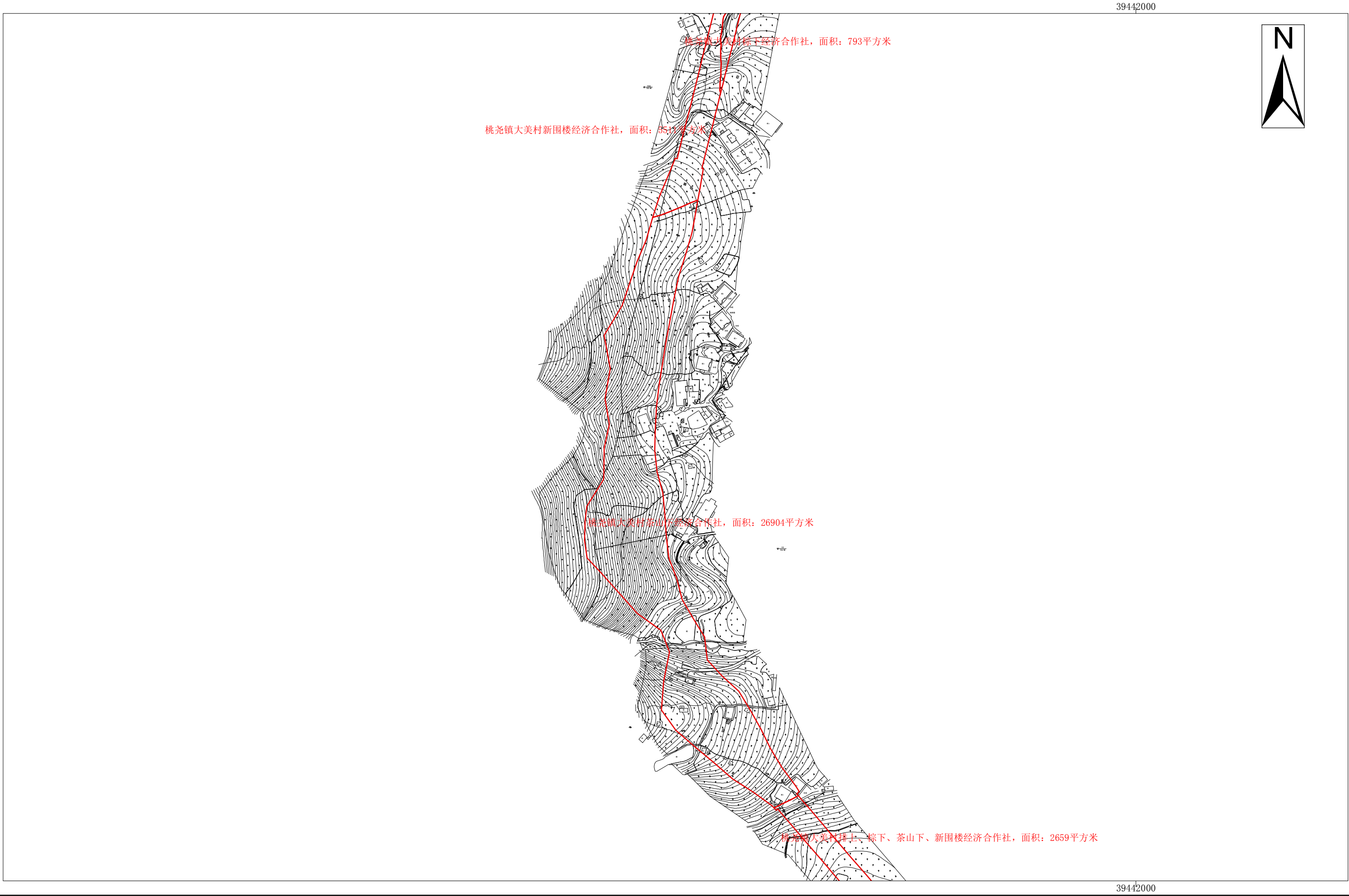
# 勘测定界图（局部三十四）

项目名称：省道S223线梅县区松源至雁洋段（出省通道）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



# 勘测定界图（局部三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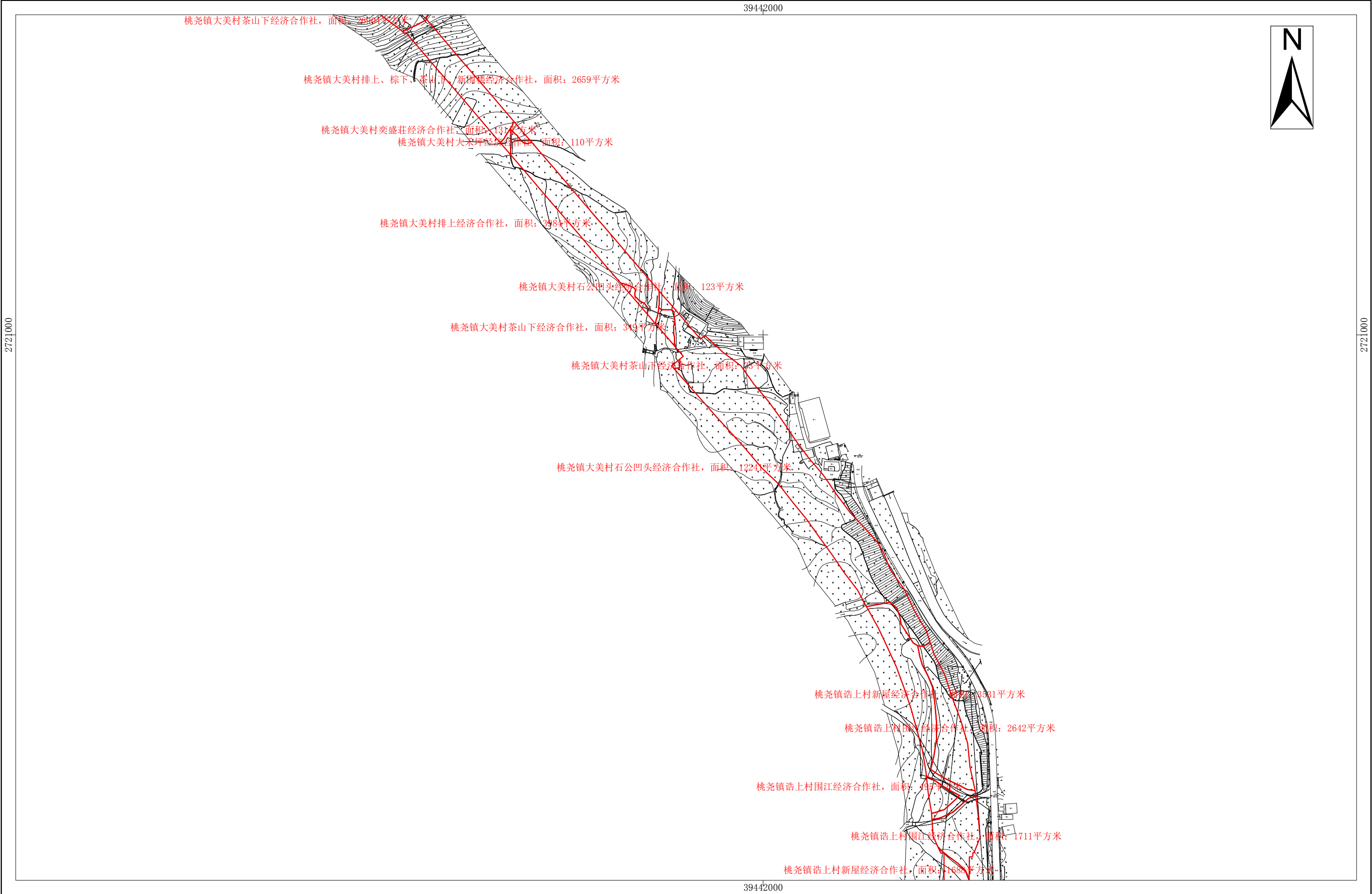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省道S223线梅县区松源至雁洋段（出省通道）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



1:3,000

# 勘测定界图（局部三十六）

项目名称：省道S223线梅县区松源至雁洋段（出省通道）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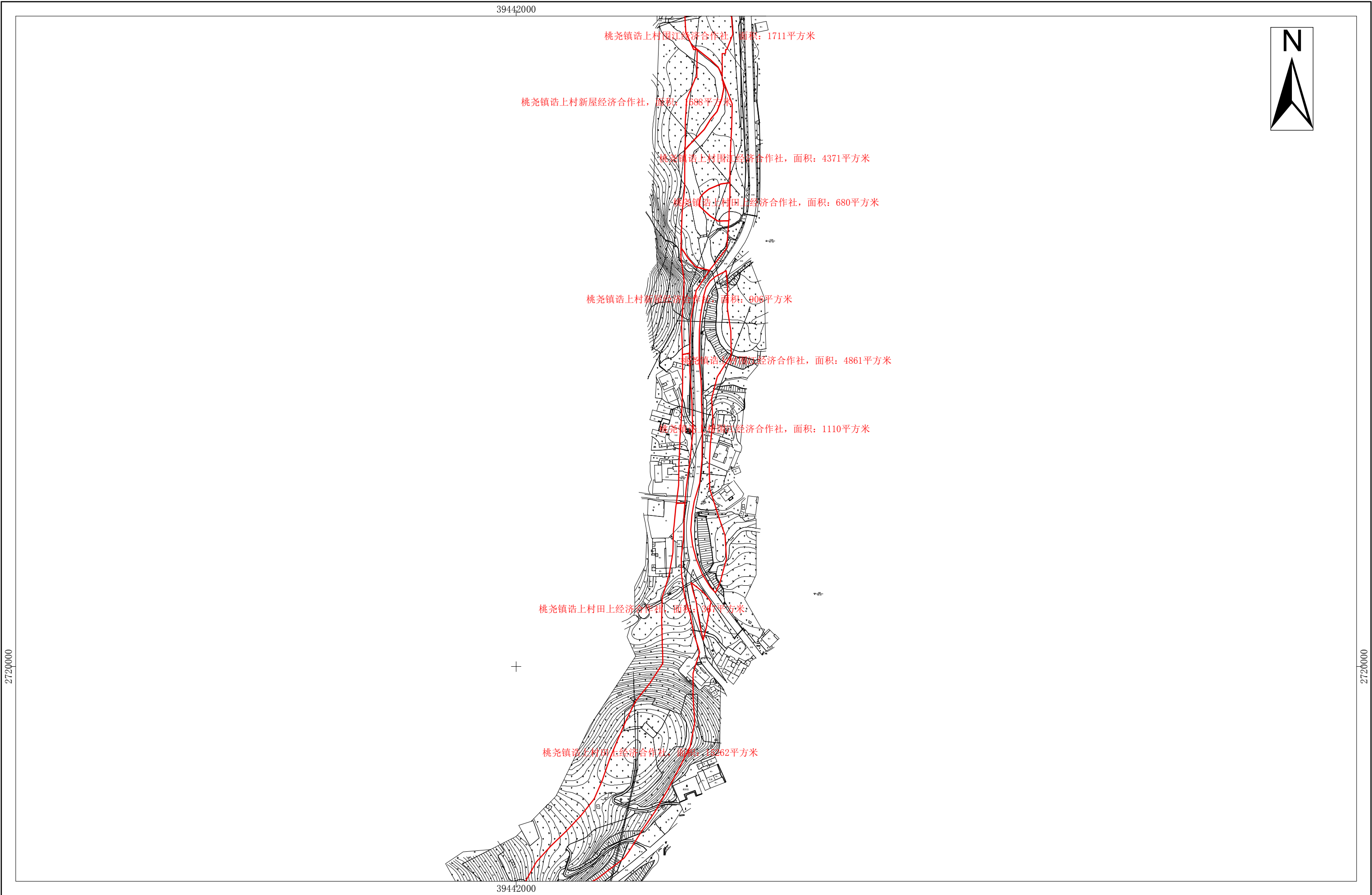


1:3,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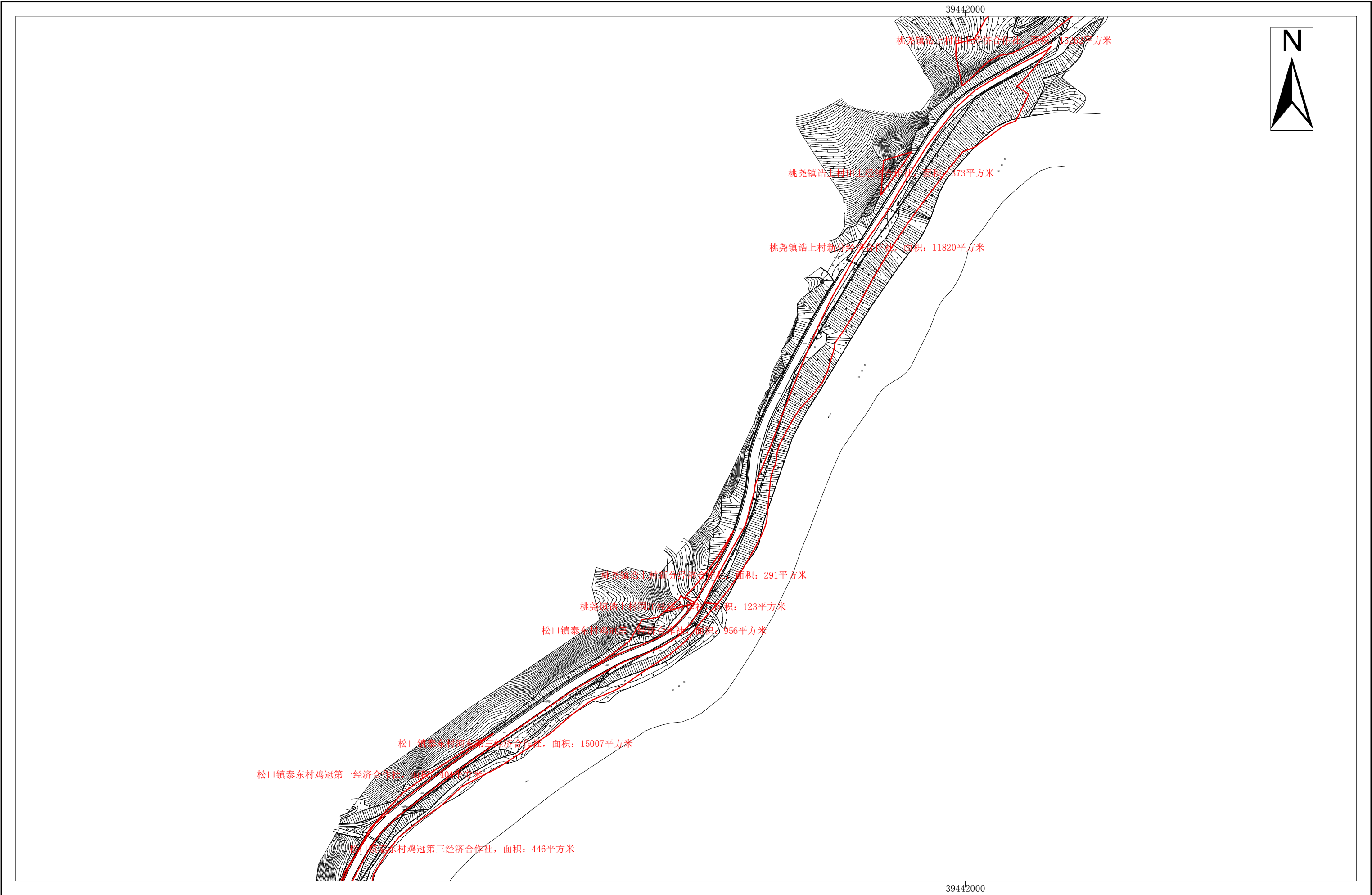
# 勘测定界图（局部三十七）

项目名称：省道S223线梅县区松源至雁洋段（出省通道）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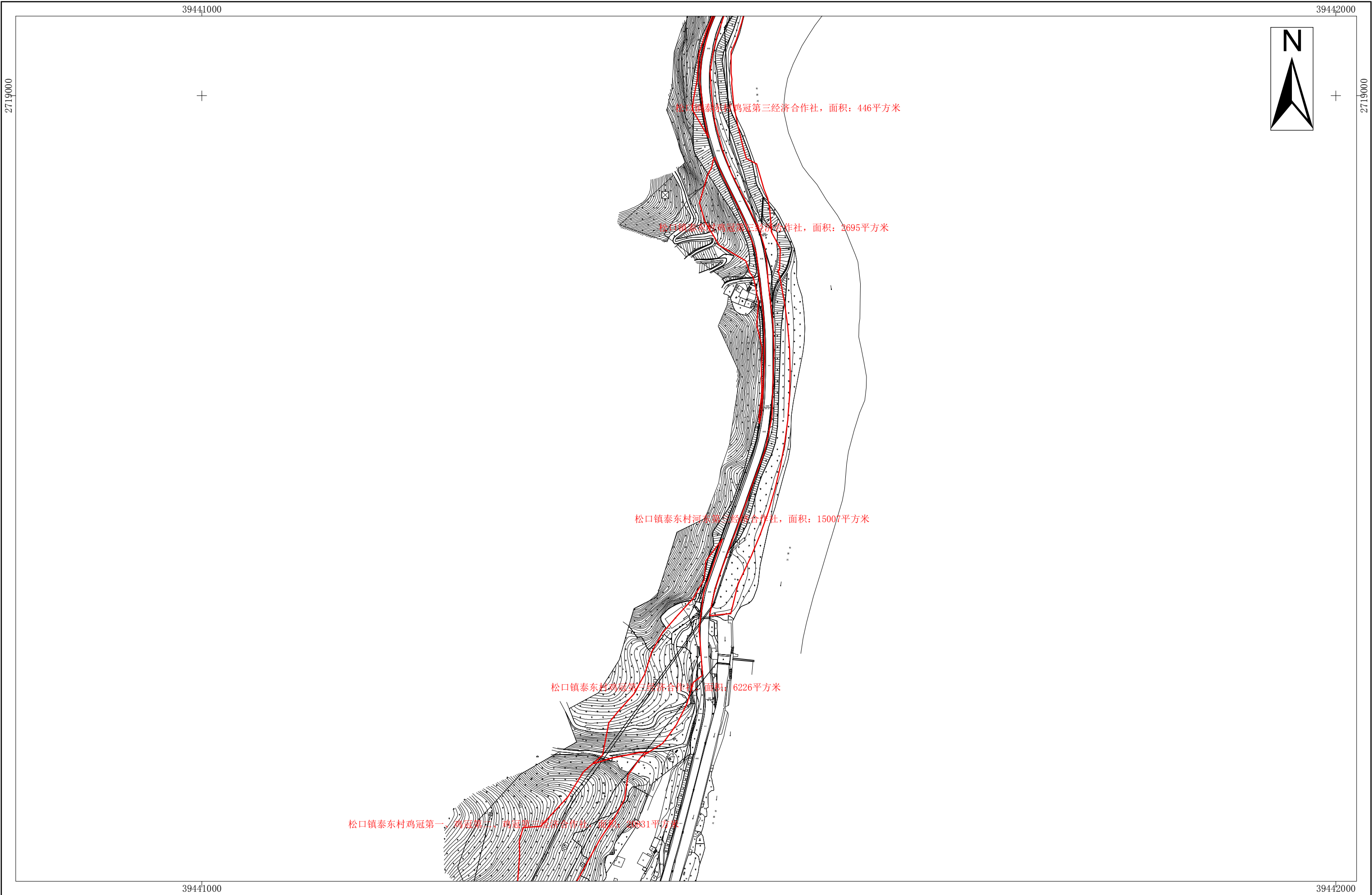
# 勘测定界图（局部三十八）

项目名称：省道S223线梅县区松源至雁洋段（出省通道）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



# 勘测定界图（局部三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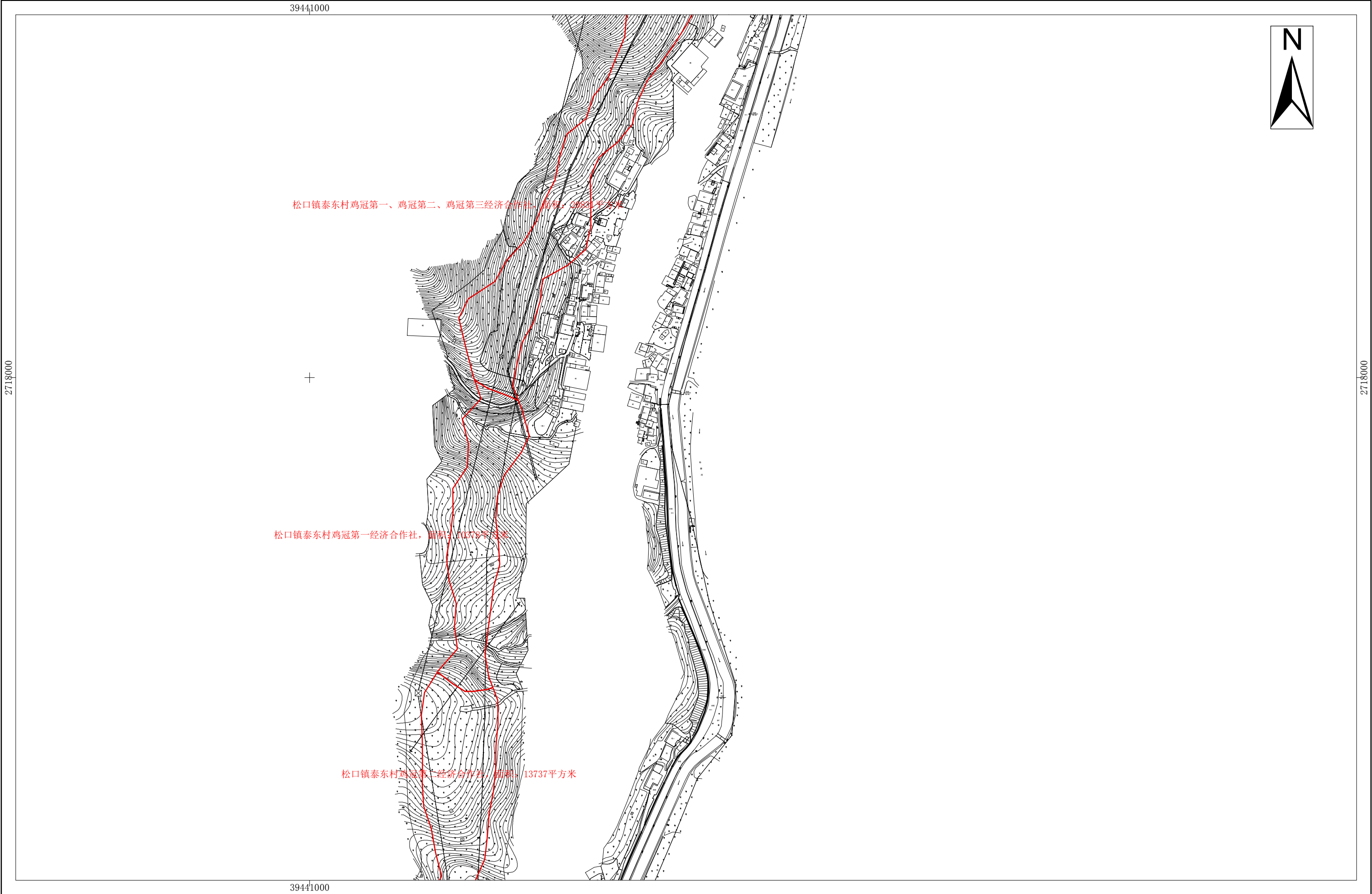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省道S223线梅县区松源至雁洋段（出省通道）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





# 勘测定界图（局部四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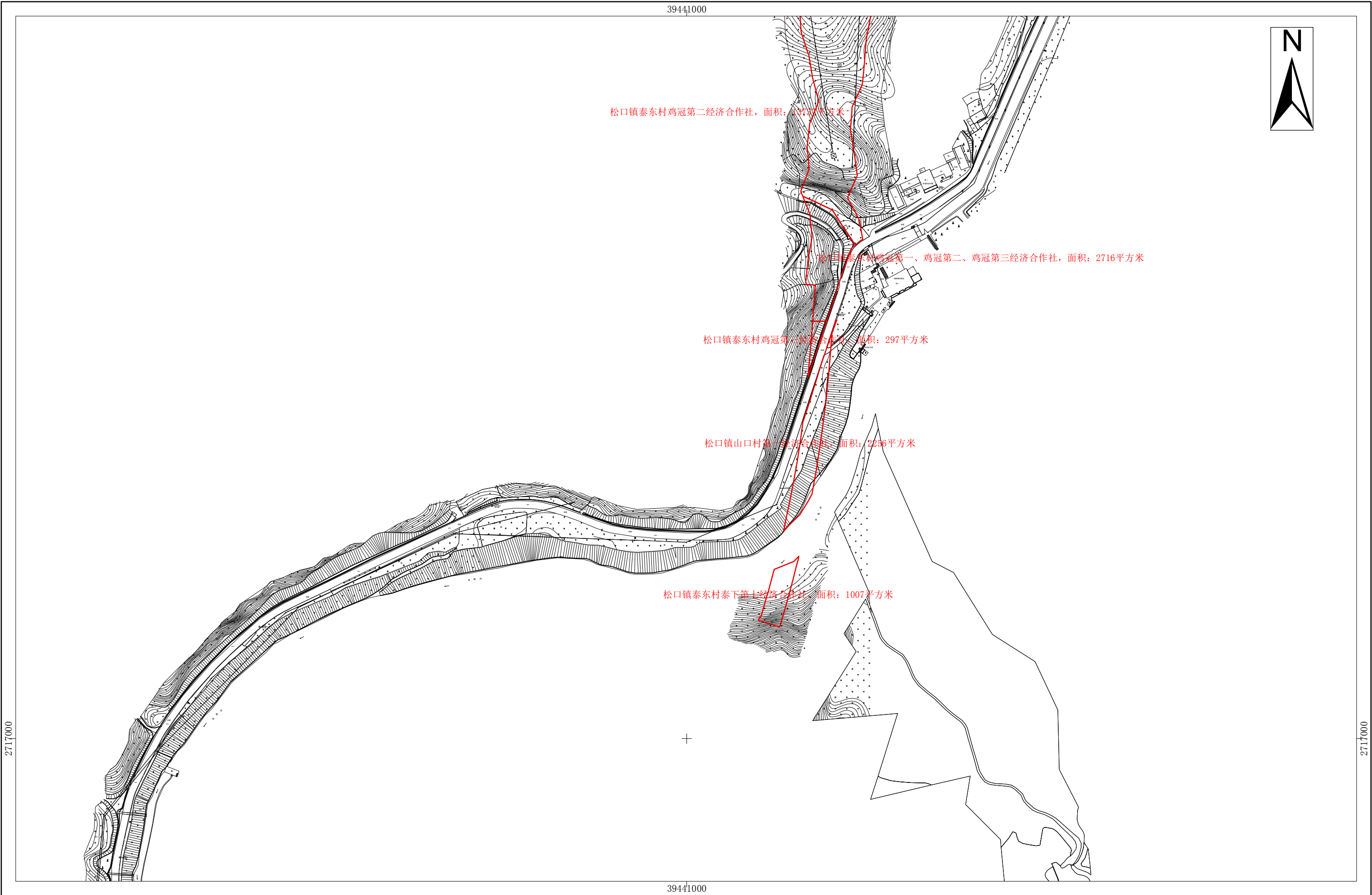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省道S223线梅县区松源至雁洋段（出省通道）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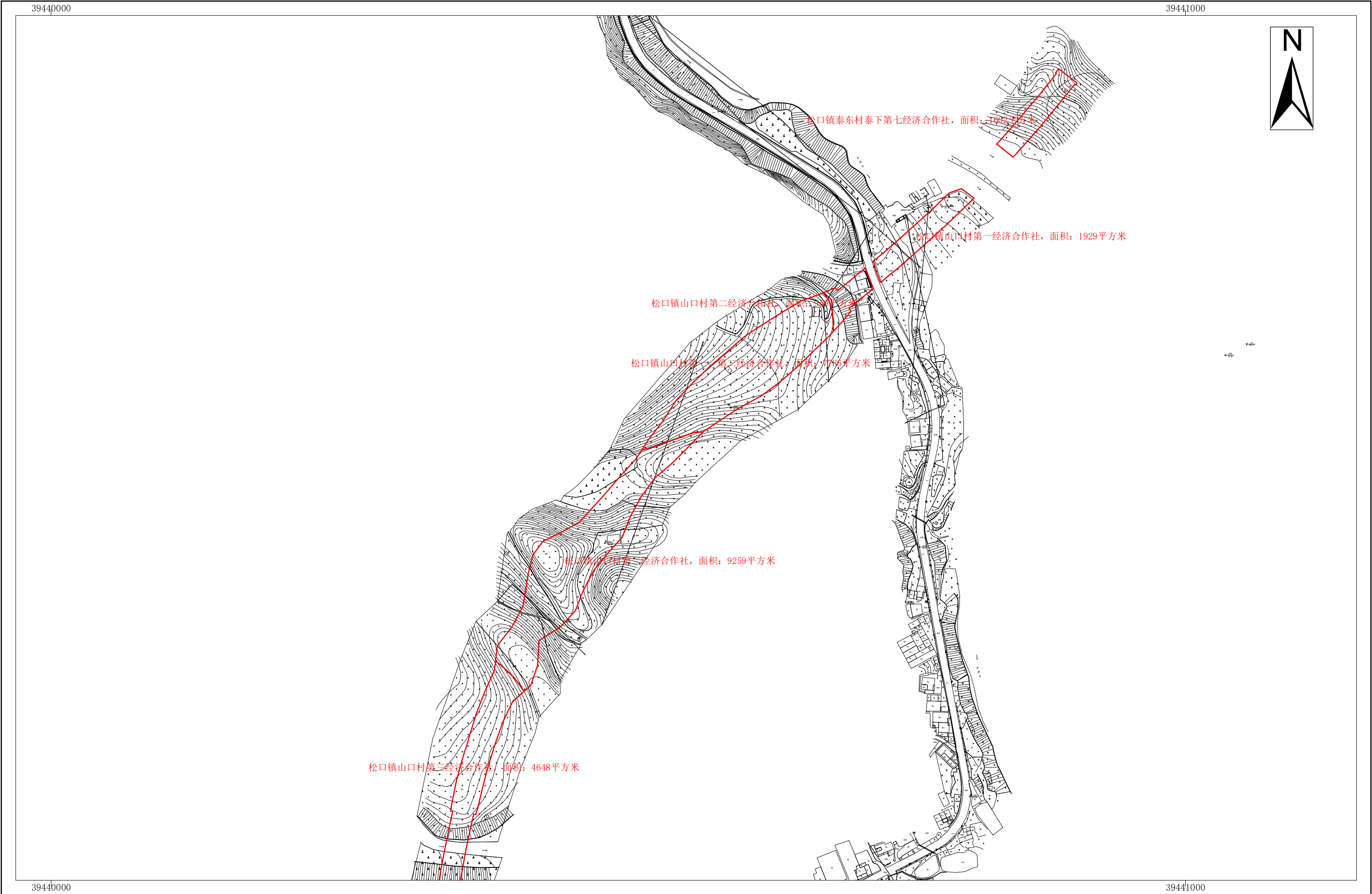
# 勘测定界图（局部四十一）

项目名称：省道S223线梅县区松源至雁洋段（出省通道）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



# 勘测定界图（局部四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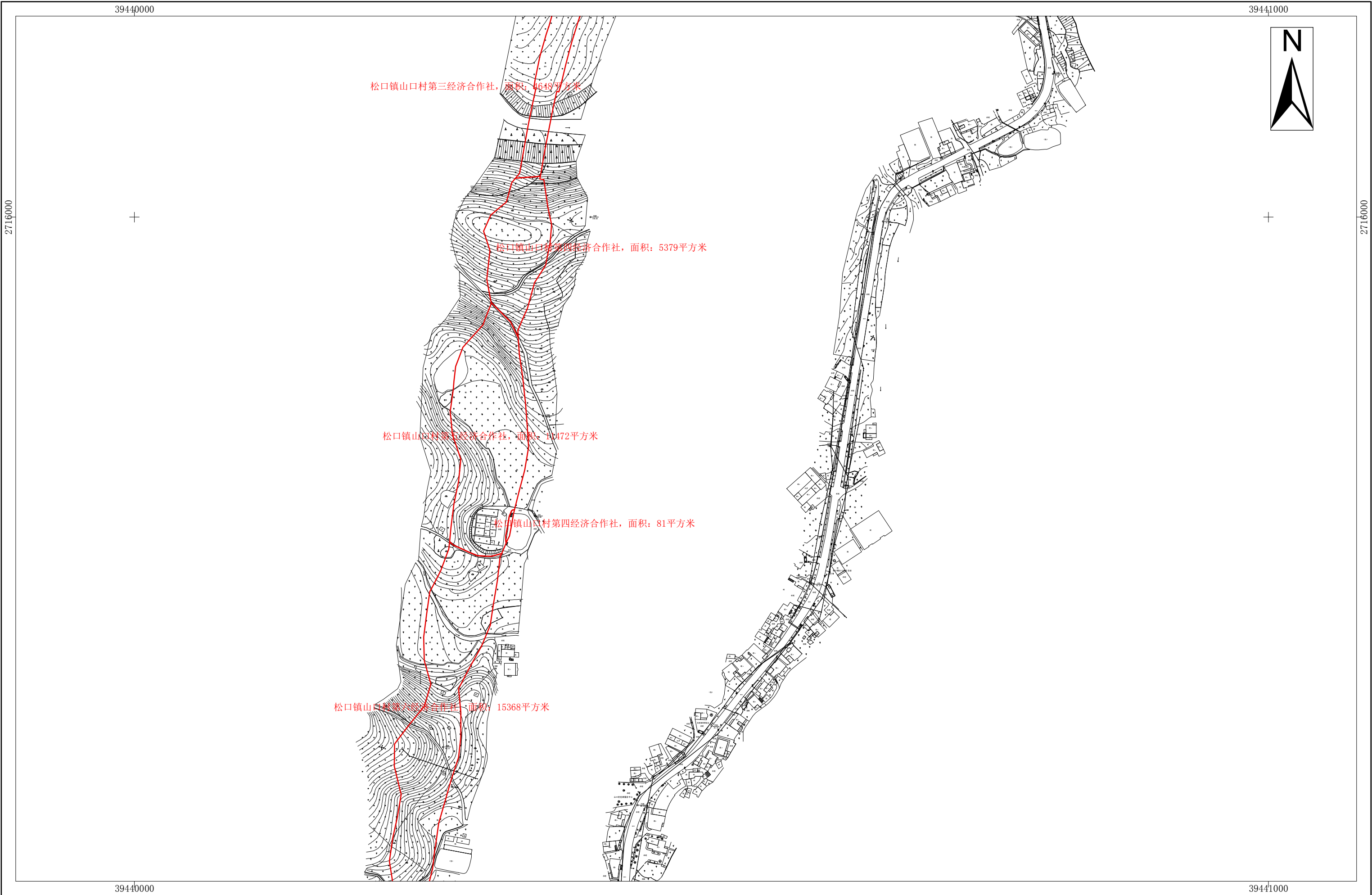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省道S223线梅县区松源至雁洋段（出省通道）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



1:3,000

# 勘测定界图（局部四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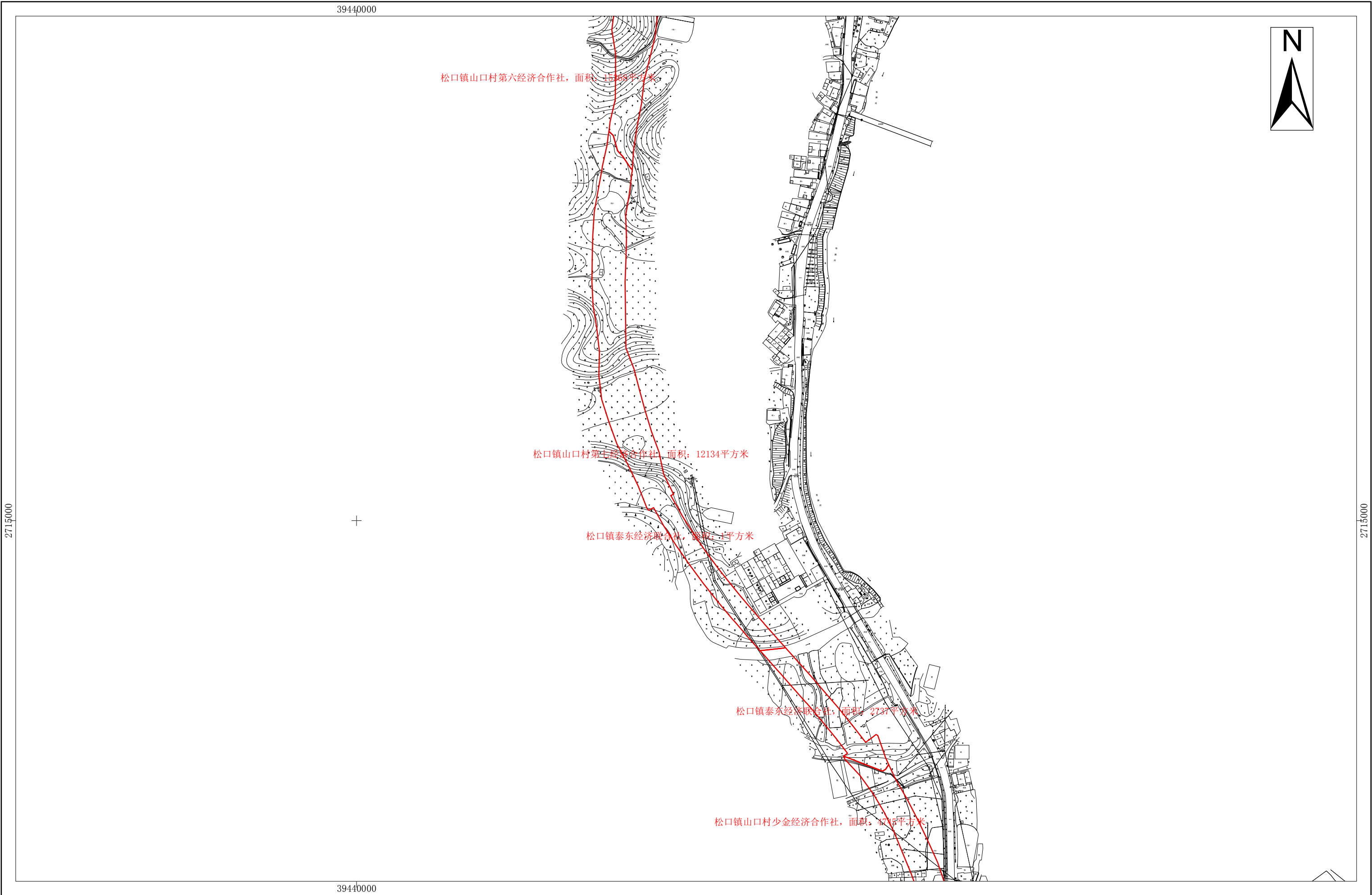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省道S223线梅县区松源至雁洋段（出省通道）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





# 勘测定界图（局部四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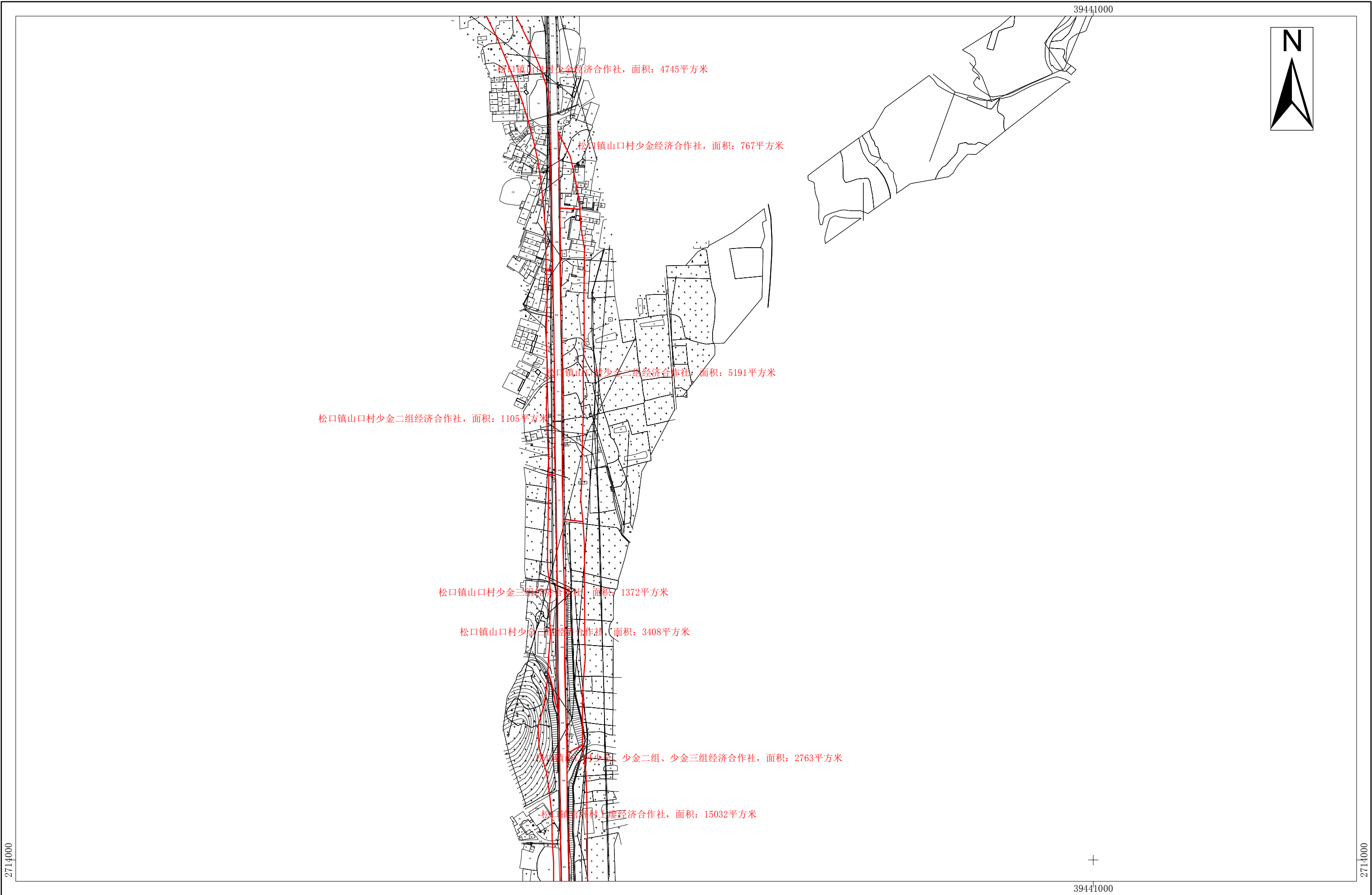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省道S223线梅县区松源至雁洋段（出省通道）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





# 勘测定界图（局部四十五）

项目名称：省道S223线梅县区松源至雁洋段（出省通道）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



1:3,000

# 勘测定界图（局部四十六）

项目名称：省道S223线梅县区松源至雁洋段（出省通道）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

39441000



松口镇山口村少金、少金二组、少金三组经济合作社，面积：2763平方米

松口镇官坪村上廖经济合作社，面积：2467平方米

松口镇官坪村上廖经济合作社，面积：1302平方米

松口镇官坪村下廖、吴余经济合作社，面积：838平方米

松口镇官坪村下廖、吴余经济合作社，面积：6543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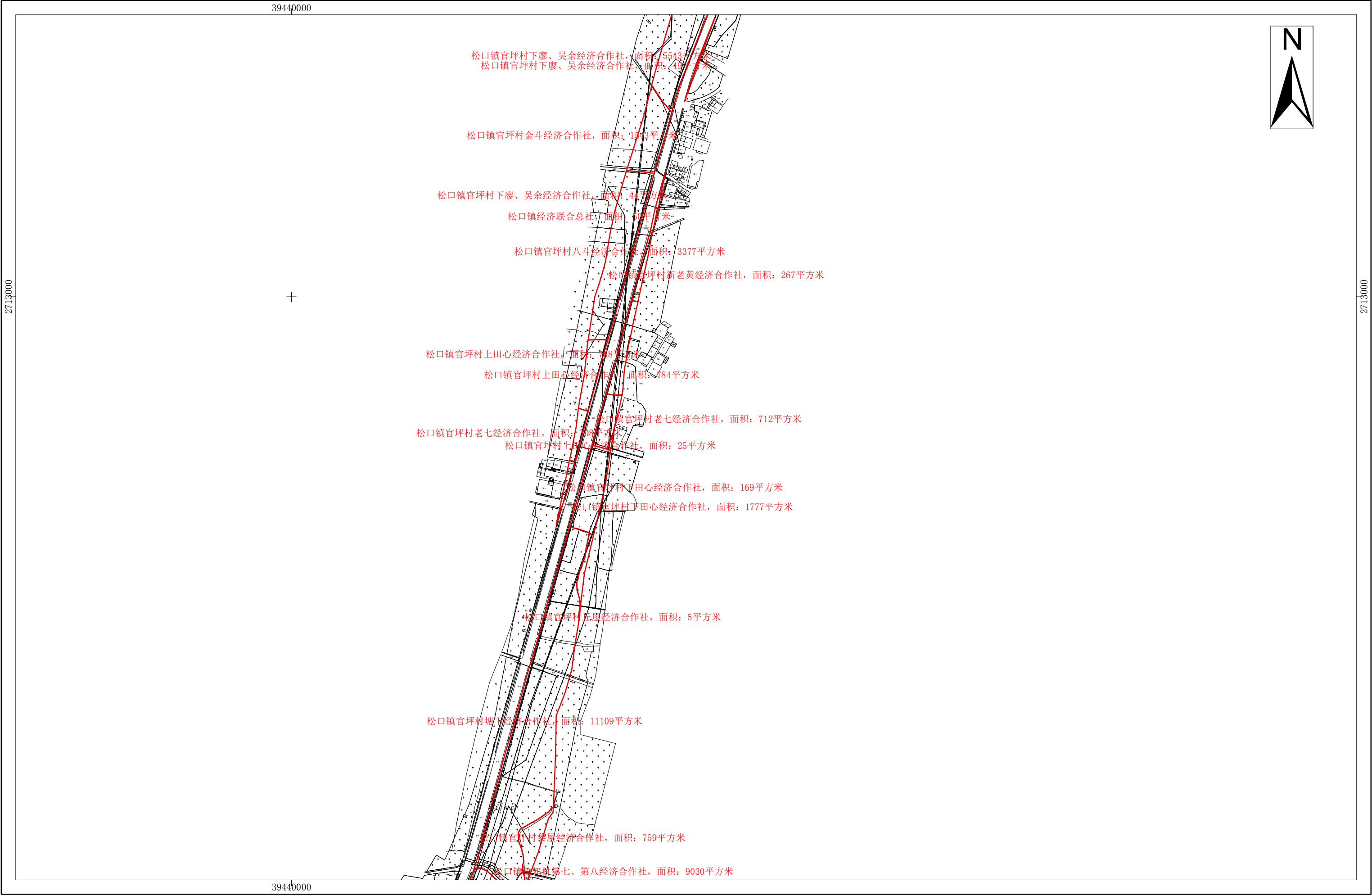
松口镇官坪村下廖、吴余经济合作社，面积：49平方米

39441000

1:3,000

# 勘测定界图（局部四十七）

项目名称：省道S223线梅县区松源至雁洋段（出省通道）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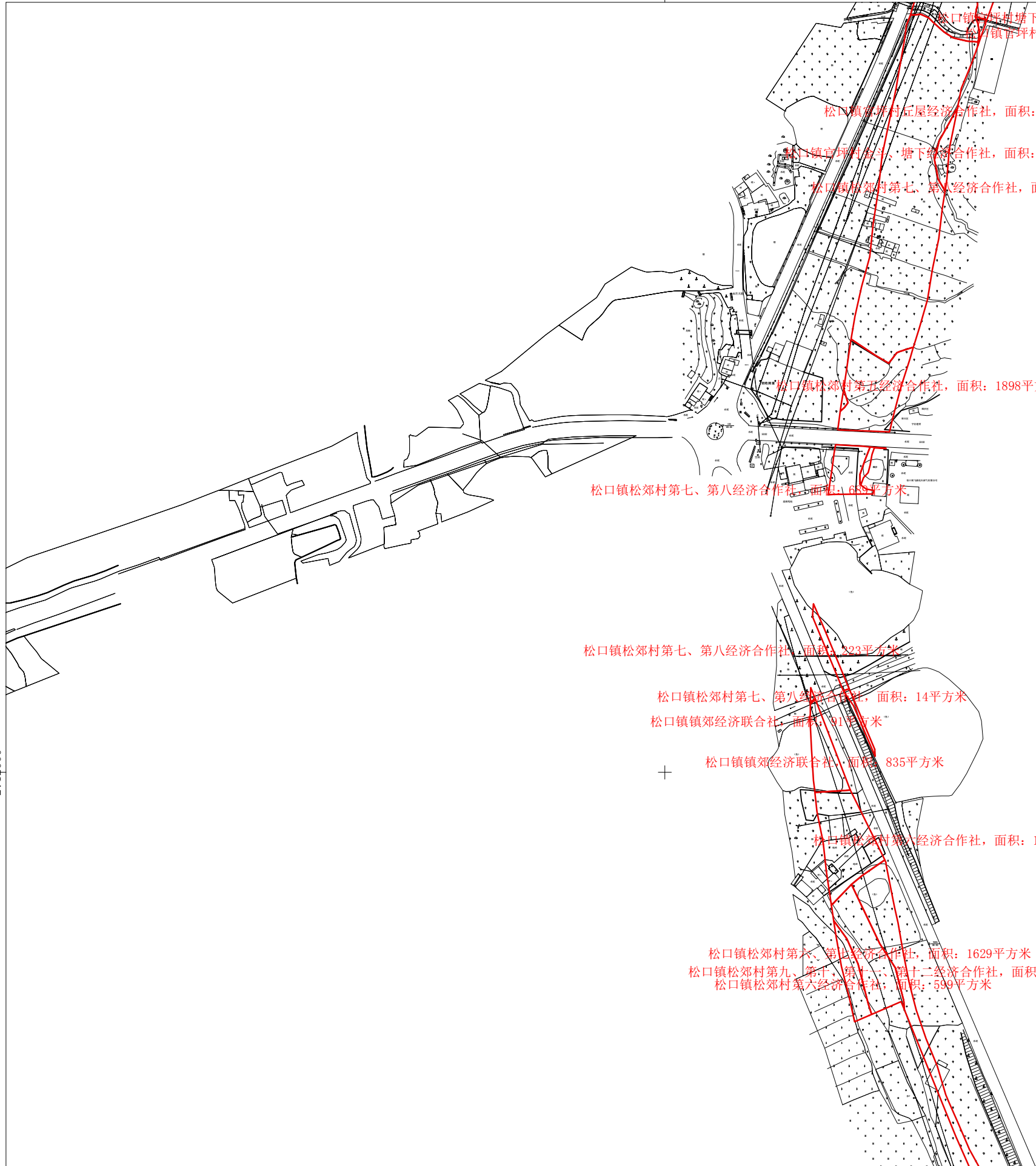


1:3,000

# 勘测定界图（局部四十八）

项目名称：省道S223线梅县区松源至雁洋段（出省通道）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

3944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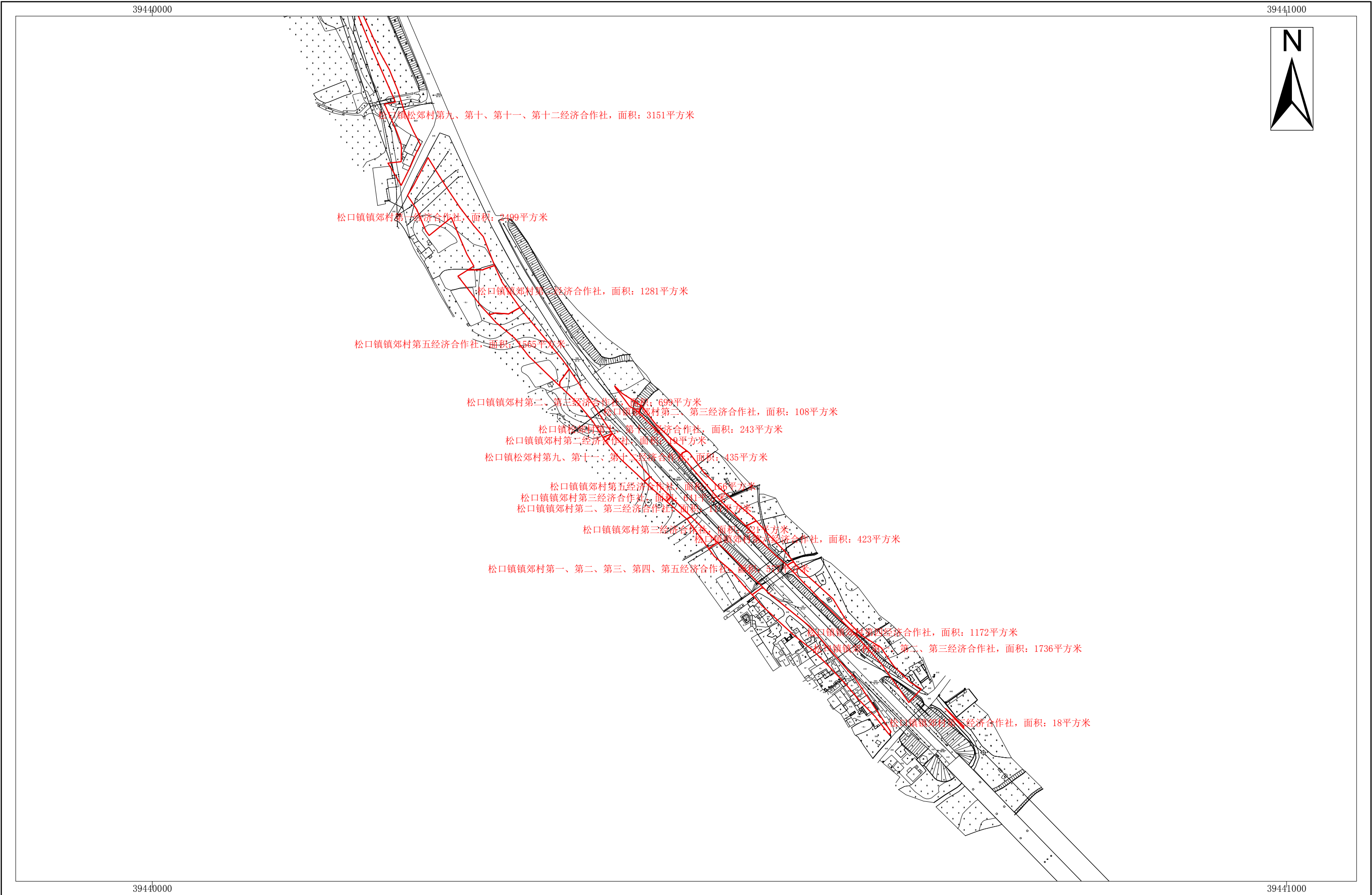
39440000

1:3,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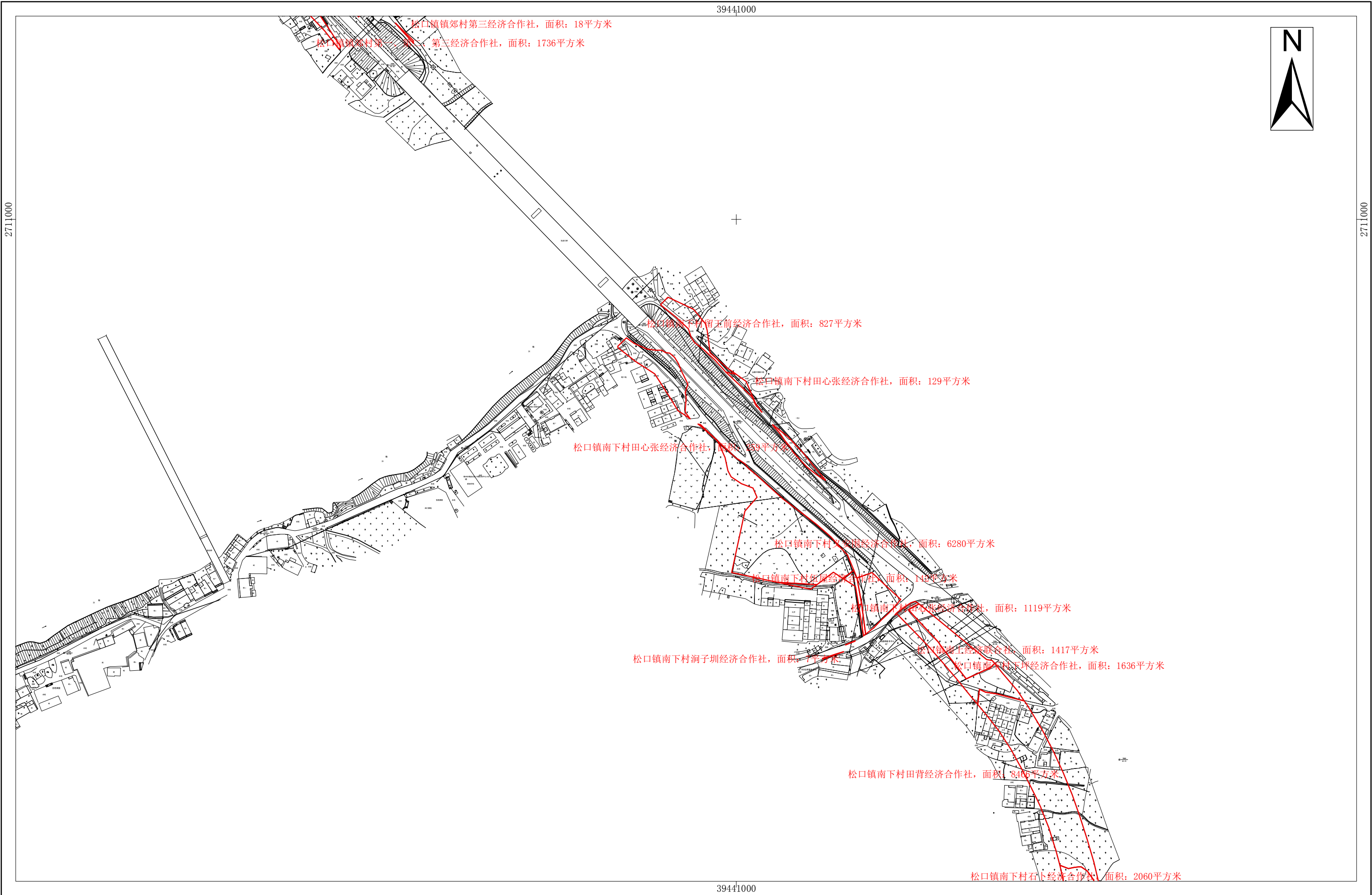
# 勘测定界图（局部四十九）

项目名称：省道S223线梅县区松源至雁洋段（出省通道）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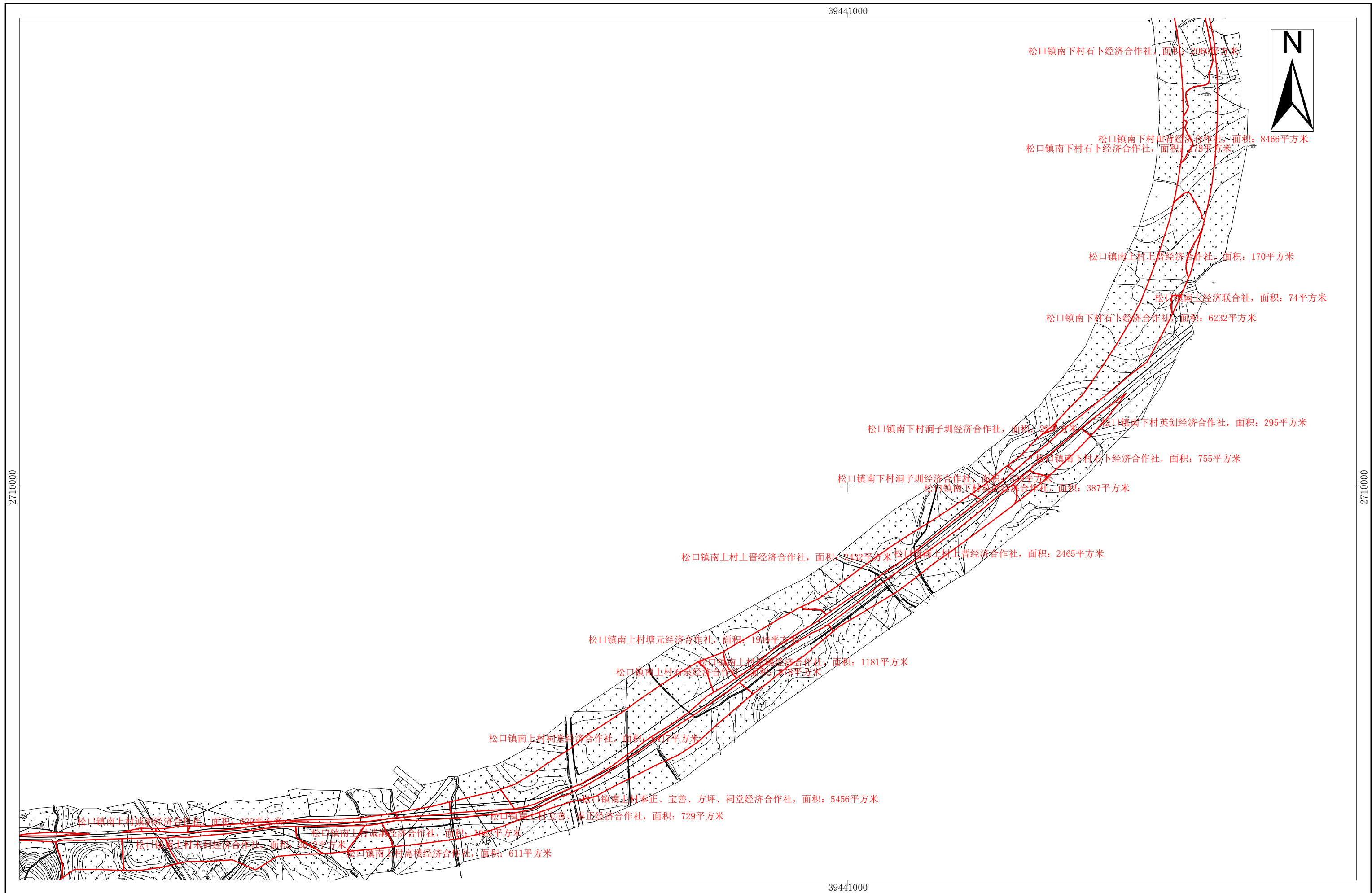
# 勘测定界图（局部五十）

项目名称：省道S223线梅县区松源至雁洋段（出省通道）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



## 勘测定界图（局部五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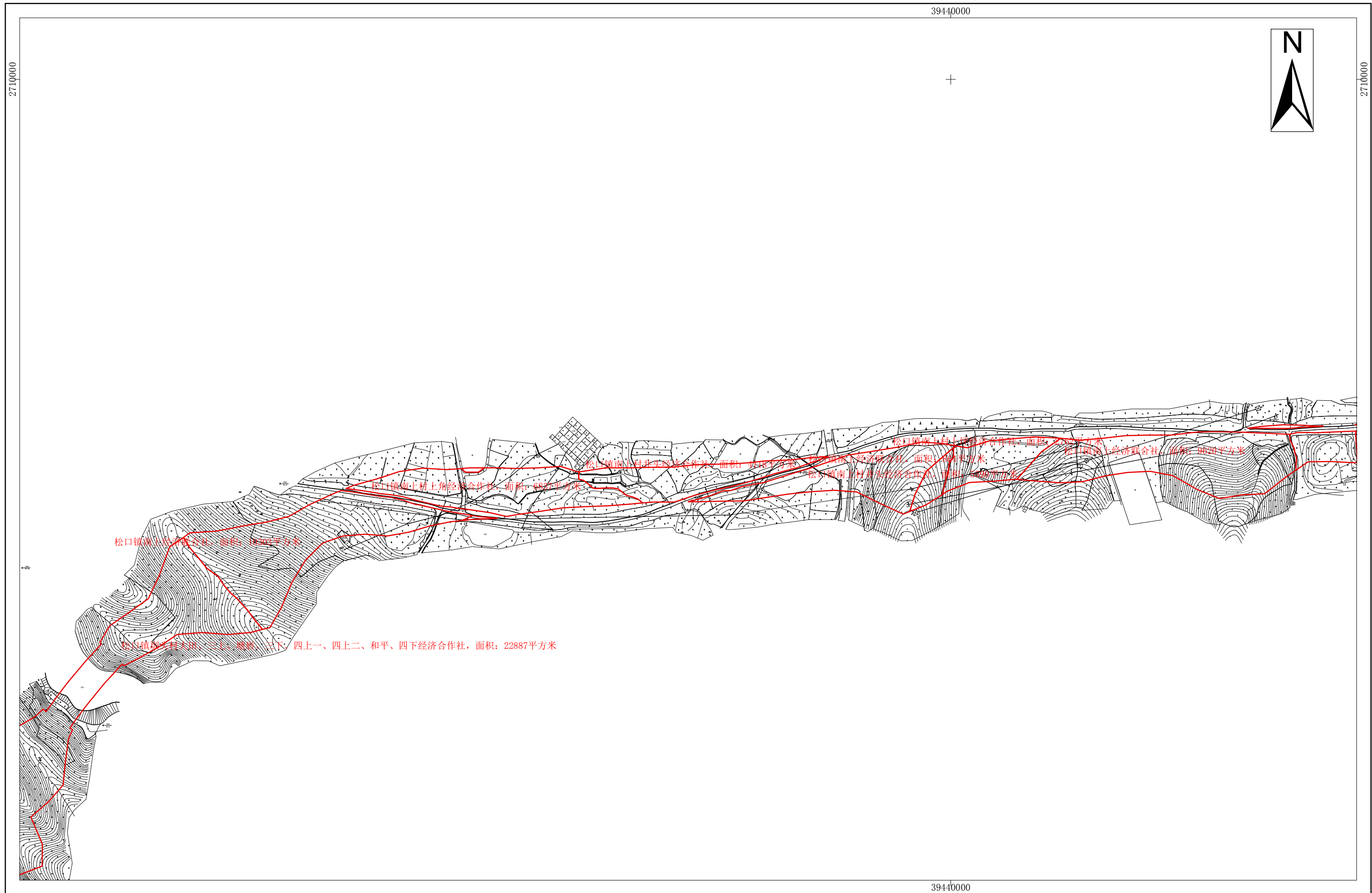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省道S223线梅县区松源至雁洋段（出省通道）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



1:3,000

## 勘测定界图（局部五十二）

项目名称：省道S223线梅县区松源至雁洋段（出省通道）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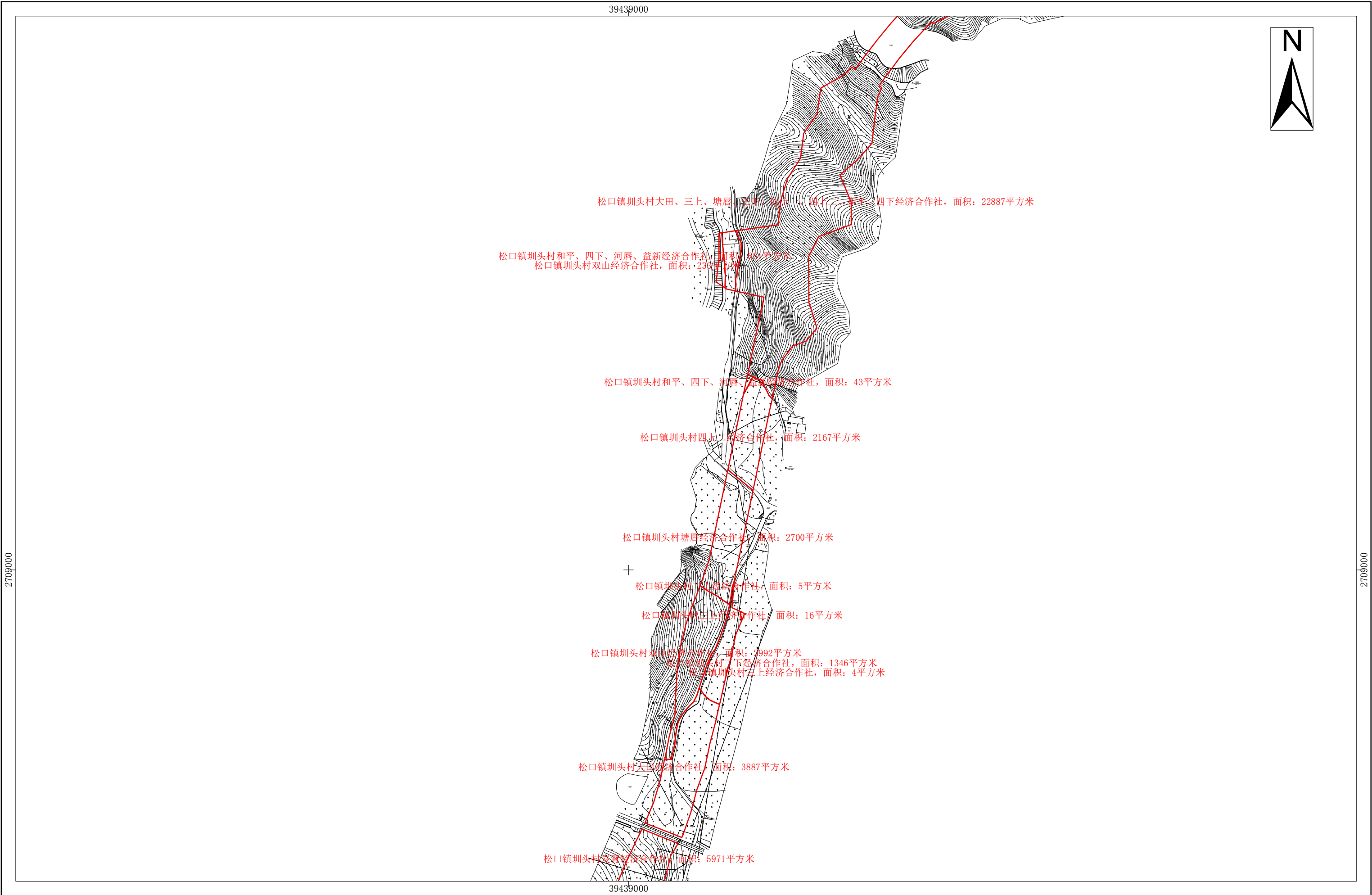


1:3,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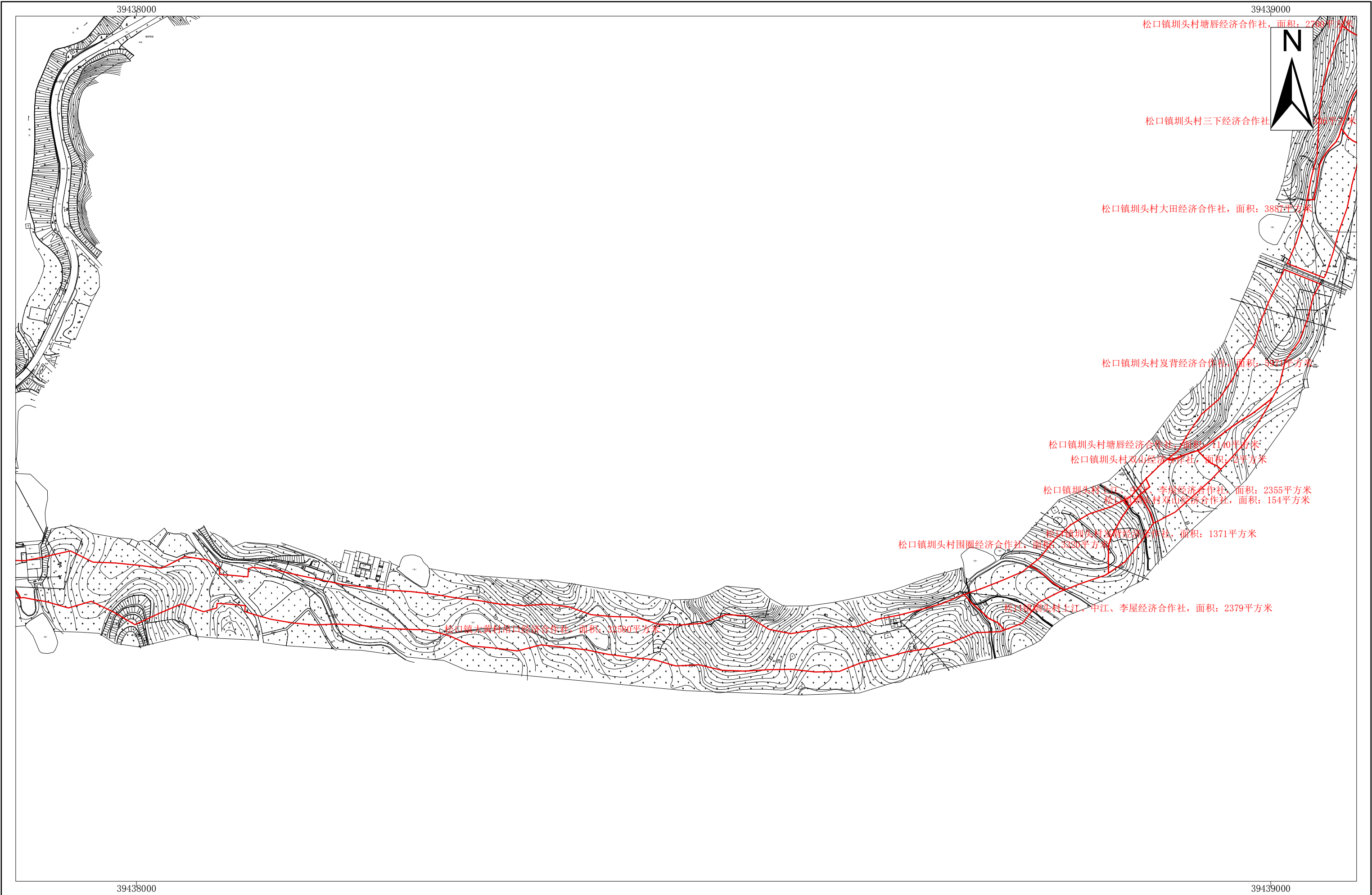
# 勘测定界图（局部五十三）

项目名称：省道S223线梅县区松源至雁洋段（出省通道）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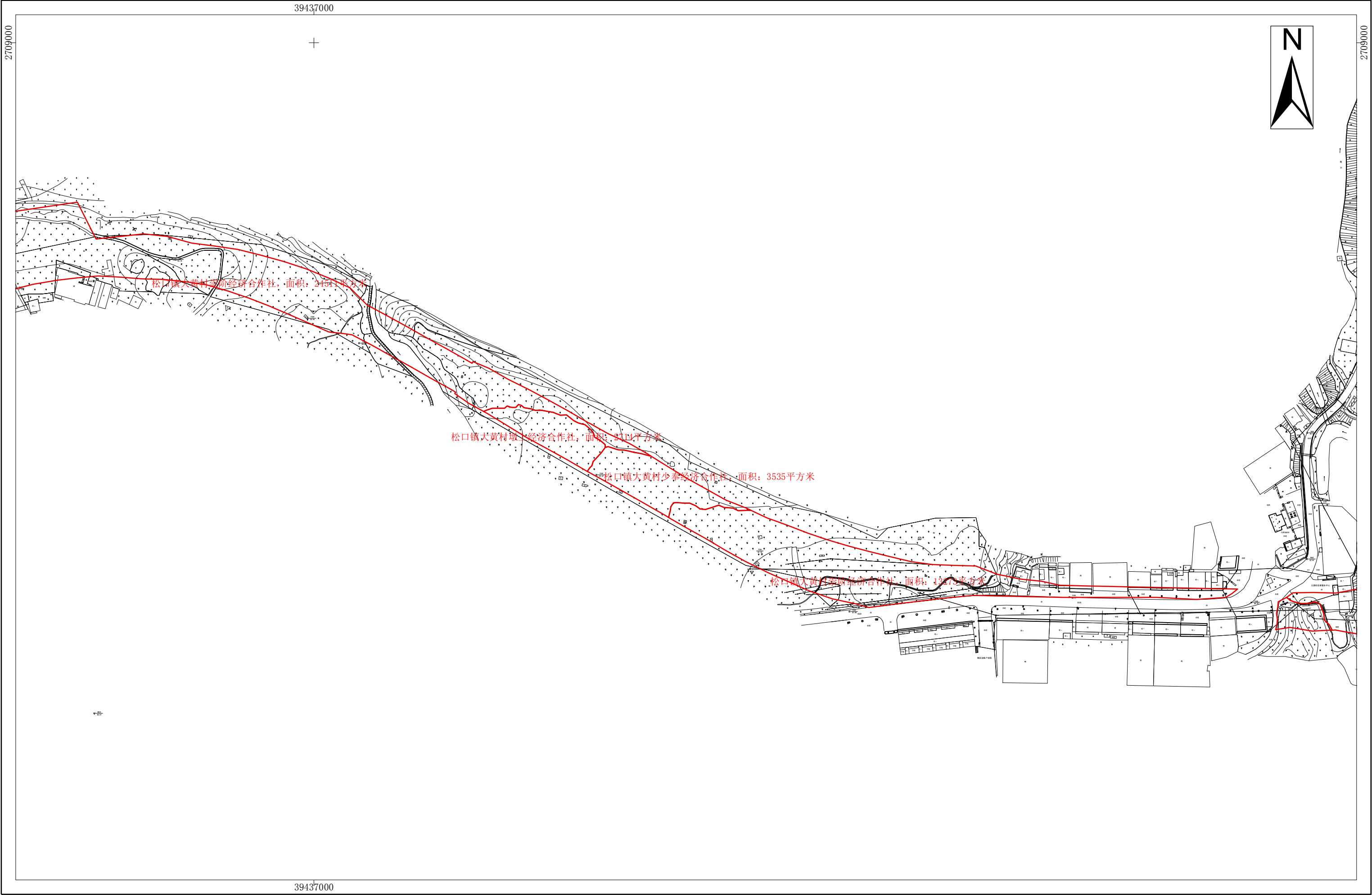
# 勘测定界图（局部五十四）

项目名称：省道S223线梅县区松源至雁洋段（出省通道）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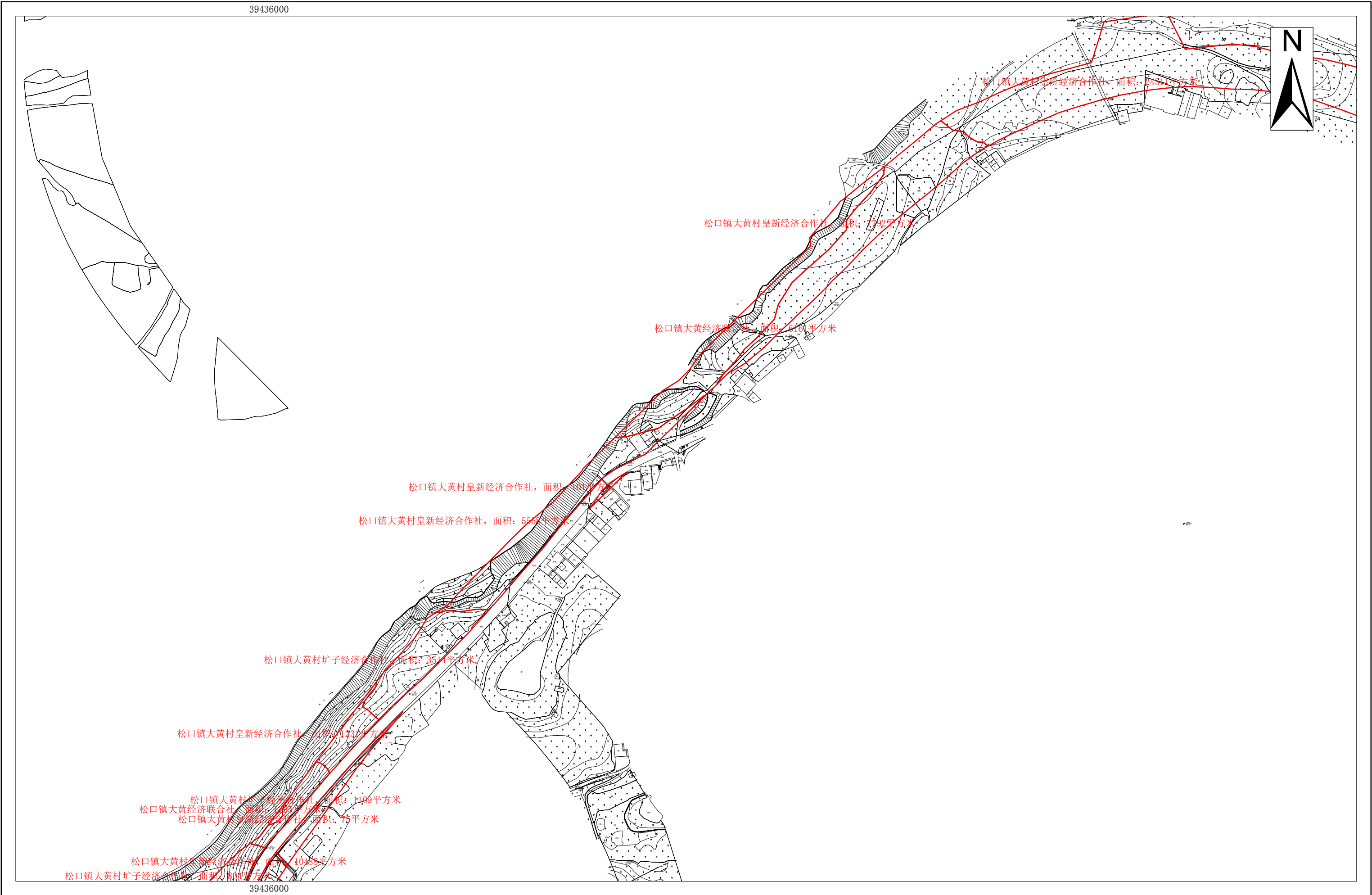
勘测定界图（局部五十五）

项目名称：省道S223线梅县区松源至雁洋段（出省通道）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



# 勘测定界图（局部五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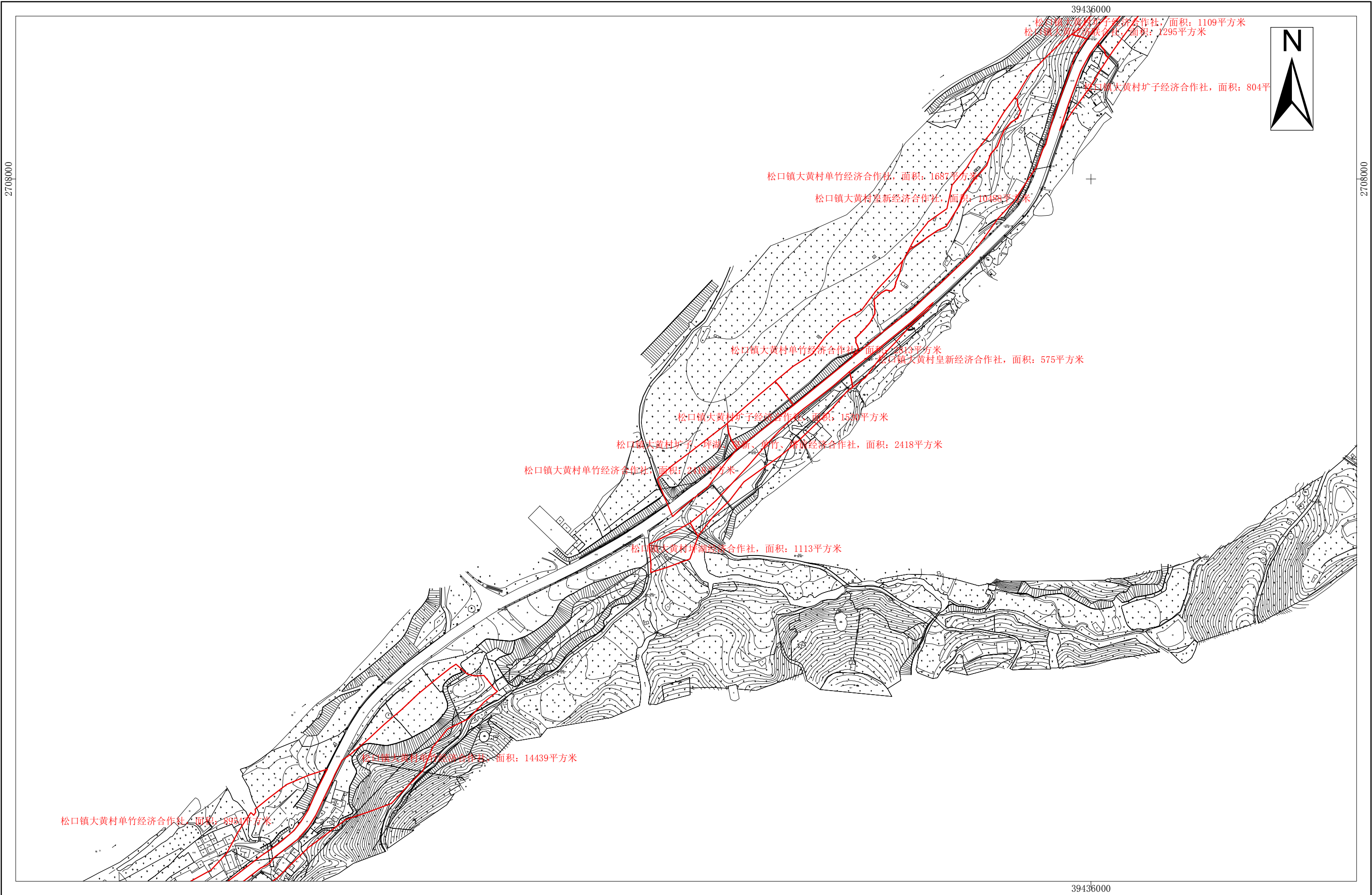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省道S223线梅县区松源至雁洋段（出省通道）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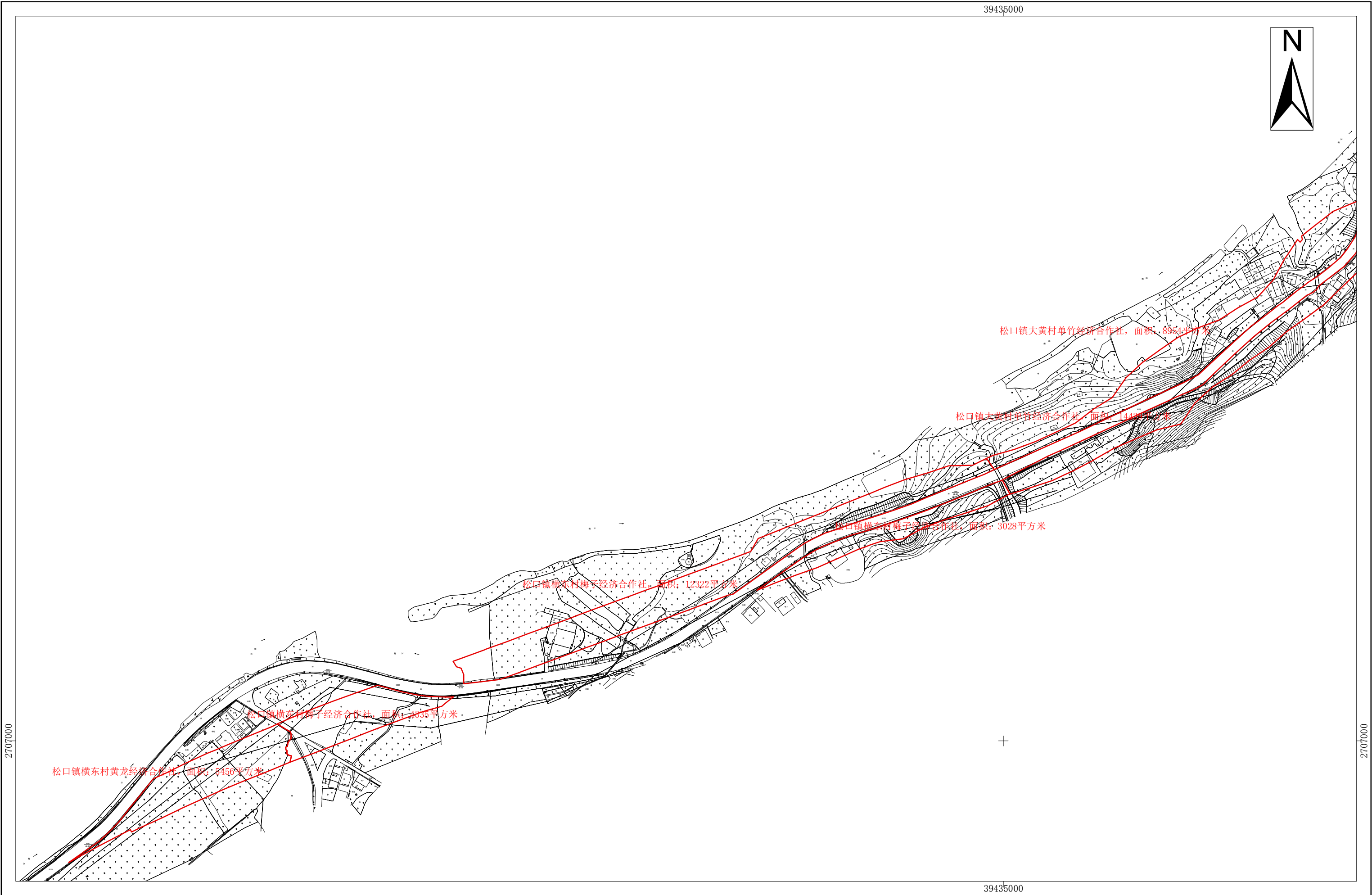
# 勘测定界图（局部五十七）

项目名称：省道S223线梅县区松源至雁洋段（出省通道）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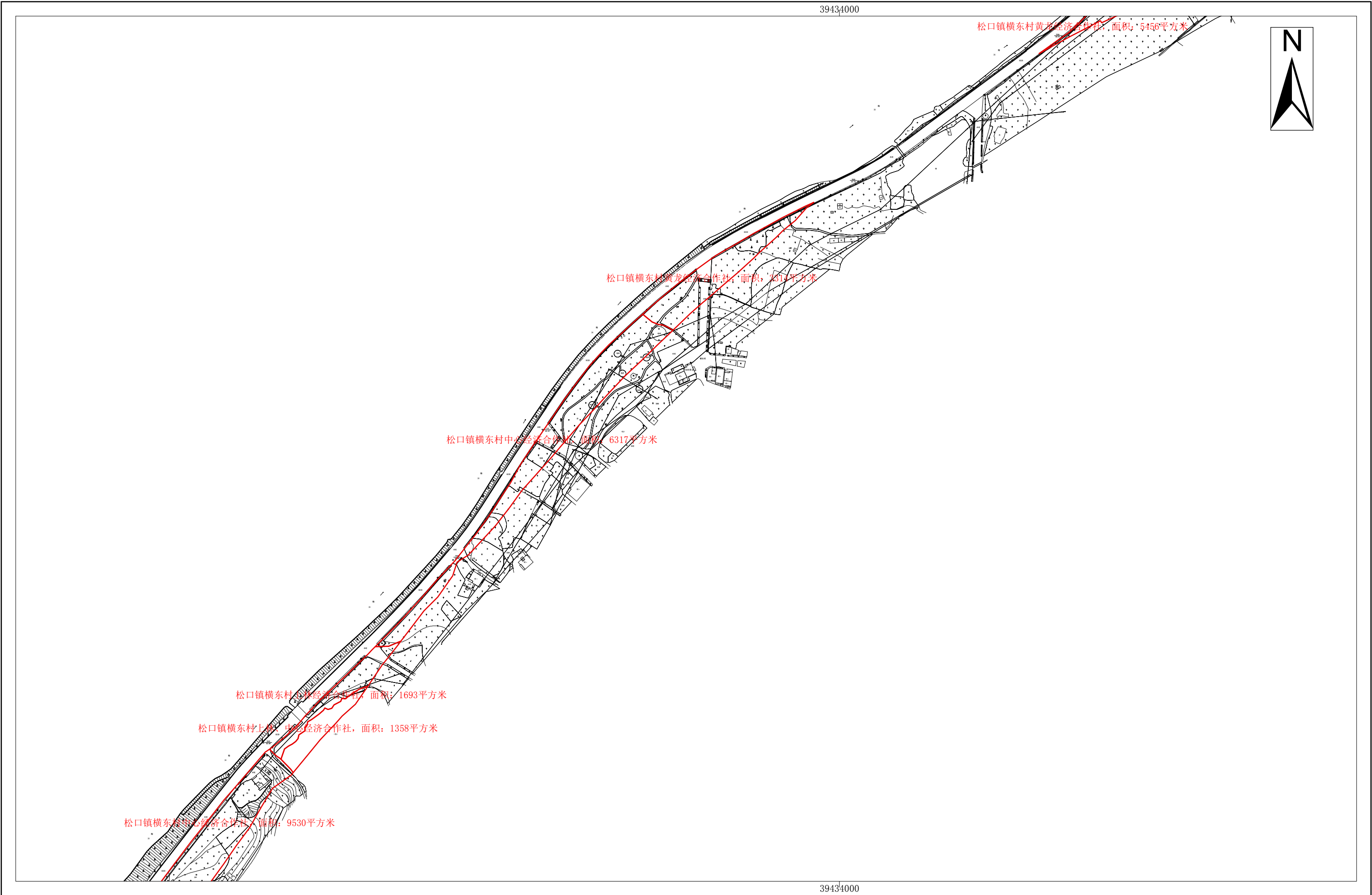
# 勘测定界图（局部五十八）

项目名称：省道S223线梅县区松源至雁洋段（出省通道）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



# 勘测定界图（局部五十九）

项目名称：省道S223线梅县区松源至雁洋段（出省通道）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



# 勘测定界图（局部六十）

项目名称：省道S223线梅县区松源至雁洋段（出省通道）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



1:3,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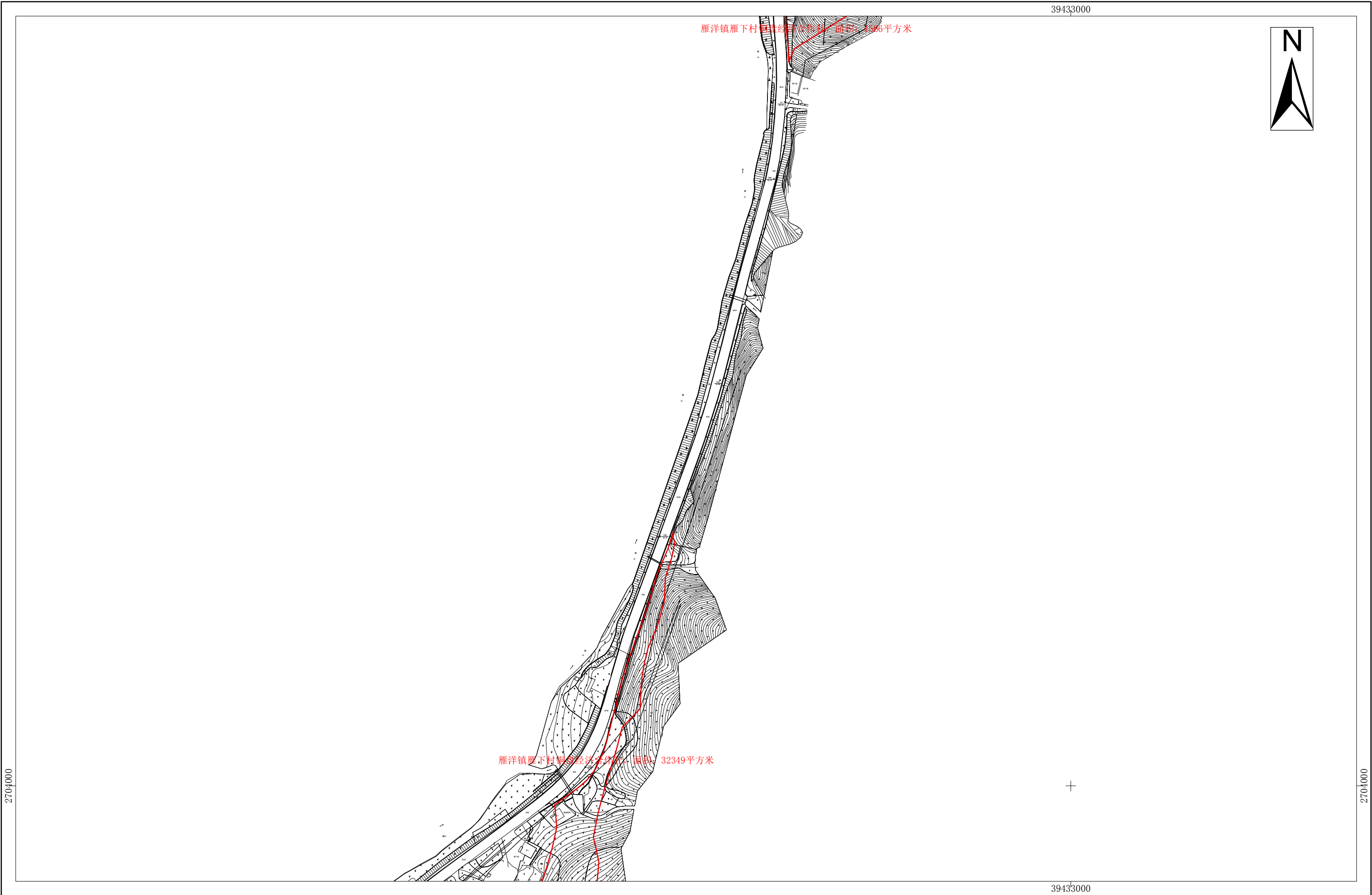
# 勘测定界图（局部六十一）

项目名称：省道S223线梅县区松源至雁洋段（出省通道）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



# 勘测定界图（局部六十二）

项目名称：省道S223线梅县区松源至雁洋段（出省通道）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



勘测定界图（局部六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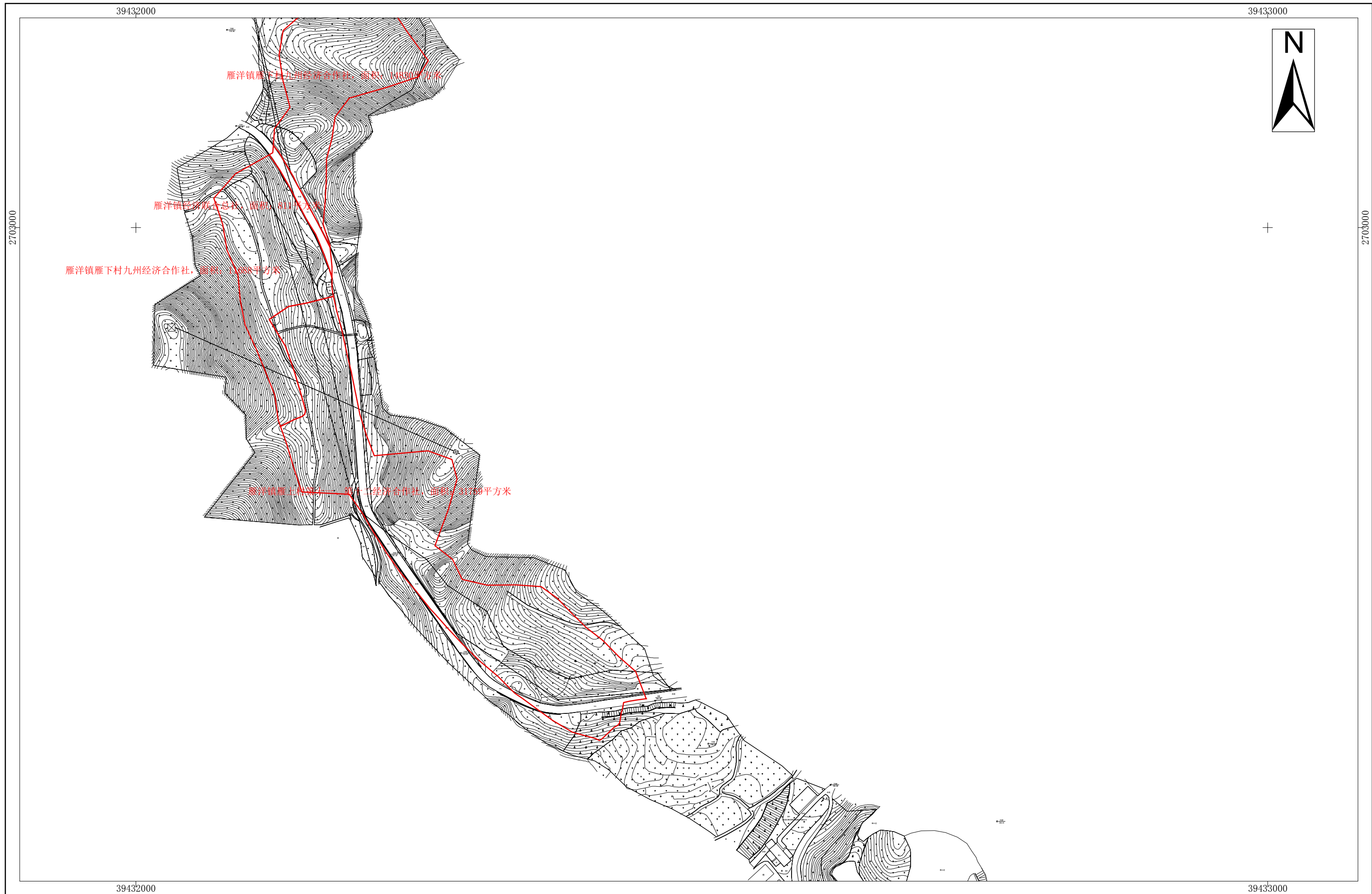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省道S223线梅县区松源至雁洋段（出省通道）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





## 勘测定界图（局部六十四）

项目名称：省道S223线梅县区松源至雁洋段（出省通道）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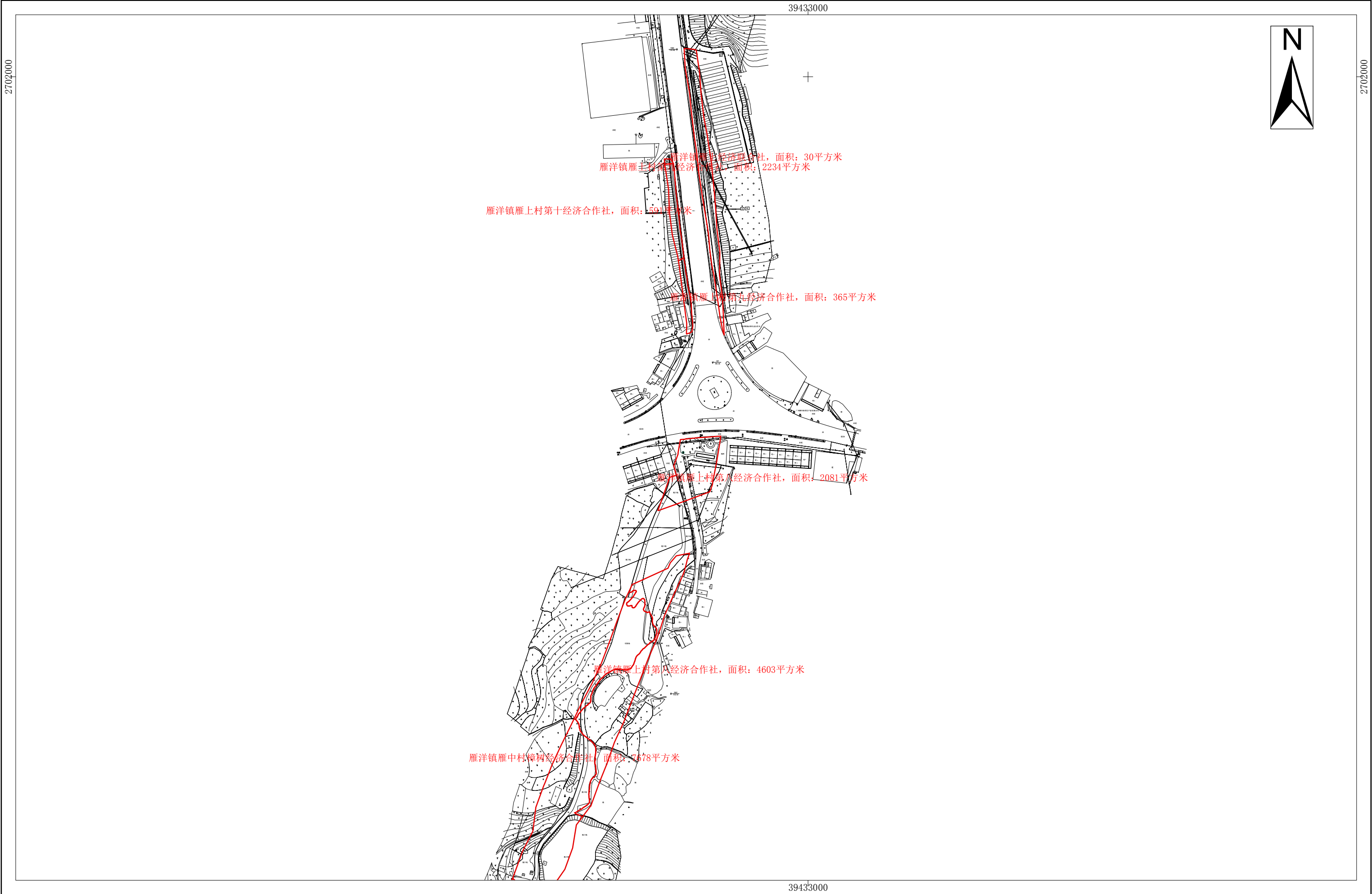


1:3,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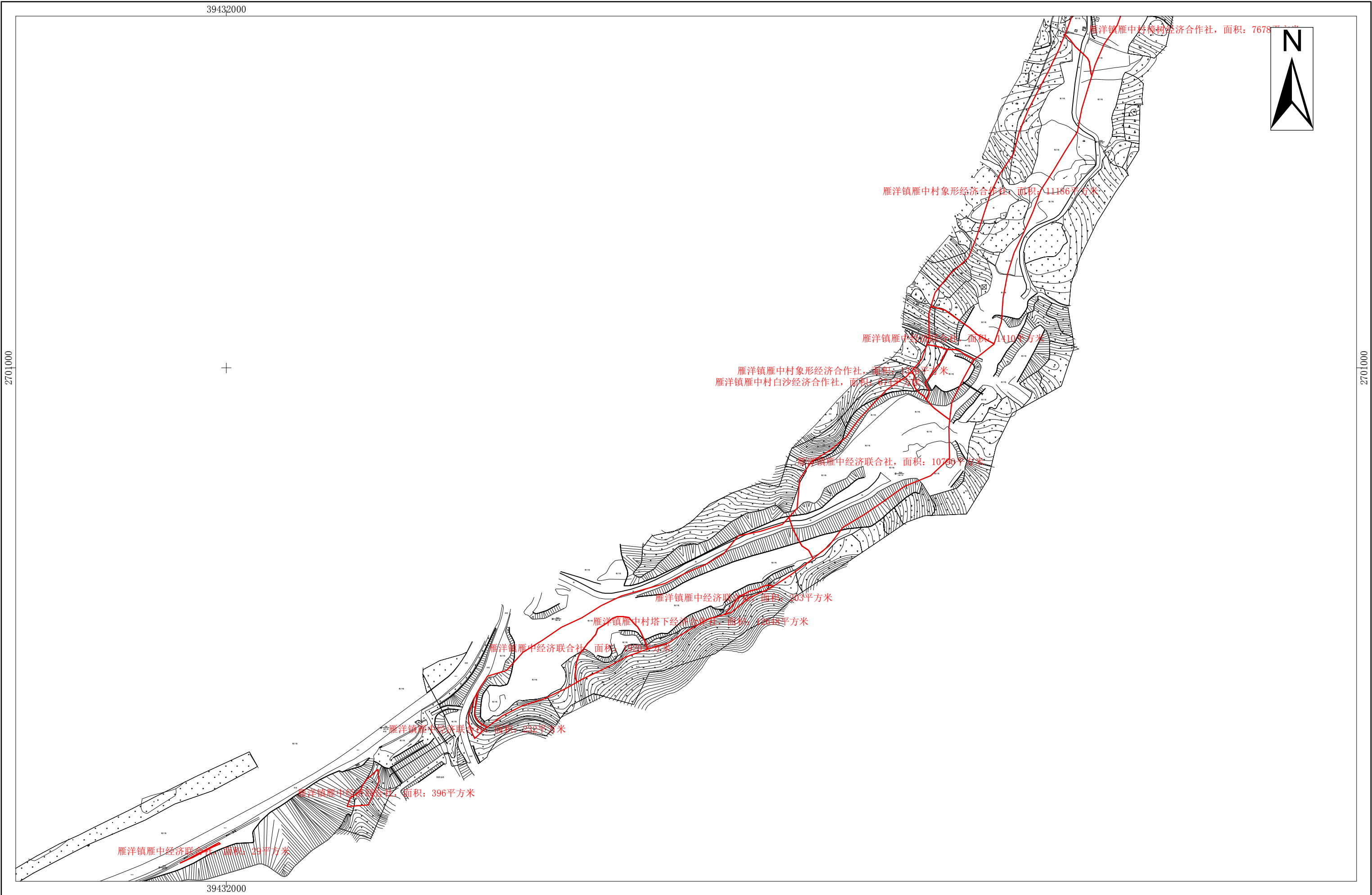
# 勘测定界图（局部六十五）

项目名称：省道S223线梅县区松源至雁洋段（出省通道）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



勘测定界图（局部六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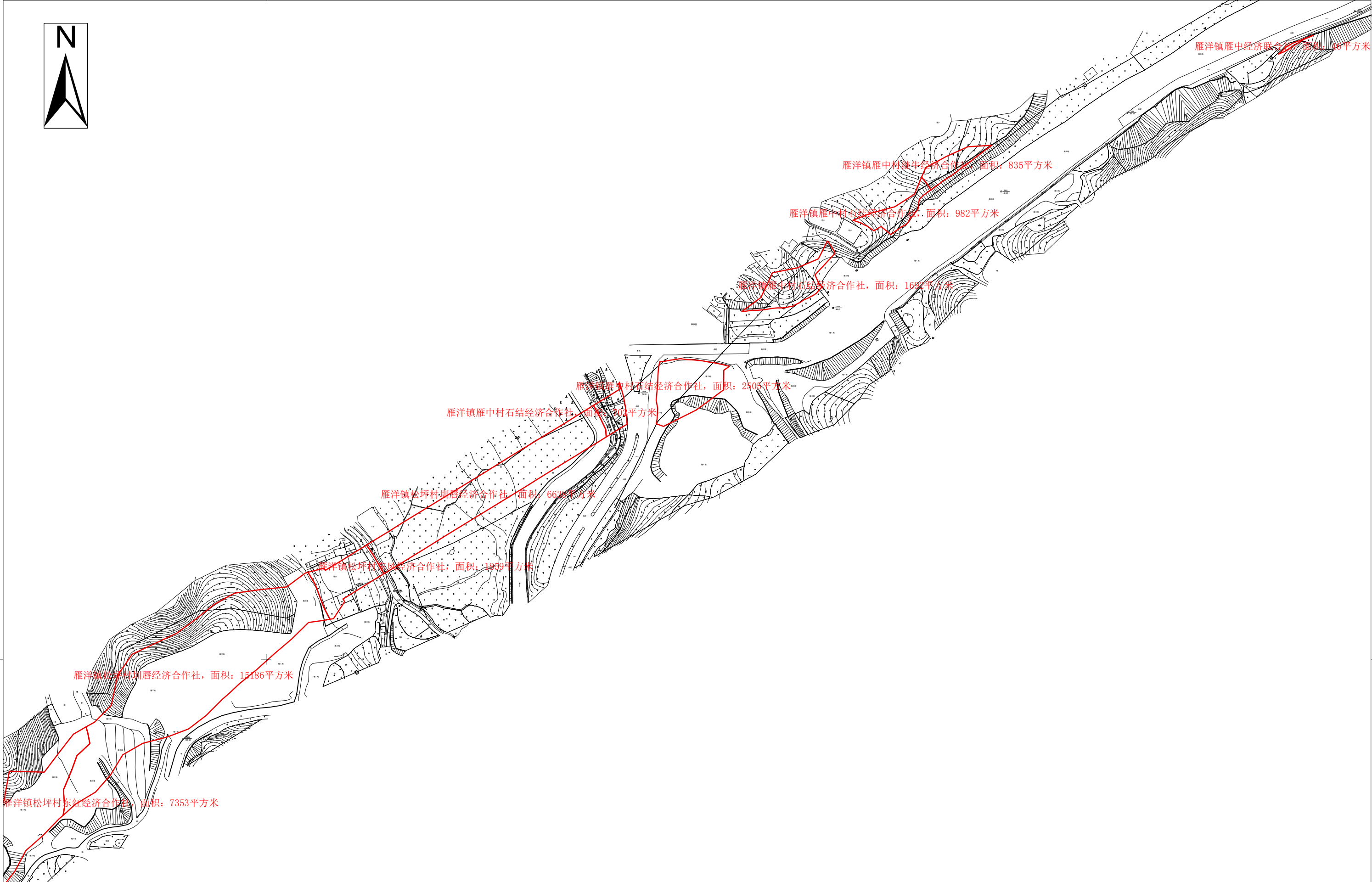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省道S223线梅县区松源至雁洋段（出省通道）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



# 勘测定界图（局部六十七）

项目名称：省道S223线梅县区松源至雁洋段（出省通道）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

39431000



3943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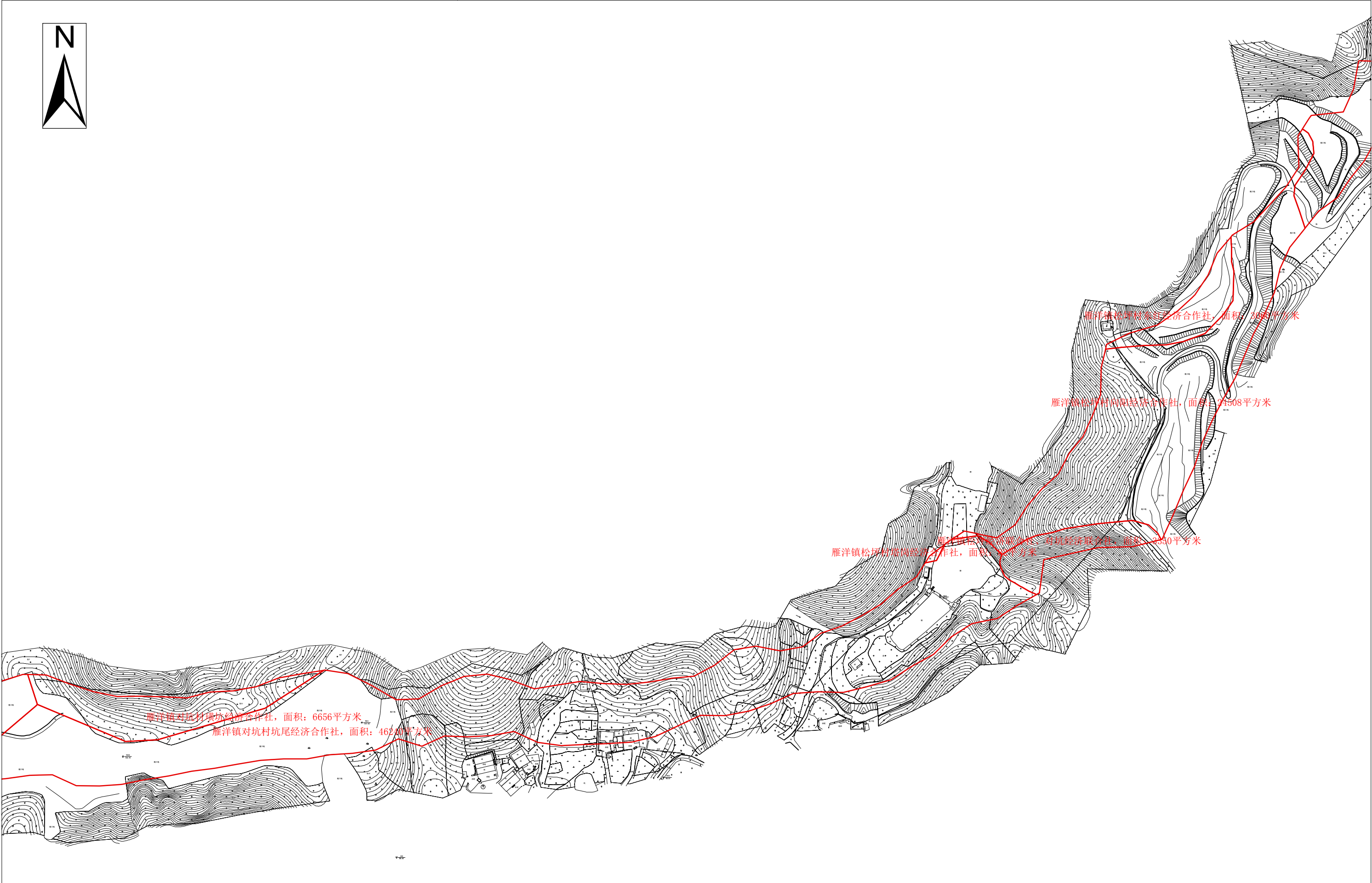
1:3,000



勘测定界图（局部六十八）

项目名称：省道S223线梅县区松源至雁洋段（出省通道）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

3943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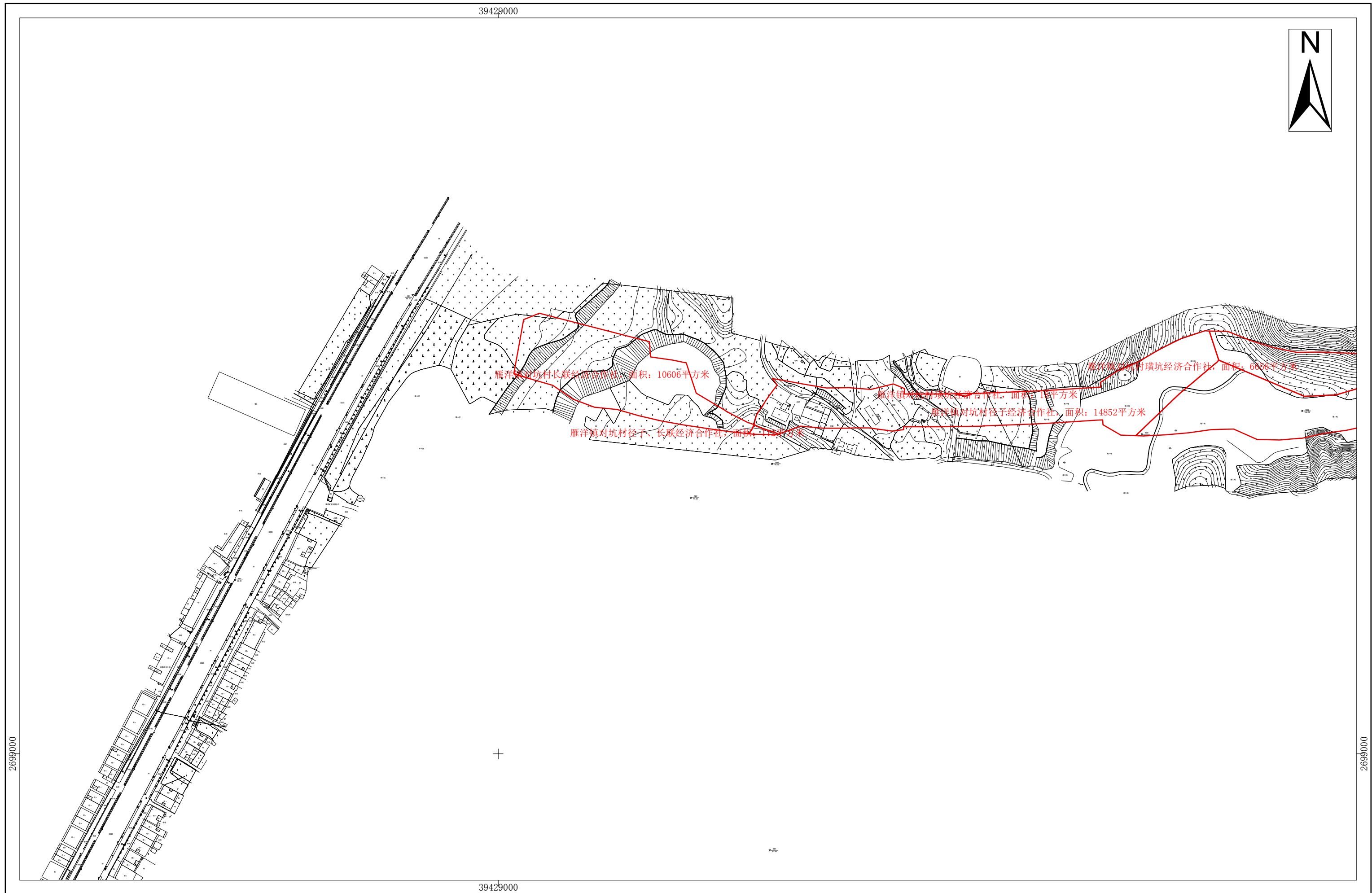
39430000

1:3,000



## 勘测定界图（局部六十九）

项目名称：省道S223线梅县区松源至雁洋段（出省通道）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



1:3,000

#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文件

梅县区府〔2016〕39号



## 关于调整梅州市梅县区征收土地 相关补偿标准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新城办事处、扶大高新区高管会），区有关单位：

依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广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及2016年修订调整的《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对《关于印发梅县区征收土地相关补偿标准的通知》（梅县区府〔2015〕3号）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梅县区征收土地相关补偿标准》（见附件1、2、3、4、5、6）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 梅县区征收土地补偿标准说明。

2. 梅县区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3. 梅县区征收土地留用地货币补偿标准。
4. 梅县区征收果树、竹木类补偿标准。
5. 梅县区征收地面构筑物等附着物补偿标准。
6. 梅县区征收坟地补偿标准。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1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15日印发



附件 6

## 梅县区征收坟地补偿标准

| 项目<br>序号 | 类别      | 单位 | 补偿标准 (元) |  |
|----------|---------|----|----------|--|
| 1        | 无石碑土坟   | 座  | 650      |  |
| 2        | 有石碑墓堂灰坟 | 尺  | 800      |  |
| 3        | 无石碑大灰坟  | 座  | 400      |  |
| 4        | 无石碑中灰坟  | 座  | 250      |  |
| 5        | 无石碑小灰坟  | 座  | 200      |  |
| 6        | 骨坛 (金坛) | 个  | 200      |  |

说明: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迁坟的, 按如下标准给予增加补偿奖励:

1. 有石碑墓堂灰坟按每尺 600 元给予奖励;
2. 无石碑大、中、小灰坟按每尺 200 元给予奖励

附件 1

## 梅县区征收土地补偿标准说明



一、旱地是指 1980 年落实责任制时承担有公购粮任务的耕地 (包括原自留地、饲料地)。

二、园地的土地补偿按原地类标准补偿, 属林地开垦的园地按 12000 元/亩的标准给予开垦费补偿。

三、各片区的林地及未利用地补偿均按《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确定的标准补偿。

四、林地补偿不含林木补偿费。征收人工种植经济林的另外增加林木补偿费 1000 元/亩。其它林木不作补偿。

五、留用地原则上都采用折算货币方式补偿。

六、按照《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 (2016 年修订调整) 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 号) 要求, 本补偿标准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开始实施, 在此日前已经发布土地征收公告及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的, 按照原有的补偿标准执行。本补偿标准施行后如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或上级规范性文件有调整时, 将另行调整。本补偿标准有效期四年。



附件2

## 梅县区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单位: 元/亩

| 征地补偿片区 | 涉及镇别                     | 补偿项目     | 水田    | 旱地    | 鱼塘    | 林地    | 建设用地  | 未利用地  |
|--------|--------------------------|----------|-------|-------|-------|-------|-------|-------|
| 片区一    | 程江、扶大、新城办                | 土地补偿费    | 27190 | 20640 | 29772 |       | 27190 |       |
|        |                          | 安置补助费    | 40785 | 38700 | 24185 |       |       |       |
|        |                          | 青(鱼)苗补偿费 | 1360  | 1290  | 5000  |       |       |       |
|        |                          | 小计       | 69335 | 60630 | 58957 |       | 27190 |       |
|        |                          | 征地补偿标准   | 69400 | 60700 | 59000 | 16800 | 27200 | 14333 |
| 片区二    | 畚江镇                      | 土地补偿费    | 25710 | 19664 | 30852 |       | 25710 |       |
|        |                          | 安置补助费    | 23139 | 22122 | 20100 |       |       |       |
|        |                          | 青(鱼)苗补偿费 | 1286  | 1229  | 5000  |       |       |       |
|        |                          | 小计       | 50135 | 43015 | 55952 |       |       |       |
|        |                          | 征地补偿标准   | 50200 | 43100 | 56000 | 15067 | 25800 | 13333 |
|        | 松源镇                      | 土地补偿费    | 24590 | 19664 | 30852 |       | 25710 |       |
|        |                          | 安置补助费    | 20656 | 22122 | 20100 |       |       |       |
|        |                          | 青(鱼)苗补偿费 | 1230  | 1229  | 5000  |       |       |       |
|        |                          | 小计       | 46476 | 43015 | 55952 |       |       |       |
|        |                          | 征地补偿标准   | 46500 | 43100 | 56000 | 15067 | 25800 | 13333 |
|        | 雁洋镇                      | 土地补偿费    | 24670 | 19664 | 30852 |       | 25710 |       |
|        |                          | 安置补助费    | 32564 | 22122 | 20100 |       |       |       |
|        |                          | 青(鱼)苗补偿费 | 1234  | 1229  | 5000  |       |       |       |
|        |                          | 小计       | 58468 | 43015 | 55952 |       |       |       |
|        |                          | 征地补偿标准   | 58500 | 43100 | 56000 | 15067 | 25800 | 13333 |
| 片区三    | 丙村、松口、白渡、城东、南口、石坑等6个镇    | 土地补偿费    | 26280 | 21632 | 31536 |       | 26280 |       |
|        |                          | 安置补助费    | 26806 | 27581 | 19365 |       |       |       |
|        |                          | 青(鱼)苗补偿费 | 1314  | 1352  | 5000  |       |       |       |
|        |                          | 小计       | 54400 | 50565 | 55901 |       |       |       |
|        |                          | 征地补偿标准   | 54400 | 50600 | 56000 | 13800 | 26300 | 11733 |
| 片区四    | 石扇、隆文、桃尧、大坪、梅西、水车、梅南等7个镇 | 土地补偿费    | 23820 | 20920 | 29244 |       | 25510 |       |
|        |                          | 安置补助费    | 17150 | 17213 | 20455 |       |       |       |
|        |                          | 青(鱼)苗补偿费 | 1191  | 1304  | 5000  |       |       |       |
|        |                          | 小计       | 42161 | 39437 | 54699 |       |       |       |
|        |                          | 征地补偿标准   | 42200 | 39500 | 54700 | 13800 | 25600 | 11733 |

附件5

## 梅县区征收地面构筑物等附着物补偿标准

| 项目<br>序号 | 类 别      | 单位             | 单价 (元)    | 备 注     |
|----------|----------|----------------|-----------|---------|
| 1        | 简易无墙油毡面  | m <sup>2</sup> | 80        |         |
| 2        | 钢支架结构房   | m <sup>2</sup> | 250—300   |         |
| 5        | 砖墙彩瓦     | m <sup>2</sup> | 220—260   |         |
| 6        | 砖墙镀锌瓦    | m <sup>2</sup> | 180—220   |         |
| 7        | 砖墙石棉瓦    | m <sup>2</sup> | 100—140   |         |
| 8        | 砖、石、砂灰砌体 | m <sup>3</sup> | 250       |         |
| 9        | 三面光水沟    | m              | 50—70     |         |
| 10       | 水泥晒谷场    | m <sup>2</sup> | 54        |         |
| 11       | 石灰晒谷场    | m <sup>2</sup> | 38        |         |
| 12       | 化粪池      | m <sup>3</sup> | 250       | 不含地窖、水池 |
| 13       | 沼气池      | m <sup>3</sup> | 350       |         |
| 14       | 洗衣池      | 个              | 180       |         |
| 15       | 大井       | 口              | 2000—3000 |         |
| 16       | 手摇井      | 口              | 500       |         |



## 附件 4

## 梅县区征收果树、竹木类补偿标准

| 项目<br>序号 | 名称        | 单位 | 单价 (元) | 备注                 |
|----------|-----------|----|--------|--------------------|
| 1        | 大荔枝、芒果    | 棵  | 1000   | 主杆直径 20 公分及以上      |
| 2        | 中荔枝、芒果    | 棵  | 700    | 主杆直径 15—20 公分      |
| 3        | 小荔枝、芒果    | 棵  | 200    | 主杆直径 15 公分以下, 已挂果  |
| 4        | 幼荔枝、芒果    | 棵  | 30     | 人工种植, 未挂果          |
| 5        | 荔枝、芒果苗    | 棵  | 5      | 人工种植 1 年以下         |
| 6        | 大龙眼       | 棵  | 1500   | 主杆直径 20 公分及以上      |
| 7        | 中龙眼       | 棵  | 1000   | 主杆直径 15—20 公分      |
| 8        | 小龙眼       | 棵  | 500    | 主杆直径 15 公分以下, 已挂果  |
| 9        | 幼龙眼       | 棵  | 40     | 人工种植, 未挂果          |
| 10       | 龙眼苗       | 棵  | 5      | 人工种植 1 年以下         |
| 12       | 大柚树       | 棵  | 800    | 主杆直径 15 公分及以上      |
| 13       | 中柚树       | 棵  | 600    | 主杆直径 10—15 公分      |
| 14       | 小柚树       | 棵  | 400    | 主杆直径 8—10 公分, 已挂果  |
| 15       | 幼柚树       | 棵  | 15     | 人工种植 1 年以上, 未挂果    |
| 16       | 柚树苗       | 棵  | 5      | 人工种植 1 年以下         |
| 17       | 大黄皮、沙梨、橄榄 | 棵  | 600    | 主杆直径 20 公分及以上      |
| 18       | 中黄皮、沙梨、橄榄 | 棵  | 400    | 主杆直径 15—20 公分      |
| 19       | 小黄皮、沙梨、橄榄 | 棵  | 200    | 主杆直径 10—15 公分, 已挂果 |
| 20       | 幼黄皮、沙梨、橄榄 | 棵  | 30     | 人工种植, 未挂果          |
| 21       | 大柿子、板栗    | 棵  | 400    | 主杆直径 20 公分及以上      |
| 22       | 中柿子、板栗    | 棵  | 250    | 主杆直径 15—20 公分      |
| 23       | 小柿子、板栗    | 棵  | 150    | 主杆直径 15 公分以下, 已挂果  |
| 24       | 幼柿子、板栗    | 棵  | 20     | 人工种植, 未挂果          |
| 25       | 大柑橙       | 棵  | 150    | 树高 1.5 公尺及以上       |
| 26       | 中柑橙       | 棵  | 100    | 树高 1—1.5 公尺        |
| 27       | 小柑橙       | 棵  | 80     | 树高 1 公尺以下, 已挂果     |
| 28       | 幼柑橙       | 棵  | 15     | 人工种植, 未挂果          |

| 项目<br>序号 | 名称        | 单位 | 单价<br>(元) | 备注                |
|----------|-----------|----|-----------|-------------------|
| 29       | 大枇杷       | 棵  | 400       | 主杆直径 15 公分及以上     |
| 30       | 中枇杷       | 棵  | 250       | 主杆直径 10—15 公分     |
| 31       | 小枇杷       | 棵  | 100       | 主杆直径 10 公分以上, 已挂果 |
| 32       | 幼枇杷       | 棵  | 15        | 人工种植, 未挂果         |
| 33       | 大桃树、李树、梅树 | 棵  | 300       | 主杆直径 20 公分及以上     |
| 34       | 中桃树、李树、梅树 | 棵  | 200       | 主杆直径 12—20 公分     |
| 35       | 小桃树、李树、梅树 | 棵  | 80        | 主杆直径 12 公分以下, 已挂果 |
| 36       | 幼桃树、李树、梅树 | 棵  | 10        | 人工种植, 未挂果         |
| 37       | 大杨桃       | 棵  | 400       | 主杆直径 20 公分及以上     |
| 38       | 中杨桃       | 棵  | 200       | 主杆直径 15—20 公分     |
| 39       | 小杨桃       | 棵  | 50        | 主杆直径 15 公分以下, 已挂果 |
| 40       | 幼杨桃       | 棵  | 10        | 人工种植, 未挂果         |
| 41       | 大茶树       | 棵  | 80        | 主杆直径 20 公分及以上     |
| 42       | 中茶树       | 棵  | 40        | 主杆直径 15—20 公分     |
| 43       | 小茶树       | 棵  | 20        | 主杆直径 10—15 公分     |
| 44       | 幼茶树       | 棵  | 10        | 主杆直径 5—10 公分      |
| 45       | 大番石榴      | 棵  | 300       | 主杆直径 15 公分及以上     |
| 46       | 中番石榴      | 棵  | 200       | 主杆直径 10—15 公分     |
| 47       | 小番石榴      | 棵  | 100       | 主杆直径 10 公分以下      |
| 48       | 大石榴       | 棵  | 200       | 主杆直径 15 公分及以上     |
| 49       | 中石榴       | 棵  | 150       | 主杆直径 10—15 公分     |
| 50       | 小石榴       | 棵  | 100       | 主杆直径 10 公分以下      |
| 51       | 大梨树       | 棵  | 600       | 主杆直径 20 公分及以上     |
| 52       | 中梨树       | 棵  | 400       | 主杆直径 15—20 公分     |
| 53       | 小梨树       | 棵  | 200       | 主杆直径 15 公分以下, 已挂果 |
| 54       | 幼梨树       | 棵  | 30        | 人工种植, 未挂果         |
| 55       | 木瓜        | 棵  | 50        | 主杆直径 10 公分以上      |
| 56       | 木瓜        | 棵  | 10        | 主杆直径 10 公分以下      |
| 57       | 大甜枣       | 株  | 300       | 主杆直径 15 公分及以上     |
| 58       | 中甜枣       | 株  | 200       | 主杆直径 10—15 公分     |
| 59       | 小甜枣       | 株  | 100       | 已挂果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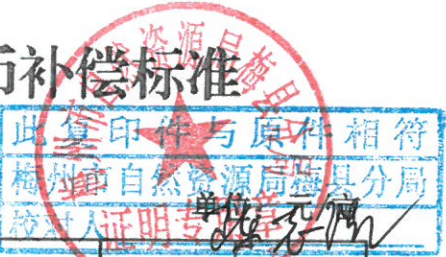


| 项目<br>序号 | 名称            | 单位 | 单价<br>(元) | 备注                   |
|----------|---------------|----|-----------|----------------------|
| 60       | 幼甜枣           | 株  | 10—15     | 未挂果                  |
| 61       | 蕉树            | 株  | 4         | 树高1公尺以上(其中已挂果的每株10元) |
| 62       | 麻竹、苗竹<br>(毛竹) | 条  | 2         | 竹高4公尺以上              |
| 63       | 黄竹、泥竹、<br>东竹  | 条  | 0.5       | 竹高4公尺以下              |
| 64       | 果树苗           | 棵  | 5—10      | 人工种植1年以下             |
| 65       | 花圃、苗圃         | 亩  | 10000     | 含搬迁费                 |
| 66       | 大杉树           | 棵  | 15        | 树高10公尺以上             |
| 67       | 中杉树           | 棵  | 15        | 树高5—10公尺             |
| 68       | 小杉树           | 棵  | 5         | 树高3—4.9公尺            |
| 69       | 幼杉树           | 棵  | 3         | 树高2—2.9公尺, 2公尺以下不补偿  |
| 70       | 大松树           | 棵  | 15        | 主杆直径30公分及以上          |
| 71       | 中松树           | 棵  | 15        | 主杆直径20—30公分          |
| 72       | 小松树           | 棵  | 5         | 主杆直径15—20公分          |
| 73       | 幼松树           | 棵  | 1         | 树高10—15公分, 10公分以下不补偿 |
| 74       | 大杂树           | 棵  | 10        | 主杆直径30公分及以上          |
| 75       | 中杂树           | 棵  | 5         | 主杆直径20—30公分          |
| 76       | 小杂树           | 棵  | 3         | 主杆直径15—20公分          |

说明: 1. 树木的主杆直径, 以离地面 30CM 量算为准。  
 2. 原树木、竹由户主砍伐, 归物主所有。  
 3. 所列补偿指按规格种植的果木, 密植的折回标准株数计算。  
 4. 杉、松、杂树为房前屋后人工种植。  
 5. 突击抢种和插种的不予补偿。  
 6. 成片竹林每亩 5000 元。

附件3

梅县区征收土地留用地货币补偿标准



| 征地补偿片区划分 | 镇别                         | 水田    | 旱地    | 鱼塘    | 林地    | 建设用地  | 未利用地  |
|----------|----------------------------|-------|-------|-------|-------|-------|-------|
| 片区一      | 折算标准                       | 32600 | 32600 | 32600 | 32600 | 32600 | 32600 |
|          | 按城区工业用地基准地价217333元/亩的15%折算 |       |       |       |       |       |       |
| 片区二、三、四  | 折算标准                       | 20600 | 20600 | 20600 | 20600 | 20600 | 20600 |
|          | 按乡镇工业用地基准地价136700元/亩的15%折算 |       |       |       |       |       |       |



MXFGS-2019-001

#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文件

梅县区府〔2019〕1号

## 关于补充调整梅县区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部分项目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扶大高新区管委会、新城办事处），区有关单位：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广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十三条及《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我区制定并印发了《关于调整梅州市梅县区征收土地相关补偿标准的通知》（梅县区府〔2016〕39号）。在实施过程中，部分项目不适应当前工作实际和解决群众的合理诉求，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对梅县区征收土地相关标准部分项目作如下补充和调整：

一、名贵花圃、苗圃的搬迁补偿由每亩10000元调整为每亩30000元。

二、柚树补偿标准：大柚树（主径15cm以上的）由800元/棵调整为1100元/棵，中柚树（主径为8cm—15cm的）由600元

/棵调整为800元/棵，其余规格的补偿标准仍按梅县区府〔2016〕39号文的规定补偿。

### 三、征收坟地补偿标准：

（一）有石碑墓堂灰坟的补偿由800元/尺调整为3500元/尺，有纪念亭的成本另算；按时完成迁坟的，奖励由600元/尺调整为1000元/尺；

（二）骨坛（金埕）的补偿由200元/个调整为1000元/个；按时完成搬迁的，另奖200元/个；

（三）其他类型的坟地补偿标准仍按梅县区府〔2016〕39号文的规定补偿。

四、在《关于调整梅州市梅县区征收土地相关补偿标准的通知》（梅县区府〔2016〕39号）中没有罗列到的青苗、附着物，按当前市场评估价的标准进行补偿。

### 五、城市规划区范围征地补偿标准问题

南口镇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集体土地的征收补偿标准参照《关于调整梅州市梅县区征收土地相关补偿标准的通知》（梅县区府〔2016〕39号）中的片区一标准执行。

六、征地的测绘、放线费用纳入征地成本。

七、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

2019年1月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7日印发



#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文件

梅县区府〔2019〕10号



##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县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梅县区城镇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扶大高新区管委会、新城办事处），区府直属和省、市属驻梅各单位：

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新修订的《梅县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梅县区城镇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23日



# 梅县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区行政区域内房屋征收与补偿活动，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以下简称“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建房〔2011〕77号）和《关于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有关具体问题的通知》（粤建房〔2013〕26号）及其它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遵循决策民主、程序正当、结果公开、补偿公平的原则。

**第三条** 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由梅州市梅县区土地房屋征收安置中心（以下简称“房屋征收部门”）负责本区行政区域内房屋征收与补偿项目方案的制定及组织工作。

根据区人民政府计划安排，房屋征收部门委托各镇人民政府（扶大高新区管委会、新城办事处），负责辖区内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实施工作。

区发改、财政、住建、自然资源、公安、市场监管、税务、民政和人社、审计、纪委监委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互相配合，共同做好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保障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四条** 房屋征收部门委托属地镇人民政府（扶大高新区管委会、新城办事处）及相关单位作为房屋征收的实施单位，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不得转包房屋征收实施任务，并不得营利。

房屋征收部门负责监督实施单位在委托权限内对房屋征收实施的征收与补偿行为。

## **第二章 征收决定**

**第五条**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确需征收房屋的各项建设活动，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危旧房集中、基础设施落后等地段旧城区改建，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根据本条规定组织相关部门编制年度房屋征收计划，并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六条**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发布房屋征收调查公告，并可委托征收实施单位通过调取产籍资料、入户调查等方式对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结构、建筑面积、成新、装饰装修及附属物、家庭成员状况等情况进行调查登记，对房屋和装饰装修及附属物现状进行摄像建档，被征收人应当予以配合。被征收人不予配合的，根据房屋产权档案进行登记。

对认定为违法建筑的和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不予补偿。对认定为未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按剩余使用期限分摊

的建造成本给予补偿。如果在申请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已承诺在批准期限内因城市规划建设需要无偿拆除的，则不予补偿。

调查结束后，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将调查结果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

**第七条** 规划区建成区内，城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建设活动的监管和处理。规划区建成区外，属地政府应当依法加强对建设活动的监管和处理。对违反城乡规划的，依法予以处理。

**第八条** 房屋征收可以根据项目规模分期实施，每期征收范围由区人民政府确定。

房屋征收调查结果发布时，征收部门应书面通知自然资源、住建、公安、市场监管、税务、不动产登记等部门暂停办理征收范围内相关手续。暂停办理相关手续的书面通知应当载明暂停期限，暂停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对房屋征收调查结果发布后实施以下行为产生的增益部分均不予补偿：

- （一）新建、改建、扩建或装修房屋；
- （二）改变房屋和土地性质用途；
- （三）房屋析产、买卖、租赁或抵押；
- （四）新办工商营业执照；
- （五）企业转制、出售、租赁、承包、兼并；
- （六）其他不当增加补偿和安置的行为。

**第九条** 房屋征收部门拟定征收补偿方案，报区人民政府。



征收补偿方案应当包括项目名称、征收范围、补偿方式、补偿政策、补助和奖励办法、安置房（地）地点和面积、安置房价格和层次差价、搬迁过渡方式和过渡期限等事项。

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征收补偿方案进行论证并予以公布，征求公众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不得少于 30 日。征求意见情况和根据公众意见修改情况应及时公布。

旧城区改建项目征求意见时，多数以上被征收人认为征收补偿方案不符合《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区人民政府应组织由被征收人和公众代表参加的听证会，并根据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参加听证会的公众代表包括被征收房屋所在地镇（扶大高新区管委会、新城办事处）、社区（村）组织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法律工作人员等。

**第十条** 区人民政府做出房屋征收决定前，区维稳办及征收项目所在地镇人民政府（扶大高新区管委会、新城办事处）组织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做出评估报告。

做出房屋征收决定前，征收补偿费用应当足额到位、专户专存、专款专用。

**第十一条** 单个项目房屋征收决定涉及被征收人户数超过 300 户的，做出房屋征收决定前，应当先经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二条** 区人民政府做出房屋征收决定后应当及时公告。公告应当载明项目名称、征收范围、征收补偿方案、征收实施单

位、征收实施期限、监督举报电话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事项。

房屋被依法征收的，被征收房屋宗地范围内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 第三章 补偿安置

**第十三条** 房屋征收补偿以房地产登记簿记载事项为依据。

（一）区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应当由房屋征收部门组织有关部门依法对征收范围内未经登记的建筑，以及房地产登记簿记载事项不明确或者与现状不符的建筑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理。

对认定为合法建筑的，应当给予补偿；对未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结合剩余年限给予适当补偿；对认定为违法建筑和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不予补偿。

#### （二）被征收房屋属性认定

1.被征收房屋的权属、结构、用途，以房地产权证或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记载为准。涉及房屋产权争议的，先由公证部门进行现场证据保全，再依法律程序确定权属。确定权属期间不影响征收工作进行。

2.征收范围内未经登记的建筑，或房地产登记记载事项不明确或者与现状不符的建筑，由房屋征收部门依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规定进行调查登记，由住建、自然资源等部门进行认定、处理。

**第十四条**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式包括：

- (一) 一次性货币补偿;
- (二) 货币补偿后回购政府安置房;
- (三) 政府统一规划安置区划地安置。

征收城市规划区内的市政工程和机关和事业单位、学校、企业厂房、仓库、祠堂及公共设施等只实行货币补偿方式。

**第十五条** 对被征收人给予的补偿包括:

- (一) 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
- (二) 因征收房屋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的补偿;
- (三) 因征收房屋造成的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

由区人民政府制定的给予被征收人的补助和奖励。

**第十六条** 第十五条第一项补偿标准,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在征收方案公布时,按照房屋征收评估办法评估确定。第十五条第二、三项补偿及补助和奖励标准由房屋征收部门在确定项目的实施方案时另行确定。

**第十七条** 同一征收项目的评估工作原则上由一家评估机构承担,由被征收人在规定时间从房地产评估机构库中协商选定;被征收人在规定时间内协商不成的,由房屋征收部门组织被征收人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决定,或采取摇号、抽签等随机方式确定。

**第十八条** 评估机构选定或者确定后,房屋征收部门应向评估机构出具房屋征收评估委托书,并与其签订书面房屋征收评估委托合同。评估机构不得转让或者变相转让受托的房屋征收评估业务。房屋征收评估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十九条** 评估机构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房屋征收评估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第二十条** 被征收房屋价值评估时点为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

用于回购房屋价值评估时点应当与被征收房屋价值评估时点一致。

**第二十一条** 被征收房屋价值评估应当考虑被征收房屋的区位、用途、建筑结构、楼层、层高、朝向、新旧程度、建筑面积以及占地面积、土地使用权等影响被征收房屋价值的因素，但不考虑被征收房屋租赁、抵押、查封等因素的影响。

**第二十二条** 对于已经登记的房屋，其性质、用途和建筑面积，一般以权属证书和房屋登记簿的记载为准；房屋权属证书与房屋登记簿的记载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房屋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房屋登记簿为准。对于未经登记的房屋，以有关部门认定、处理结果进行评估。

被征收房屋合法土地使用权性质、用途和面积，以土地使用权证书载明的为准，未领取土地使用权证的，由区自然资源部门提出意见。

**第二十三条** 房屋征收部门组织相关人员对被征收房屋进行实地查勘，调查被征收房屋状况，做好实地查勘记录，并在实地查勘记录上签字或者盖章确认。拍摄反映被征收房屋内外部状况的照片等影像资料，妥善保管并进行备案。



被征收人应当协助查勘人对被征收房屋进行的实地查勘，提供或者协助搜集被征收房屋价值评估所必需的情况和资料。

被征收人拒绝在实地查勘记录上签字或者盖章的，应当由房屋征收部门或征收实施单位、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无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见证，有关情况应当在评估报告中说明。

**第二十四条** 房屋征收部门或征收实施单位应当将分户的初步评估结果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示，并及时向被征收人送达分户评估报告。公示期间，应当安排相关人员对分户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现场说明解释。存在错误的，应当修正。

**第二十五条** 分户初步评估结果公示期满后，被征收人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评估机构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原评估机构应当自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评估结果的，应当重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没有改变的，应当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第二十六条** 在房屋征收评估过程中，房屋征收部门或者被征收人不配合、不提供相关资料的，评估机构应当在评估报告中说明有关情况。

**第二十七条** 征收住宅房屋，按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搬迁补偿（补偿标准在各征收项目的补偿方案中明确）。

选择货币补偿的，计算一次搬迁费；选择回购房屋或划地安置的，计算两次搬迁费。

**第二十八条** 被征收人选择期房回购并自行过渡居住的，6个月过渡期限内，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标准给予被征收人临时安置补偿，6个月后按回购的征收面积给予被征收人临时安置补偿（补偿标准在各征收项目的补偿方案中明确）。

对按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计算每月临时安置补偿低于500元的，按500元补偿。

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和现房回购的，按照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被征收人6个月临时安置补偿（补偿标准在各征收项目的补偿方案中明确）。

本条标准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各征收项目做征收补偿方案时适时调整。

**第二十九条** 征收生产型工业企业非住宅房屋，造成正常生产的被征收单位停产停业，根据区民政和人社部门提供的被征收单位在册、在岗，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人员名册，按区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工业企业职工人均月收入给予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根据区民政和人社部门提供的被征收单位在册、在岗，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人员名册，按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给予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最高不超过6个月。

征收商业经营性非住宅房屋，致使经营活动中止的，由评估公司一并评估后房屋征收部门给予经营者一次性补偿。

征收其他非住宅房屋造成停产停业的，按被征收非住宅房屋面积根据有关规定给予一次性停产停业损失补偿。

本条标准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各征收项目做征收补偿方案时适时调整。

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前已停产停业的不给予停产停业损失补偿。

被征收人擅自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征收时不给予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擅自改变非住宅房屋用途的，按照原用途计算停产停业损失。

**第三十条** 使用被征收房屋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不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房屋征收后不允许恢复原生产经营活动的，按照国家、省产业政策调整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在城市规划区内或无划地安置方式的，被征收人可以选择货币补偿，也可以选择回购房屋；有划地安置的，被征收人可以选择货币补偿，也可以选择划地安置。

因旧城区改建征收个人住宅的，被征收人选择在改建地段进行回购房屋的，应当提供改建区域或者就近区域的房屋。

征收非住宅房屋一律实行一次性货币补偿。

**第三十二条** 实行回购房屋的，按以下原则办理：

（一）区人民政府可在本行政区域内自行建设一定储量的安置房或在出让土地及“三旧改造”项目中时要求房地产开发公司预留一定比例的套房作为安置房；供被征收人按 1: 1 比例回购。

（二）用于回购的房屋可由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根据已有安置房的地段协商确定安置地点。因旧城区改建征收个人住

宅，被征收人选择在改建地段进行回购房屋的，尽量提供改建地段或者就近地段的房屋；

（三）被征收人选择回购房屋的，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应当计算被征收房屋的补偿金额加上征收奖励、搬迁时限奖励与所调换房屋的市场价格，结清差价；

（四）被征收人选择回购房屋的，回购房屋交付前，被征收人自行安排住处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支付临时安置补助费；被征收人使用房屋征收部门提供的周转用房的，不支付临时安置补助费；

（五）征收房屋的附属物，不作回购，由房屋征收部门给予货币补偿。

**第三十三条** 征收国有直管公房或单位自管房屋，房屋征收部门将被征收房屋的重置价格结合成新部分的补偿支付给被征收人，其余部分补偿支付给房屋承租人，租赁关系在征收补偿后自动解除。

**第三十四条** 征收国有直管公房非住宅房屋和单位自管房屋，房屋征收部门只对被征收人给予补偿。

**第三十五条** 征收经规划批建的车棚、车库，征收时按市场价补偿，安置时根据所选安置小区车棚、车库或车位的规划配建情况由被征收人按市场价选购。具体方案在各征收项目征收补偿方案中明确。

## 第四章 征收搬迁



**第三十六条** 房屋征收部门和被征收人应当按照本办法，就补偿方式、补偿金额和支付期限，被征房屋的地点和面积、搬迁补偿、临时安置补偿、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搬迁期限和过渡期限等事项，订立补偿协议。

补偿协议订立后，一方当事人不履行补偿协议约定的义务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使用房屋征收部门统一印制的格式文本。

**第三十七条** 征收补偿协议履行时，被征收人应将被征收的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证照交房屋征收部门，并由房屋征收部门到原发证机关申请登记注销；对非全部征收的房屋或土地，由房屋征收部门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并将变更登记后的证照交被征收人。

**第三十八条** 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或者被征收人不明确的，由房屋征收部门报请区人民政府，按照征收补偿方案由区人民政府做出补偿决定，补偿决定应向被征收人送达，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

**第三十九条** 被征收人对补偿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被征收人对补偿决定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土地属性属国有土地的由区人民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依法予

以征用，土地属性属集体土地的由区自然资源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房屋征收部门或征收实施单位应当向公证机构办理被征收房屋的证据保全。

**第四十条**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依法建立房屋征收补偿档案，并将分户签约情况、补偿单价、方式、奖励情况等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

## **第五章 回购安置及奖励**

**第四十一条** 住宅房屋被征收人选择回购安置房的，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达到安置房建筑面积的 50% 时，被征收人方可按照“面积近似”的原则选择回购安置房屋，具体规定如下：

（一）凡在征收期限内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按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时间顺序优先选择安置房。

（二）安置房建筑面积多于核定的被征收人房屋建筑面积的，多于部分按安置房市场单价进行结算。

（三）安置房建设统筹规划了车位，确保每个套房配套一个车位。按照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时间顺序，被征收人可选择购买车位，按成本价评估结算。

回购多套的，按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比例递减抵对，抵对后剩余建筑面积若达到再次申购房屋建筑面积 50% 的，可以再选择一套安置房。

具体回购办法在各征收项目征收补偿方案中明确。

**第四十二条** 选择货币补偿的，对按期签订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并同时按协议约定时间搬迁交房的被征收人，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一定的奖励，具体奖励办法在各征收项目征收补偿方案中明确。

**第四十三条** 被征收人在征收决定公告的签约期内按期签约并且按协议约定时间搬迁交房的，被征收人凭征收补偿协议和房屋交接单领取一次性奖励，具体奖励办法在各征收项目征收补偿方案中明确。

## **第六章 审计监察及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审计、纪委监委、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征收补偿费用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并公布审计结果。

**第四十五条** 纪委监委、审计部门应当加强对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全过程的监管，以及对参与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属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监察。

**第四十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违反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以及本办法的行为，都有权向有关人民政府、房屋征收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政府、房屋征收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举报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第四十七条** 房屋征收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中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区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采取暴力、威胁或者违反规定中断供水、供热、供气、供电和道路通行等非法方式迫使被征收人搬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采取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依法进行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五十条** 贪污、挪用、私分、截留、拖欠征收补偿费用的，责令改正，追回有关款项，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单位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由梅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如本办法与国家、省、市出台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原 2015 年 1 月 30 日印发的《关于印发<梅县区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梅县区城镇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梅县区府〔2015〕1 号）同时废止。但本办法施行之前已经启动征收但尚未实施完毕的房屋征收项目，仍继续按照梅县区府〔2015〕1 号文件执行。



# 梅县区城镇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 一、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的依据及原则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建房〔2011〕77号）和《关于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有关具体问题的通知》（粤建房〔2013〕26号）等文件精神，配套《梅州市梅县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规范本行政区域内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活动，促进我区的城镇建设，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方案。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遵循依法依规、程序正当、补偿公平、结果公开的原则。

## 二、征收部门和实施单位

房屋征收部门：梅州市梅县区土地房屋征收安置中心。

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梅州市梅县区各镇人民政府（扶大高新区管委会、新城办事处）。

## 三、房屋征收补偿标准

根据征收房屋的功能分为住宅和非住宅两大类。其中住宅类包括住宅及配套车库（房）；非住宅类包括工商业用房及其它生产性用房等。

### （一）征收住宅补偿安置标准

1. 城市规划区外根据条件可实行 1:1 划地安置。
2. 城市规划区内（含工业园区）按房地产评估机构评估价值实行货币补偿，货币补偿后可以回购安置房，安置房的《不动

产权证》办理费用由政府负责。

(1) 回购安置房根据具体安置实施方案按建筑面积比例进行回购，以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和安置房评估价值互补差价结算。

(2) 被征收人房屋的室内装修按房地产评估机构评估价格进行补偿。

(3) 住宅房屋被征收人选择回购安置房的，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达到安置房建筑面积的 50% 时，被征收人方可按照“面积近似”的原则选择回购安置房屋，具体规定如下：

① 凡在征收期限内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征收期限另行规定），按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时间顺序优先选择安置房。

② 安置房建筑面积多于核定的被征收人房屋建筑面积的，多于部分按该安置房市场单价进行结算。

③ 安置房规划建设的车位，确保每个套房配套一个车位。按照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时间顺序，被征收人可优先选择购买车位，价格按政府定价结算。

(4) 属乡村道路边的房屋，已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且正在经营的，按房地产权证规定的用途性质实行一次性货币补偿，并按评估价值补偿营业设施费和营业损失费（具体营业损失补偿按广东省的相关规定标准执行）。

(5) 安置房的位置、标准、管理

① 按城市规划要求在比较集中的位置建设安置区，并按规划要求的容积率建设。住宅小区公共设施基本配套齐备。

② 安置房屋结构：电梯房为框架结构建筑。具体各安置房标

准详见规划设计图。

③安置房的户型：规划多种户型，面积以实际建设为准。

④安置房外墙贴墙面砖，铝合金外窗，外大门安装统一的防火门，水、电、电话、电视、网络线等安装至户外大门，排水、排污安装至厨房、卫生间及阳台。

#### （6）住宅房屋临迁过渡安置

对因工程建设需要先拆除、后安置且选择回购安置房的，房屋征收部门根据回购房屋的面积，每月按标准支付临时安置补助费后由被征收人自行解决住所。

#### （7）房屋可迁附属物的补偿

征收房屋内的电话、网络、有线电视、空调、太阳能热水器等附属设备迁移费，含在装修评估内。

（8）报建手续齐全的在建工程，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对其土地、建筑物、构筑物等按评估价值补偿。被征收人选择回购安置房的，按规划报建面积 1：1 进行回购。收回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土地及依法批准的建筑物、构筑物、地面设施，按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进行补偿。

### （二）征收商业用房补偿标准

征收商业用房按房地产评估机构评估价值进行补偿（停业经营损失按广东省的有关规定进行评估）。

商业用房按房产证记载或规划、自然资源部门批准的使用功能为准。遇到特殊情况，按照政府相关政策执行。

沿街的商业用房只实行货币补偿。安置区的商铺由政府统筹安排。

### **（三）征收企业用房补偿标准**

企业土地、厂房、仓库、营业损失（停产、停业）按评估机构评估价值进行补偿；工人失业补偿按照社保有关规定办理。

### **（四）搬家（迁）补助费**

#### **1. 住宅房屋搬家补助费**

被征收人在规定征收期限内搬迁，根据被征收房屋的建筑面积按标准发放一次性搬家补助费；选择回购房需二次搬迁的，根据回购房屋的建筑面积，按标准发放二次搬家补助费。

#### **2. 非住宅类房屋搬迁补助费**

工业商业用房、机关和事业单位用房、企业、设备、设施、仓库等的搬迁补助费，按房地产评估机构对搬迁费用的评估结果予以补助。

#### **3. 祖屋宗祠房屋搬迁补助费**

祖屋宗祠房屋的祖公牌位搬迁补助费根据祖屋实际情况按3-6万元/座。

### **（五）有效证件的补偿**

选择一次性货币补偿的，被征收房屋已办理《集体土地使用证》的按证载面积每平方米补偿50元，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的按证载面积每平方米补偿150元，土地使用性质为“出让”的按证载面积每平方米增补90元，已办理《房地产权证》的每证补偿2000元；已交人防工程费的按实际支付费用补偿。

## **四、被征收房屋属性认定**

（一）被征收房屋的权属、结构、用途，以房地产权证或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记载为准。没有土地、房屋所有权证



的由征收部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确定。涉及房屋产权争议的，由公证部门进行现场证据保全，依法律程序确定权属。确定权属期间不影响征收工作进行。

（二）征收范围内未经登记的建筑，或房地产登记记载事项不明确或者与现状不符的建筑，由房屋征收部门依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规定进行调查登记，由住建、自然资源局等部门进行认定、处理。

（三）对认定为合法建筑和未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应当给予补偿，对认定为违法建筑以及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不予补偿。未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按评估价值给予补偿。

（四）对被征收房屋的权属、结构、用途及建筑面积以及被征收房屋的初步评估结果、复核评估结果和补偿安置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 7 天。

## 五、征收房屋登记、丈量、公共建筑面积分摊的有关规定

（一）征收规划红线范围内的房屋，被征收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持被征收房屋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地产权证》，《工商营业执照》等有关产权和经营权证明，向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申报登记。

（二）房屋建筑面积测量按房产测量规范实施，即每栋房屋或每间房屋勒脚以上（即外墙皮对外墙皮）丈（测）量的建筑面积为准。

（三）未封闭的阳台按 1/2 计算建筑面积；墙体结构封闭的阳台按 100%计算建筑面积。

（四）老屋花头（围屋内）天井按建筑占地补偿；房屋层高

2.2 米及以上的按建筑面积计算。

（五）一座房屋有两户或两户以上产权人的，其房屋的公共廊厅、横屋走道、花头屋走道、土地等公共面积，如产权人对公共面积有书面约定的，则按书面约定办理。否则按产权人的房屋建筑面积比例分摊。

（六）围墙内的临时搭建物及设施给予适当补偿，个人种植的果苗树木参照征收集体土地零星果木补偿标准补偿。

（七）征收设有抵押权的房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执行。

#### **六、征收房屋建筑占地及房屋周边的土地补偿规定**

（一）被征收人房屋建筑占地补偿按《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规定进行评估后补偿，其余个人主屋（住宅）与围墙连带在内的门前空地、间距用地按集体建设用地进行补偿。

（二）老祖屋周边的土地、门坪，后面风围（围墙内）的土地等间距用地按集体建设用地进行补偿。

#### **七、征收房屋补偿安置方式**

（一）实行回购房屋（或划地安置）、货币补偿、回购（或划地安置）及货币补偿相结合（指被征收房屋价值大于回购价值）的方式，由被征收人自行选择一种方式进行补偿。但机关和事业单位用房、祖屋公共部分、杂房、简易房（临建物）等采用货币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二）征收房屋建筑面积以房地产权证记载的合法建筑面积或有关部门核准的建筑面积进行货币补偿或回购。

（三）对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不低于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被征收房

屋在本地区域内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

## 八、评估机构的选定

由土地房屋征收安置中心实施，经资格审查筛选出符合条件的评估公司作为候选评估机构，再由被征收人在规定时间内在候选评估机构中协商选定承担本项目的评估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协商不成的，由房屋征收部门组织被征收人，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决定，或采取摇号、抽签等随机方式确定。每一个征收项目评估工作，原则上由一家评估机构承担。

## 九、奖励办法

（一）选择回购房的被征收人，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协议、搬迁及交付拆除的，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制定的标准按安置房面积一次性给予 10 年物业管理费奖励。未按规定的时间签订协议和搬迁的被征收人，不给予奖励。

（二）选择货币补偿的被征收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协议、搬迁及交付拆除的，按具体实施方案奖励标准给予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给予奖励。

以上奖励在被征收人搬迁并交付被征收房屋后结算。

## 十、特殊低收入住房困难户的援助

按政策界定，符合条件的特殊困难被征收人在向住建等部门提出申请并经审核后，可轮候安排公共租赁房。

## 十一、争议的解决

（一）对评估确定的被征收房屋价值有异议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向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申请复核评估。对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被征收房屋所在地房地产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二）征收补偿协议订立后，一方当事人不履行补偿协议约定义务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三）征收人与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由房屋征收部门报请区人民政府依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规定，按照征收补偿方案作出补偿决定，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被征收人对补偿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又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期限内拒不搬迁的，由区人民政府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参照此方案执行。

## 十二、附则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如本方案与国家、省、市出台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原 2015 年 1 月 30 日印发的《关于印发<梅县区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梅县区城镇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梅县区府〔2015〕1 号）同时废止。但本方案施行之前已经启动征收但尚未实施完毕的房屋征收项目，仍继续按照梅县区府〔2015〕1 号文件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23 日印发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粤府办〔2010〕41号

## 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的意见》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三日

# 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

## 养老保障工作的意见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为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结合推进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实现被征地农民应保尽保

列入新型农村养老保险（以下简称新农保）试点的地区，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09〕32号）和《广东省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实施办法》（粤府〔2009〕124号）的要求，开展对本地农民基本情况的全面调查，抓紧制定新农保试点实施意见和工作方案，加快建立新农保制度，逐步实现农民人人享有基本养老保障。要将已实行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制度并入新农保制度，将参加原制度的参保人个人账户、缴费年限合并计算，按本意见的有关规定计发待遇。已领取养老金的，在原养老金的基础上增发新农保基础养老金。暂未列入新农保试点的地区，按照新农保的制度模式和主要政策，优先组织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并落实政府和集体对被征地农民的补助。

### 二、完善养老保障政策，提高被征地农民养老待遇水平

自本意见发布之日起，适当提高被征地农民（含本意见下发后新征地项目和已缴纳社保押金并办理征地前批报手续的征地项目）个人缴费标准，增加基础养老金。

（一）提高个人缴费标准。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50元，由征地时单列计提的养老保障资金支付。各地级以上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

可根据本地实际，提高最低缴费标准，或者增设缴费档次供被征地农民选择。被征地农民选择的个人缴费标准高于当地政府确定的最低缴费标准的，高出部分的费用由个人负担。

（二）增加基础养老金。被征地农民增加每人每月基础养老金 55 元。列入新农保试点的地区，被征地农民按新农保规定每人每月再增加新农保基础养老金 55 元，达到 110 元。

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的最低缴费标准和基础养老金标准，由省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物价水平等方面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三）养老待遇。年满 60 周岁、缴费年限达到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可以申请按月领取本意见规定的养老金。被征地农民养老金由个人账户养老金和基础养老金构成。个人账户养老金从个人账户支付，月计发标准为个人账户储存额除以 139。被征地农民年满 60 周岁，缴费不足 15 年的，按新农保规定领取待遇。

### 三、建立多方筹资机制，确保资金落实到位

建立政府、集体、个人、项目业主等多方筹资机制，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确保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不降低。

（一）用地单位一次性计提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用地单位按照本意见规定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的计提办法，一次性计提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用于支付被征地农民个人按当地最低标准缴交的养老保险费用。

（二）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对被征地农民参加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予以补助。补助标准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确定。集体补助资金全部记入个人账户。

（三）各级政府合理分担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费用。

1. 个人缴费补贴。省、市、县（市、区）三级政府按照粤府〔2009〕124号文的规定，对参保被征地农民缴费给予补贴。

2. 基础养老金。被征地农民每人每月 55 元基础养老金，根据项目的性质由省、市、县（市、区）三级政府按照一定比例负担。其中属于省重点项目的，由省政府负担 50%（即 27.5 元），市和县（市、区）政府共同负担 50%（即 27.5 元）。其他项目由市、县（市、区）政府负担。新农保试点地区被征地农民所增加的新农保基础养老金按粤府〔2009〕124 号文规定解决。

#### 四、科学确定保障人数，合理计提社保资金

（一）被征地农民纳入养老保障人数的确定。

征地时，须首先确定应列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人数。其中，征收农用地以被征收农用地面积除以 2002 年年末被征地单位（行政村）人均农用地面积，计算出土地供养人数，再以供养人数乘以被征地单位 16 岁以上的人口比例计算出需保障人数；当计算出的需保障人数超过被征地单位 16 岁以上人口时，以实际需保障人数计算社保费（征收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的计算方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另行制订）。

（二）养老保障资金计提。

为确保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费用的落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对自本意见发布之日起的征地项目，用地单位根据应纳入养老保障人数和按照当地被征地农民最低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数额，单列计提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并列入征地成本。



征收集体建设用地、集体未利用地的，参照征收农用地养老保障费用计提标准计提养老保障资金；征收的土地属于被征地单位留用地的，不计提养老保障资金。

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存入当地财政专户。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具体对象确定后，该笔资金用于支付所确定的养老保障对象个人缴费的费用，并记入个人账户。

## 五、简化社保审核手续，加快项目报批

对于省重点项目征地，按照简便、高效的原则，开辟征地社保审核“绿色通道”。2008年3月1日以后的征地项目在用地报批阶段，用地单位可以采取一次性全额预存社保费用或缴交押金的形式办理。缴交押金的，由用地单位按照2000元/亩的标准将押金存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并按照规定格式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做出社保承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再按照规定格式提供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承诺书（见附件1），并按照《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的有关规定履行征地报批前的有关程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劳动保障部门）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征地社会保障审核意见书（见附件2）。项目征地报批手续获批准后，用地单位在7个工作日内将按规定计提的养老保障资金（冲减预存押金后）存入财政专户。用地单位主管部门应负责督促用地单位按时将应计提的养老保障资金及时存入财政专户。用地单位未按时缴存养老保障资金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劳动保障、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除追缴所欠费用外，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最高不超过本金的1倍。滞纳金纳入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如果征地项目未获批准，押金全额退回用地单位。

已经参加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应视为已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发给其个人用于

补助其继续参保缴费。

附件（请点击此处查看）：

1.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承诺书
2. 征地社会保障审核意见书